

東方雜誌

第六年 第四期

大正三年三月五日發售

圖畫 ●南洋勸業會場位置圖 ●高嘯桐先生

小影 ●王陽明畫 ●錢文敏畫

記載 ●宣統元年閏二月大事記 問 天

●憲政篇 孟 森

●世界大事記 甘 永龍

諭旨 己酉閏二月

奏牘 ●山東巡撫袁奏改元伊始請因勢利導

以開民智隨時變通以紓民困摺 ●兩江

總督端江蘇巡撫陳會奏創辦南洋第一

次勸業會摺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度支

部奏幣制重要宜策萬全摺 ●農工商部

奏議覆御史王履康奏振興林業請 飭

上海商會籌擬章程摺

章程 ●南洋第一次勸業會事務所簡章 ●南

洋第一次勸業會事務所籌備期內辦事

規則 ●南洋第一次勸業會事務所籌備

進行案

記事 ●記郵部擬限商辦鐵路則期告成事 ●

記湘鄂路線商借外款情形 ●各省商辦

路事彙錄 ●粵路最新之風潮 ●南洋勸

業會記事第二 ●記蘇省清理財政辦法

●集議對待推廣上海租界事 ●澳門劃

界初記 ●附錄澳門之歷史 ●廣東東沙

島問題記實 ●廈門籍民細故啟畔始末

●京外近事述要 ●彙誌中外禁煙事宜

雜俎 ●伏羲陵廟被災 ●韓國張仁煥定罪詳

述 ●日本淫盜電小僧歷史

文苑 ●高嘯桐先生哀挽錄

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

編輯者 華陽 陳仲逸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 寶山路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太原東羊市街
 天津金華橋
 北京琉璃廠
 奉天錦樓北
 濟南布政使街
 開封西大街
 杭州清河坊
 南昌洗馬池
 漢口黃陂街
 長沙黃道街
 安慶
 福州南大街
 廣州雙門底
 漳州
 成都青石橋
 重慶白象街
 徽州
 潮州

寄售處 各省大書坊

本社特別廣告

啟者本雜誌向以大事記冠首凡中外重要之事無不備載然亦有事非重要而或屬內政或涉外交要為全國臣民所不可不留意者列大事記中固嫌不類若徑行刪削將使閱雜誌者幾不知有此等事非編輯員之所安也故於本年第三期起添列記事一門擇其人人注目而又確實可信者悉列入焉大雅宏達或亦有取於斯此外各門亦小有增減以無關宏旨不復瑣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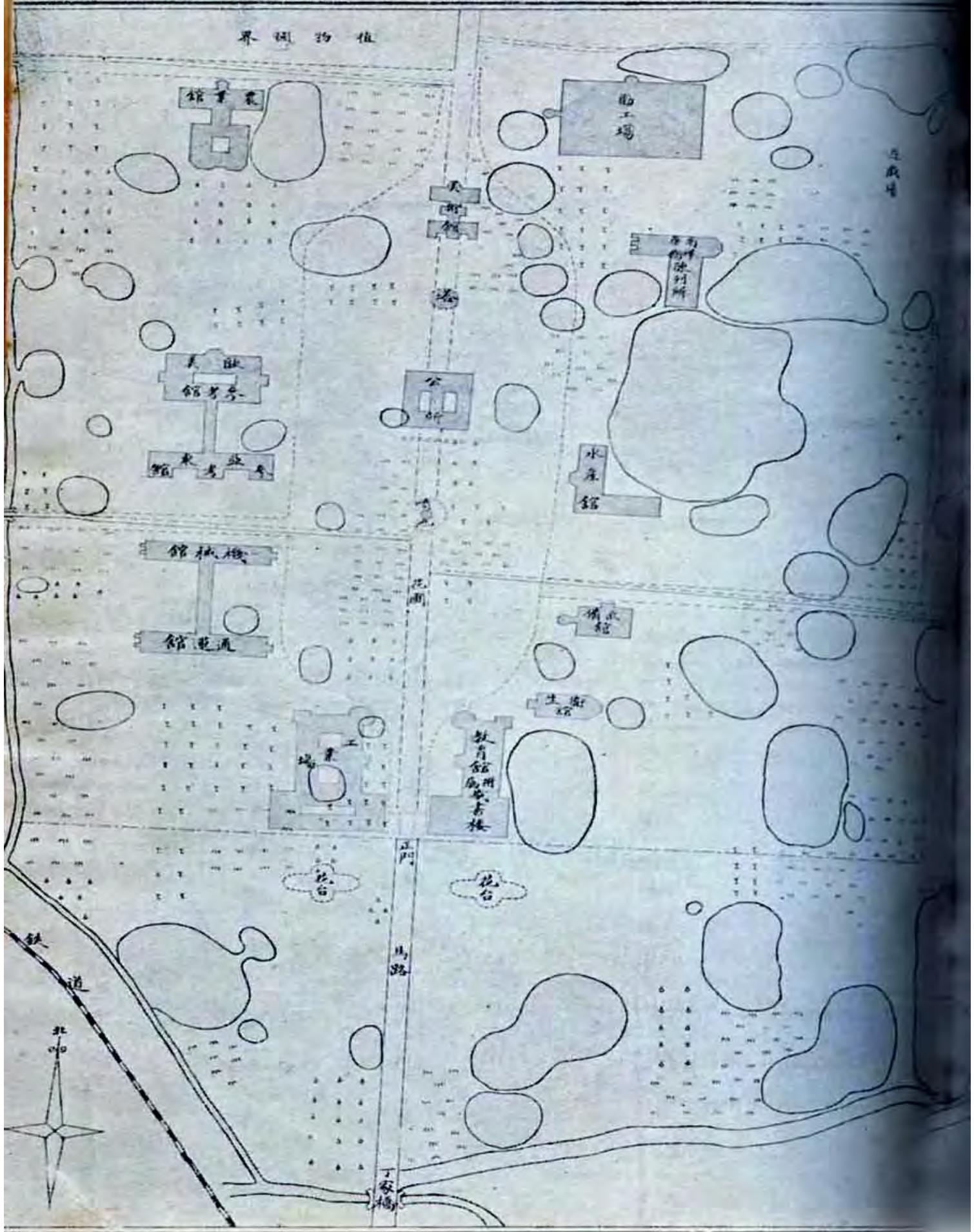
己酉年報資郵費廣告價目表

項 目	報 資		郵 費		廣 告
	本 國	外 國	一 面	半 面	
冊一	三角	五角	八角	五角	封
上 半 年 七 冊	一元八角半	三元五角	四十一元	二十三元	面
下 半 年 六 冊	一元六角	三元	三十六元	二十元	加
全 年 十 三 冊	三元二角半	六角五分	六十三元	三十四元	倍

以上資費均須先交

以上寄贈		又詞稿		今是廬詩鈔		勞乃寬同	
榴皮仙館詩稿	沈燕孫	同梅儂館詩草	同	同	汪葆光	同	同
寶雲仙館詩草	周兆魚	沈慕泉詩集	同	同	勞乃寬	同	同
雜詩一捲	宋敦甫	汪寶城竹間樓詩草	同	同	陳恩會	同	同
鏡池樓險稿	陳文藻	發行所寄燕詩草	同	同	吳文錫	謝召南	同
雲鄉叢稿	高雲鄉	徐仲可補特伽羅室主稿	同	同	陸惟燦	王嘉說	同
別亭文集	周進之	蔡松如東籬詩集	同	同	王敬怡	同	同
岑山草堂近稿	程鐘	程真詞蟻餘偶筆	同	同	朱嘉徵	羊任齋	同
雜詩一捲	邵麟	邵百里梅南詩草	同	同	陳乾初	同	同
抱玉堂詩集	曹孔昭	曹孔昭詩三頁	同	同	許元忠	同	同
酒園詩存	張天龍	張郎秋鑄會詩述	同	同	陳仲魚	同	同
紫薇花館吟草	朱瑞鏞	孟蕊孫史氏詩草	同	同	胡鵬南	胡鐵梅	同
停雲館詩草	賀屈生	同	同	同	程景喬	程真詞	同
摩兜健廬集稿	莊俊元	莊善望夏儋州遺稿	同	同	程鳴鳳	同	同
勞形頽集	同上	殿山詩草	同	同	程鐘	同	同
損翁手札	同上	葉大令詩	同	同	王又旦	同	同
莊家雜稿	同上	寸草齋詩存	同	同	周懋原	同	同
鼎樓詩稿	鄭慶時	黃博雅觀我生齋詩存	同	同	周懋泰	同	同
菊隱山房詩稿	沈企會	沈履之靜涵書屋留稿	同	同	鍾義浦	同	同

南洋勸業會場位置圖



嘯桐先生小影

光緒三十四年
二月寫真



宣統元年二月海鹽張元濟題



玉蘭花白杏花紅一
 例另：怡惠風鼓使女
 素注詩義自然甲乙
 品類同 此花圖

中國畫院藏

畫 敏 文 錢

知之恨晚 若中國全地所有之女子盡人皆知 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 為婦科 之聖藥 奏效之神 奇則不知 省去幾許 煩惱 減受幾許 淒涼 少費幾許 紅丸 大有用 之錢財 少耗幾許 有限之年 月矣 且就吳藝圃翁 媛之病 而言 十二號 其言曰 小女 已適 脈振作 精神也 吳君現居 申江虹口 西路門牌 第一十二號 其言曰 小女 已適 唐族 六年 前顏色 憔悴 形容 枯槁 時見 頭痛 腰痛 背痛 第一夜 不能寐 覺昏 迷困憊 無力 食量 日減 反胃 嘔吐 月信 愆期 神昏 氣甚 恐其 無全愈 之日 矣所 延中 日各



切氣虛血弱 先天不足 後天失宜 陽事不舉 積滯不化 諸般瘡瘍 和 腎虧不足 左癱右瘓 山林瘴氣 風溼骨痛 頭痛 腿痠 均 女經來各病 月信不調 大凡發熱 下痢 感冒 之後 須調補 者均 宜 採買 亦可 藥店 每 樽 價 銀 一 元 半 每 六 樽 價 銀 八 大 元 不 論 遠 近 一 律 不 取 郵 費

醫所服各等方藥不可勝數 或暫解眉而延中 日各 醫全效後閱某報見有所載 醫案與小女之病相若 賴 收章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 而獲全愈 者予即購得此 丸數樽 著其試服 迺服了第一瓶 之後 竟然大有轉機 用是連再服 迺服了第一瓶 之後 竟然大有轉機 今年二月 又五矣 自從愈後 至今 身體 除粗適 而小 女 神勝於 往日 也 祈登報 端 以 為 世 告 望 章 廉 士 大 醫 生 紅 色 補 丸 之 功 能 靈 丹 其 功 力 直 達 血 部 有 活 血 養 血 之 功 清 血 散 婦 科 萬 靈 丹 故 能 立 愈 一

奉贈雜誌一年

教育雜誌社

調查全國教育

本社刊行教育雜誌本為研究教育改良學務起見然欲改良非先調查全國教育狀況不

可本社特備有表格請辦學諸君各依已校情

形填註寄下如有意賜教希將校名地址姓名及

郵票二分寄至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內教育雜誌社收本社即將第一期雜誌及

表格寄上俟表格填就寄下本社認為合式者

當奉贈今年雜誌一份計十二册

區區下忱無非為教育前途計想明達君子樂與贊

成也

本雜誌分主張社說學術教授管理教授資料史傳教育人物教育法令章程文牘紀事調查評論文藝談話雜纂質疑問答紹介批評名家著述等門卷首冠以銅版照片數頁材料豐富學說新穎每月一册洋裝八十頁乃至百頁定價一角郵費二分全年十二册定價一元郵費二角四分

記載一

宣統元年閏二月大事記

問 天

初二日 以舉行京察予慶親王從優議敘大學士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孫家鼐總督

錫良楊士驤端方巡撫袁樹勛議敘右侍郎趙秉鈞以原品休致 謹按此次京察得議敘者

大學士五人。四皆樞臣。一舊臣也。總督二人。巡撫得一人。殆以袁中丞在山東對於預備立憲各要政。頗能契合

上旨。故特表章之。以示風勸歛。

初三日 諭令給事中李灼華御史俾壽常徽各回原衙門行走 從都察院之請也。李灼華等三

人。或妄意揣摩。阻撓憲政。或受人指使。甘為鷹犬。都察院勸以聲名平常。諭旨即立命其請。次日復降 諭。申戒

言官。以李灼華等為戒。亦可仰見 朝旨之一班也。

初四日 降 諭責成京外各大員於應辦要政及關於預備立憲各事督率所屬認真辦

理

同日降 諭令嗣後丁憂人員無論滿漢一律離任終制 按此亦為融化滿漢之一端。自奉 諭

後。大學士那桐。步軍統領毓朗。農工商部左侍郎熙彥。署江北提督玉士珍。署歸化城副都統三多。均奉 旨改為

署任。惟內閣學士墨麒。內閣侍讀學士古鳳。禮部左參議良授。自請開缺終制。奉 旨允准。又欽天監右監副常海。

以係專官。亦奉 旨改為署任。

記載一 宣統元年閏二月大事記

一百六十四

三月

同日奉 硃批令四川提學使趙啟霖速赴新任

繼按硃批云趙爾巽電奏學務重要。促應就任。

已降旨令卿迅赴新任。可不必來京請訓也。趙提學夙以風節聞。前歲以言事去官。朝意實重其品節。故今歲既

特加起用。而批詞亦特示優異。所以勵官方者至矣。

初五日 諭飭設局調查幣制 按會議政務處原奏言。據度支部奏陳鑄造推行壹一三端。仍以成色分兩。

多所窒礙為言。查幣制通病。成色高則患私銷。成色低又患私鑄。故前代諸臣孔凱葉適等。皆有不惜銅愛工之論。

鑄銀雖異。理自相通。考日本改革幣制。嘗由大藏大臣。設立幣制調查局。會議至三十餘次。成書至兩巨冊。迨其決

議施行。新舊引換之際。猶復幾經困難。始克有成。現在度支部清理各省財政。正在設局派員。如由部分別調查。以

為入手辦法。似屬一舉兩得。臣等公同核議。幣制深奧。必須博採羣言。庶可折衷一是。擬仍請 旨飭由度支部設

立幣制調查局。寬予限期。詳加考察。俾得廣徵專家。通籌全局。再行確定方法。奏明辦理云云。

初七日 憲政編查館奏進國籍條例奉 旨依議

十一日 攝政王班見文武百官於文華殿

十二日 諭飭外務部陸軍部會議政務處議擬各勳章及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各爵

章

十三日 諭飭憲政編查館覈覆民政部所擬自治研究所章程

十四日 諭派右參議劉世珩等充清理財政各省正監理官

同日 度支部奏請頒發印花票令各省試辦奉 旨依議

十八日 諭飭設立貴胄法政學堂 謹按 諭旨有云。現正預備立憲。需材孔急。凡宗室外藩王公滿漢

世爵。若不預爲籌備。何以儲政才而裨治本等因。朝廷注重立憲之意。亦於此可窺見也。

二十四日 禁煙大臣奏呈續擬禁煙辦法十條奉 旨依議 按所擬辦法十條。略列於下。一

經此次查驗。參革休致人員。作爲永不敘用。不准投効各處。希圖開復。一內外官員。既經戒斷。發給執照後。又復私行吸食。奏請革職治罪。該管長官。亦予以失察之咎。一每月分發揀選驗看驗放。及投供候選人員。應由吏部陸軍部。飭取並不吸食鴉片親供。取具在京同鄉。或同官切結。方准開列。否則扣除。一再咨行各衙門。將資格已深。現充要差各員。會填註確無嗜好。實已斷淨。取有保結者。仍由各該長官切實覆查。如有不實。立即補送公所查驗。一嗣後各衙門。每三箇月。結報一次。無論素不吸食。實已戒斷。及續請分發。續行調用。仍照章出具切結。卽會經調驗。發給執照各員。亦一併取結送所。倘無人出結。應再調驗。至各省督撫查驗所屬人員。亦照此辦理。一嗣後各府廳州縣諮議局。如以吸食鴉片之人。濫行與選。或被指告。或經訪查。調驗得實。卽將本人與原選舉人。及該局長等。分別罰懲。二電報招商礦務各局所。皆係官辦。委員等俱有職人員。薪資極優。與有差缺官員無異。應一體咨查結報。一京外各學堂職員。皆奉札委任。教員亦多有職人員。且各有獎敘。應由學部通飭各學堂。凡有煙辦。不准充當監督管理各職事。其現在充當者。一併取結申報。一各省商辦鐵路公司。商務總分會總協理。及員紳人等。皆係有職人員。亦應咨行該管長官嚴察。具結詳報。一各省府廳州縣勸學所。諮議局。自治會。以及各學堂董事。應由各省通飭所屬地方官。不得以吸食鴉片之人充任。無論何項公事。不准與聞。

同日山東巡撫袁樹勛奏請免提州縣盈餘酌定公費奉 旨著按照所奏妥慎籌辦

按原奏稱。欲紓州縣之困。莫如將歷年提款。一律豁免。欲地方吏治之有起色。莫如統合全省州縣之缺。消息贏虧。務劑於平。一律改爲公費。而其辦法之大綱。則在以後指撥之要需。待解之急款。不再攤州縣。不加派農田。別由臣另籌抵補。夫如是州縣而稱職。俾之久於其任。設廉厥官。則嚴勅隨之。仕途或有澄清之一日也。臣與司道再四籌商。意見均同。僉以此舉具有數利。查提取盈餘一項。本籌款不得已之苦心。循謹州縣。尙不敢加派於民。貪婪者則巧立名目。暴斂橫征。盡責償於百姓。今既報解寥寥。已成無著。不如捐此空名。令州縣無所藉口。既解農民之困。且杜貪吏之苛。爲百姓隱留一分脂膏。即爲 朝廷多培一分元氣。利一也。全省州縣之缺。不能盡同。賠累之區。廉吏亦復畏避。其有一二膏腴之邑。巧官仍多鑽營。今擬酌劑贏虧。一律改爲公費。明幹之吏。俯仰足給。爭願盡其賢勞。中材之人。欲望不奢。亦且息其奔競。作實能之氣。靖仕路之驚。利二也。公費之定。擬以缺之繁簡爲衡。不以地之腴瘠爲準。其相差之率。不令懸殊。以一其心。其所定之數。俾足自給。以示其厚。在下無擇肥瘠之心。在上收爲地擇人之效。利三也。大抵州縣之積習。開徵不遠。則爭謀到官。丁漕既完。又急思解任。存一官傳舍之念。鈔爲民請命之忱。擬改爲公費之後。每月由司庫支領。通年合計。無過豐。亦無過儉。人自不生趨避。專心戡志以奉公。蓋必先安其心。而後能辦地方之事。亦必久於其任。而後能盡州縣之才。利四也。而尤有大利者。則擬將公費酌中定數。俾其贍身家給賓客而有餘。買田宅長子孫而不足。使貪夫無所利以託足。而仕路清。志士得所藉以設施。而官治理云云。竊謂近日各省州縣。自奉提盈餘以後。無不以出入不相抵爲患。於是力求卸事者有之。奉委後辭不赴任者亦有之。州縣既困難如此。欲其盡心民事。胡可得也。袁中丞此奏。固亦救時之一策矣。

憲政篇

孟 森

憲政之進行。在程度較淺之國民。往往風行而後。草偃。閏月內疊奉 朝旨。如初四日 諭。責成各部院堂官。各省督撫。督率所屬。認真辦理。豫備立憲各事宜。諭旨見同日又 諭。言官屏除邪說。當以李灼華等爲戒。則冀復科舉之爲阻撓憲政。朝廷方以邪說擯李灼華等。示與衆共棄之意。諭旨見外此 硃批章奏。時時以憲政督策臣工。訓詞深厚。更爲前此數十年來所未見。廟堂之上。都俞吁咈。一以憲政籌辦之得力與否爲準。以故窺伺意旨之徒。咸有革心自效之象。此事莫著明於考察憲政之于式枚。式枚於二月十二日。奏譯註普魯士憲法摺。略言准憲政編查館開送考察憲政要目。曰憲政條文及附屬法。又曰憲法成立後之改革。查普魯士憲法。首爲國家領土。次曰普人權利。三曰國王。四曰國務大臣。五曰國會。六曰司法權。七曰非裁判之國家官吏。八曰財政。九曰鄉市及省府縣聯屬。十爲通則。十一爲補則。共十一章百一十九條。其法多原於比利時。所異者。比憲法首明主權出於國民。普憲法則特著主權爲所自有。比憲法所不載者。其權皆在議院。普憲法所不載者。其權皆歸國王。比憲法既行。從前舊法多廢。普仍遵用如前。所具列百十條文。不過揭示大綱。俾國民執爲保護權利之據。畢士麥謂英法比三國憲政。爲暴力要素之條款。與普之惠與者不同。然與索雖殊。其爲交換之條款。則無以異矣。憲法定後。國民獨於選舉法頻年爭論。請

改不已。因當時本有改定之諭。日久迄未議行。既經允許於先。宜有責言之。及此外各條。均無異詞。惟於新定法律。與憲法原文。偶有歧互。或更周密者。削除數條。無關宏旨。故其改革之跡。不似英法之多。日本憲法。又本於普而刪併爲七章七十六條。尤爲簡括。伊藤博文自爲義解。於普法頗有異同。如升天皇於首章。以明臣民統屬之義。後大臣於國會。以示原本輿論之公。護箝制君權之偏見。爲仿法比憲法之慎。舉廢棄預算之變例。爲非奧美立憲之正。不必載事變專律。愈見特權保全之真。不備列鑄幣諸條。益徵大權包括者廣。大臣無別設糾彈斷罪之法。議院不可有提出議案之權。租稅議決。不必限定一年。議置攝政。不必召集兩院。其所駁議。具見別裁。固由後起損益之彌工。亦見東方情勢之本異也。普自立憲以來。憲法遂爲專門之學。憲文本簡。所重最在解釋。近年各處所譯普國憲法。但有正文。而詞意又多誤會。或致抵觸。且於削除各條。均未備載。致莫詳其改革之由。前年考察政治大臣戴鴻慈端方。所譯普國憲法。獨有注語而不甚詳。當時徧考各國政治。普憲不過一端。又爲時甚促。故未能盡備。西人稱憲法爲根本法。考憲政者自須博考政治。尤以憲法爲本。茲就正文逐條譯註。根據歷史。參稽律令。博採諸儒解釋。附爲論說。刪繁舉要。期於詳明。其削除各條。仍查譯原文。以備考證。近譯各本。間有附載議院選舉勅令。及戰時停止憲法專律者。

因與憲法有關。故附於正文之後。遂謂之附屬法。其實關於憲法。如此等專律甚多。本非憲法正文所有也。其選舉法案。牘至繁。由臣別案具奏。先將譯註憲法正文十一章百一十九條。繕列清單。恭呈御覽。應請飭下憲政編查館存案備查。至憲法內如國王大權。大臣職任。人民義務。以及國會司法財政地方自治各事。憲政編查館開送考察要目內。皆已備列。均由臣分別專案奏報。云云。綜其大意。以憲法爲君民交換之條款。雖普魯士之藉口。惠與以圖擁護君權。然爲大勢所驅。不能不履交換之途。轍以視上年第一摺。痛詆立憲之意。爲何如。又言憲法既經允許。臣民卽宜有責言。然則吾國民自奉預備立憲之詔。因有請願國會之人。無庸嘆血於報館學堂。而加以逆黨之名。怵以俄法之禍。至嘖嘖於伊藤博文之義解。亦但從有憲法之後。磋商以減民權。非從無憲法之前。冥頑以戴專制。所云東方情勢本異。誠飢渴易爲飲食。但有欽定憲法。吾民未必爭其所得之多寡。然此言東方之民易欺。則情勢良確。若自爲造福東方之計。則保障民權而後發皇民氣。以與各國爭膨脹之力。舉朝廷所本欲推而與之。以爲億萬年計者。亦何必若茹若吐。藉一二臣工窺測之私。見留若干專制之餘烈。而自謂得計耶。伊藤義解爲日本學者所不道。彼有取爾式枚。又襲其故智。以隘吾德宗天地之量。此則式枚自抵德第一摺以來。雖進德至猛。而終不免以小

人之腹度君子之心者也。所譯註之普憲法。文繁不具錄。特揭其意向如此。

本月十七日。赴英考察憲政大臣汪大燮。亦奏陳考察情形。英爲立憲之母國。若一尋其義蘊。不免于式枚所標亂黨之名。大熒於憲政本旨。一字不著。惟以成書十四種。敘目入告。若與措大爭伏案之長。可謂巧於避忌。原摺似四庫館之簡明目錄。與本篇文義不相中止。可略之。

就九年籌備之範圍。而有所推暨者。本月十八日。農工商部郵傳部。皆奏訂籌備事宜。二十三日。民政部奏妥擬逐年籌備未盡事宜各摺單。二十四日。理藩部奏籌備藩屬憲政。本年應辦事宜。分別緩急。擇要推行一摺。二十七日。吏部法部奏訂逐年籌備事宜各摺單。均奉旨著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此皆遵旨推廣籌備於清單以外者。民政部吏部法部摺單尙未見。餘均見本篇專件。

本月初四日。諭令滿漢服制。統歸畫一。此亦變通旗制之一事。融合滿漢。特設旗制處。事見上年清單。本年續辦而清單不更複見。恭讀諭文。知此項籌辦。未嘗不深荷簡在。諭旨見至其列於本年籌備清單者。仍援前例臚列如左。

一官民共辦者三事。

甲 舉行諮議局選舉。各省一律開辦。本月朔日。江蘇之蘇屬及福建省。已行初選舉。十一日江蘇之甯屬行初選舉。事屬創行。選舉人之不諳章程。多所牴牾者。誠觸處皆是。即如初選當選。於求為議員之本意。有何關涉。而各處乃以運動劇烈聞。無謂可想。江蘇以上海為各報館所萃。蘇藩司所屬地。密邇上海。笑柄之傳布尤夥。十目所視。十手所指。蘇人有焉。監史既近。攻錯有資。由此猛著。先鞭未始。非蘇人士之福。其間有實行訴訟。有虛騰謠詠。事多細碎。且所競不過作一選舉人。蓋無足累我楮墨。是非曲直。自有行政官之審判。而初選舉當選之姓名。亦於議會尙無直接關係。皆不足贅。選舉人提起訴訟。情事繁多。固不勝記載。至有關於訴訟方法者。則錄之可作將來各省模範。(一)江蘇蘇屬籌辦處牌示云。查選舉章程九十一條。凡選舉訴訟。初選舉應向府直隸廳州衙門呈控。複選應向按察使衙門呈控等語。現在各屬甫經初選。如有訴訟事件。理宜遵章赴該管衙門呈控。不得逕向本處申訴。以致無憑核辦。仍須札飭該管官查明審判。致多轉折也。合行牌示。仰即一體遵照。此申明選舉訴訟之該管衙門。不以例外督促。進行之籌辦處。轉為告訐者。開方便之門也。(二)江蘇松江府知府戚升准具稟各憲。以辦理諮議局。初行選舉事宜。如有訴訟者。須令本人親自前來投

呈。若由郵局遞呈稟詞。概不准理。以杜妄控。請通飭遵辦。奉江督批云。據稟請申明選舉訴訟。須親自前來呈訴。凡郵遞稟詞。概不准行。自係爲嚴杜挾嫌妄控起見。仰按察司會同藩司核明飭遵具復。此申明訴訟必用正式。不得以選舉初行。便宜從事。輕視法定之制度。而誤以上書言事之意。施之於庸受之愬也。

訴訟之結局。不過定當選之無效與否者。既不錄入。至於選舉無效。則關係較大。報載初一日福建省之初選舉。侯官縣有兩區無效。侯官分投票區十區。初七日僅開八區。北嶺區南嶼區兩區。因該所監察員有舞弊情事。將開區時。管理員向初選監督聲言其狀。并云如必開區。請不擔責成。初選監督因判爲無效。飭令改選。俟改選定後合併已開之區統算。故擬定不足額之重選期。直至二十日云。報又載十一日江蘇甯屬之初選舉。揚州府屬東臺縣官紳。以是日所開之票。請託及冒名頂替等弊。不一而足。爰將選舉作爲無效。復定十八日投票。二十日開區。

各屬身爲選舉監督之官。能領會章程者本不多見。其臨事貽誤有實蹟者。則江蘇蘇屬之太倉州知州。身爲復選監督。有製發投票紙之責。所屬崇明縣何令。早違籌辦處定期。出示各投票區。并由事務所印刷知單知照各選舉人。以期一律。而投票紙直至

二月二十六日。尙未發到。卽專派幹役到複選監督處承領。及二十九日接覆。謂已於二十三日交遞。由文報局轉寄。迨至三十日。仍未接到。何令以崇邑投票區之最遠者。有離城二百餘里之遙。且係隔海。投票紙既未奉到。勢必延誤日期。遂邀集調查事務所各職員集議。議決投票紙由縣署另紙蓋印。星夜派差前赴各投票區給發。仍以初一日爲初選之期。一面專雇本地朝陽輪船。夤夜到吳淞發電。稟督撫憲及籌辦處列憲。以昭鄭重。夫關防慎密之件。可以草率遞寄。已屬不合。至專差具領。仍以空言作覆。此複選監督不爲無咎。

其初選第一次投票後。當選人不足額。又生一補救問題。錄蘇撫與憲政編查館往來電文如左。

蘇撫致編查館電云。查貴館復江甯諫電。重行選舉。照每次投票人實數核算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惟原選所得票數。與重行投票時所得票數。若合併計算。難免有重複之弊。若每次另算。恐重行投票時仍不足額。難免有至再至三投票之煩。應如何變通辦理之處。乞卽示遵。憲政編查館復電云。支電悉。票數應每次另算。如仍不足額。祇能再選三選。此復。

自蘇有此電。於是各屬重行投票。有多至五六次者。查原選舉章程第五十七條。不足額得再行投票一次。以期足額。籌辦處據條文一次二字。定知會當選之期日。以爲複

選期日之豫備。遠館電准再選三選。而各屬事實。乃并至五選六選。於是三選以後。能照章各就原投票處。重行投票者。罕矣。蘇州府屬選舉人。有以三選僅就縣署設一投票所。爲訴訟者。官長窮於審判。而訟者亦無可深求。則辦事之難也。

前期僅載江蘇甯屬各複選區分配議員額數。茲補錄其各初選區分配初選當選名額如下。●江甯府 初選當選人一百十名 上元縣二十名 江甯縣二十一名 句容縣十三名 江浦縣二十一名 六合縣十三名 高淳縣十一名 溧水縣十一名 ●揚州府 初選當選人一百四十名 甘泉縣十六名 江都縣二十五名 泰州十九名 儀徵縣十七名 興化縣十五名 高郵州十八名 寶應縣十名 東臺縣二十名 ●淮安府 初選當選人九十名 山陽縣十六名 阜甯縣十六名 鹽城縣十六名 清河縣十四名 安東縣十八名 桃源縣十名 ●徐州府 初選當選人一百名 銅山縣十八名 宿遷縣十六名 豐縣十四名 碭山縣九名 睢甯縣十一名 沛縣十一名 蕭縣十一名 邳州十名 ●海州屬 初選當選人四十名 分配未詳

江蘇甯屬電請增議員名額。電文已載前期。館電不允所請。茲補錄其覆電之文如左。

憲政編查館復江督蘇撫電云。駁電悉。查各省議員定額。均以學額爲標準。甯蘇員額。據潛糧加增。本屬例外。若甯屬再因鹽課議加。是於學額之外。添出兩種加額之辦法。產鹽省分極多。獨加一省。殊欠平允。至選舉人數較多。現當初次調查。各處辦理未必一律。亦難率爾以變定章。總之議員定額。本以比照戶口多寡爲最當。惟戶口既尙無確數。故照學額潛糧。定其多寡。將來按照籌備年限。各省彙報人口總數以後。標準旣有一定。自可再行據此奏改。現在礙難輕事變更。卽希轉飭遵照。

江蘇以一省而有二種議員名額。特爲變例。由是蘇人便安鄉土。而思分全省之諮議局於蘇。至蘇人持論稍合一。而甯人又以名額多寡爲疑。擾擾者至今未定。爰有甯屬請求增額之舉。館電如此。其理甚長。然甯屬乃益倡分局之說。此事非取決於館臣。蓋無解紛之道矣。

以上爲已行初選之省。其餘各未行初選者。籌辦成績。遲速不同。宜別爲敘次。查奉天當本月初正在分配名額。前期據該省籌辦處公電。載合格人總數。茲據東督所致憲政館電文。又增益九百餘名。且因分配而有所質問。錄電如左。

東督致憲政編查館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奉省選舉資格人總數。業經電覆在案。茲據各屬補報。實數五萬二千六百七十九。其當選人額數。刻正照章計算分配。與京廳複選舉區。應選出議員一人。十乘之。該廳全區應出當選人十名。查該廳五初選區。共計合格人數一千四百六十一。通化六百一十七。懷仁五百六十五。與

京二百零五。輯安六十一。據以上四區比較分配。已足選出十名之額。尙餘臨江一區。合格者僅十三人。照章不數選出當選人一名。若竟令其停止投票。該區有選舉資格者。無故停權。現在初次籌辦選舉。恐不足以昭大信。若令附於別區投票。均相距路途遙遠。且無論如何牽算。皆難配及。請迅賜電覆。以便飭遵。憲政編查館覆電云。盛京總督。魚電悉。查諮議局選舉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於初選區選舉人數。不數選出當選人一名者。定有明文。臨江初選區選舉人數。既不數選出當選人一名。應照章附於別區投票。若路途較遠。可另立一投票區。俾便投票。至票數應仍與所附之初選區總算。以符定案。此覆。憲政編查館。佳印。

其已定分配名額者。則有吉林籌辦處之公布。錄其文如左。

現據吉林全省報到選舉人總數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二名。(除吉林賓州選舉人數已確定外其他各區人數尙有更動者)以議員定額三十名除之。應五百七十二名選舉人得議員一名。再以五百十二之數分除複選區選舉人總數。而各複選區應得議員之數如左。

複選區	選舉人總數	議員	所餘零數
吉林府	四二六〇	八名	一四六
長春府	五一三一	十名	一六
新城府	三三九八	六名	三二六
依蘭府	二〇七	不足分除	
賓州廳	二〇八三	四名	三五

綏芬廳

一八〇

不足分除

延吉廳

一〇三

不足分除

以上吉林長春新城賓州四複選區。共得議員二十八名。按照定額。尚缺二名。應分配於依蘭綏芬延吉三處。至於如何分配之法。尙未議定。

吉林應出初選當選人八十名。長春應出初選當選人一百名。新城應出初選當選人六十名。賓州應出初選當選人四十名。再以各該複選當選人類數除各該複選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初選當選人一名。吉林應五十三名。選舉人得當選人一名。長春應五十一名。選舉人得當選人一名。新城應五十六名。選舉人得當選人一名。賓州應五十二名。選舉人得當選人一名。再以各複選區應得初選當選人數分配於各初選區如左。

(吉林)

各初選區	選舉人數	當選人數	所餘零數
吉林府	二四五四	四六	一六
敦化縣	八〇	一	二七
磐石縣	四七九	九	二
伊通州	一一三九	二一	二六
濛江州	八七	一	三六

記載一

憲政錄

一百七十七

已

記載一 董政霖

一百七十八

三月

樺甸縣

一九

不足分除

以上六區共得當選人七十八名。尚缺二名。照章應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表內零數惟敦化濛江較多。則他區零數。應歸併濛江敦化二區。選出二名。

(長春)

各初選區

選舉人數

當選人數

所餘零數

長春府

二六二三

五一

二二

農安縣

二二〇二

四三

九

長嶺縣

三〇六

六

以上三區當選人適足一百名之數。

(新城)

各初選區

選舉人數

當選人數

所餘零數

新城府

八六五

一五

二五

雙城廳

六〇〇

一〇

四〇

榆樹縣

一九三三

三四

二九

以上三區共得當選人五十九名。尚缺一名。表內零數惟雙城較多。則他區零數應歸併雙城選出一名。

(賓州)

各初選區	選舉人數	當選人數	所餘零數
賓州廳	一一三三	二一	四一
濱江廳	一三四	二	三〇
五常廳	六〇六	一一	三四
長壽縣	一一〇	四	二

以上四區共得當選人二十八名。尚缺二名。表內零數惟賓州五常較多。他區零數應歸併賓州五常一處。選出二名。

江西籌辦處稟請電詢議員名額標準。已見前期。嗣得館電云。咨查禮部復稱江西原設及永遠加額。共二千一百三十名。查與所報尚無歧異。應即定為一百零六名。此與江蘇之請增額。效果不同。所持之義。館無可遁故也。各省聞之。亦各自一檢其本省學額乎。

湖南新設株洲廳。奉籌辦處札文。別為初選區。已見前期本篇矣。旋該處又據湘潭縣報告。株洲甫經設立。一切尙未布置。該洲團紳已齊集湘潭縣城。研究章程。分任調查。請仍由縣辦理。以期便捷。當經籌辦處核准暫歸該縣併辦。俟下屆辦理選舉。所有劃歸株洲廳管轄地方。仍照章由該廳辦理。以清界限。

浙江籌辦處更正籌辦日期。將複選提前半月。其間知會給照及訴訟審判等情。均各縮短數日。原擬六月十五日複選。改爲六月初一舉行。具見籌辦踴躍。不狃於已定之期限。

已略定全省選舉人總數者。直隸十七萬五千有奇。山東十一萬有奇。均尙未見其詳數。

各省因。諭旨催辦甚嚴。始本膜視者。旋亦振作。近日據報載各處籌辦。參革勒限。列入交代。種種督促。略有端倪。惟湖南籌辦處詳院。稱本處通飭各屬勒限申覆文件。截至正月底止。計初選區未報一次十八處。僅報一二次。尙未報設所調查者十四處。應如何分別懲處。乞核示祇遵。湘撫岑春煊批飭未報一次者記過二次。空文申覆並未設所調查者記過一次。以示薄懲云云。牧令之玩視憲政。至於此極。而撫批寬緩如此。固知非牧令之敢於玩視也。湘中吏道之虛敗。有由來矣。

諸議局建築工程。以山西爲最事最早。聞用款兩萬餘金。屋係西式。觀瞻頗壯。二月下旬。籌辦處卽入內辦公。其餘已勘估者。爲直隸河南陝西江蘇湖北浙江福建數省。直隸估費最鉅。聞需十五萬金。樓舍規模。均仿照日本下議院辦理。浙已挑掘基址。汴亦

於月之初一日行開工禮。其包工合同聞定爲四萬八千兩。原係貢院改築。其從前考舍磚瓦等物。尙需貼與工程師云。湖北亦議改貢院爲局所。惟尙俟考查議院形式之劉佐清部郎回省後再籌款改建。江蘇則方由上元縣定價購地。福建則聞就貢院之供給所勘估云。

乙 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設立自治研究所。此事籌辦期限之寬。誤在籌備清單。既屢論列之矣。顧民政部爲專辦自治之主務官廳。而京師爲各行省之表率。民政部由內外城巡警總廳。直接辦理京師自治事宜。予限不過兩月。又兩星期。卽入實行之限。實行後限一個月。粗具規模。三個月一律完備。共五個月。加兩星期。其兩個月加兩星期之限。則係以兩星期爲第一期。期內主召集召集者。就章程第十六條資格相合之人。廣爲羅致。以備議員董事之選。則似所謂召集。卽是造成選舉人名冊也。召集後。又以兩個月爲第二期。期內主研究研究分二種。(一)學理。(二)事實。研究後卽入第三期。期內主實行實行三個月。而完備。至其第一期之起限。則在三月初一日。然則本年八月望日以前。京師之自治已勒定。必與籌備清單第六年所定城鎮鄉自治之成立期相符。合矣。總廳札飭各區遵辦原文。詳載其事。詞繁不備錄。夫民政部自辦京師自

治。迅速如此。知必非以籌備清單之延緩。影響於自治之進行。吾各省父老兄弟。凡有造福於地方之美意者。倘亦聞而興起乎。京師定召集不過兩星期。當以內外城戶口已清之故。外省於此一節。未能似此神速。然城鎮鄉區域甚小。苟立事調查竣事。亦必甚易。各查各區。旁無停待牽掣之處。吾知苟有能者。其爲期亦不必遠逾於京師。但京師由廳丞主政督促之力。已全外省。雖有踴躍之士民。不能不資提挈於官長。此則不能不穆然思賢有司矣。

各省督促自治之總機關。憲政館原奏已寄之現設之籌辦處。然各省多有前設自治局名目者。位置冗員。本不辦一事。而籌辦處因彼局自有專責。未便越俎轉置。奏案於不顧。在自治局員果能顧名思義。亦何必定仰成於籌辦處。無如辦理諮議局事。籌辦處具有經歷。且處員多妙選士紳。相助爲理。機杼材力。皆非向來官設局所之比。自治局未經振刷。純然一尸素窟穴。今各省於自治一事。寂然無聞。往往坐此之故。近惟兩湖皆經館部飭銷自治局。專責籌辦處辦理。當有起色。報載湖北自治局。去春卽有道員春源爲總辦。經年不事一事。而用款已十餘萬金。部咨督臣裁併。始有移交之舉。新政之現象大率如此。言之恨恨。又載湖南自奉自治章程。始委道員朱益濬爲自治局

總辦。並札行籌辦處俟諮議局成立後。改爲自治局接續開辦。夫奏案明責成。籌辦處辦理自治矣。湘撫必多此周折。是誠何心。旋奉部文。內開自治局毋庸設立總會辦名目。乃始去此贅疣。蓋近日政府於新政之理路頗清。而外省糜費請託之窟穴亦稍破矣。江蘇等處向非膜視新政者。一爲自治局所格。籌辦處縮手不敢越俎。自治一事。歷久杳然。他省已有著手辦理者。錄近日各省與民政部質問之電如左。

熱河都統致憲政編查館電云。查城鎮鄉自治章程第八十五條。內開各鄉因執行各事。有應設各項辦事員時。由鄉董遴選派充。不限以選民。但須經鄉議事會之公認等因。竊思立法之意。蓋任人雖由鄉董。而認可仍須議員互相監制。所以防專濫之弊。法至善也。又查第六十六條。內開城鎮董事會因執行各事。有應設各項辦事員時。由總董遴選派充。不限以選民。但須經董事會之公認等語。竊思城鎮鄉之等級。雖有不同。而組織防弊之法。似應一致。鄉董之用人。既須由議事會之認可。城鎮董事之用人。何以不須議事會之認可。此項六十六條。但須經董事會公認句內之董字。是否爲議字之錯誤。抑係其中別有精要。乞貴館酌核示復。廷杰。又致民政部電云。前准憲政編查館咨開。地方自治爲民政部本管事務。各省於該章程。如有疑義。應隨時咨詢民政部決定等因。敝處因城鎮鄉自治章程第六十六條內。但須經董事會公認句內之董字。疑係議字之譌。抑係其中別有精義。當經電請憲政編查館核示。行電時漏未檢查館咨。茲准館電覆。業將敝電照章送貴部辦理等因。應再電請。即希核覆。廷杰。民政部覆熱河都統電云。係電悉。查自治章程。各鄉止有鄉董鄉佐

各一人。無董事會。故任人改由議事會公認。城鎮既另設董事會。職員較多。自可自行會議取決。毋庸再經議事會公認。來電所稱第六十六條內之董字。並非錯誤。此覆。

浙撫致民政部電云。據兼理地方自治諮議局籌辦處稟稱。查憲政編查館奏定逐年籌辦事宜清單。本年應行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設立自治研究所。有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字樣。浙省現已籌辦。惟此項研究所章程及辦法。貴部是否已有定章。抑由各省自行擬定。請示飭遵。增韞囑。民政部覆浙撫電云。囑電悉。自治研究所章程。本部業於本月十三日具奏。奉 旨著憲政編查館核覆等因。欽此。俟該館覆准後。再行知照。此覆。

據以上電文。各處所設自治研究所。未必合法。組織設所。宜也。章程則尙需姑待。雖有省府廳州縣等種種自定之章。恐難爲訓。暫不錄入。

自治之已告成立者。直隸當未有部章之前。先有自治團體。雖頗以官力行之。然議事會董事會之名頗具。本月十五日。督臣楊士驥特奏此事原委。節錄如左。亦自治制中一段事實。

奏略言直隸自治。開辦較先。光緒三十二年六月。經前任督臣袁世凱奏明試辦在案。先於天津府自治局派員宣講。刊行法政官話報。設研究所。招集津郡七屬士紳聽講。令各歸本籍傳習。擬定試辦天津縣地方自治章程。創辦閭閻選舉。是年七月。成立議事會。上年七月。成立董事會。兩年以來。規模粗具。並飭由提學司札知各屬。選送士紳。來津講習。擇其優勝者一百六十餘人。派赴日本。一面入校聽講。一面游歷府縣郡市町村。觀

查自治制度。歸國後各在籍開辦自治學社。講演勸導。頗資得力。自經疊奉 諭旨。飭辦自治。臣熟思審慮。目觀成效漸著。亟應逐漸推行。期臻完善。復與司道等商榷。推廣預備方法。於上年四月間。改爲直隸籌辦地方自治總局。與諮議局籌辦處同設一處。專派按察使何彥昇。暨籌辦處總辦直隸補用道祁頌威。道員用翰林院檢討金邦平。管理其事。取其事理相因。機關統一。與憲政編查館原奏。責令籌辦處兼理自治一應籌辦事宜。宗旨相符。又以前定學社通則。尙未完備。復飭該局另定自治學社通行章程。通飭各屬一律試辦。現在呈報成立學社者。已有五十餘處。此次遵照奏定名稱。改爲自治研究所。其未報成立者。亦經嚴飭速辦。此直隸試辦自治之實在情形也。正在籌辦。未及奏報間。准民政部咨到奏願城鎮鄉自治章程。當即發交該局研究辦法。尅期舉行。大抵城鎮鄉自治。較難於府廳州縣。窮僻僻地。智識多未開通。蓋勸難期速效。不可因循躑躅。尤不可操切圖功。揆厥先務。應由劃分區域入手。已飭札催各屬趕報本境村莊戶口圖表。由城而鄉鎮。直隸百餘縣治。幅員遼闊。經費尤艱。既曰自治。必須就地籌款。東西各國辦理自治。每於國稅地方稅外。收基本財產息金。不足更收附加稅充之。方今官制未改。稅則未定。安得大宗的款。取用得宜。現在自治經費。臣爲一時權宜之計。飭司局暫行籌墊。仍飭該局撙節動用。核實呈報。俟籌定地方款項。再行劃還。疊經告諭該局。於定規則慎選籌經費之事務。以公正和平爲主。明其權限。示以範圍。適能獨流弊而不失之濫。取諸公產。用之地方。酒能奏近功而不病其苛。庶於憲政初基。籌謀鞏固。再府廳州縣自治。已於天津一屬試辦。業經奏明。仍飭照常辦理外。其餘各屬。專俟籌備第二年期內。都預府廳州縣自治章程到後。再行依限辦理。云云。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丙 調查各省人戶總數。此項籌辦仍視前期所載。無所進行。惟前期載憲政編查館奏定民政統計表式。摺內有民政以清查戶口爲最難一語。以爲表式多爲調查人戶而發。及表式具載官報。乃知其不盡然。附記於此。

二 官民皆有所待而後可辦者兩事。

甲 頒布資政院章程。舉行該院選舉。章程未頒布。如前期。

乙 頒布簡易識字課本。創設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堂。課本未頒布。如前期。

三 官辦者三事。

甲 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各省以奉 旨清理財政。官樣文章。先將部章札行各署局查照。此不足紀。本月十四日。度支部奏請派充清理財政各省正監理官。諭特賞劉世珩等五人三品卿銜。餘十五人賞四品卿銜。十六日起。每日三員。預備召見。在外省者迅速來京。預備召見。諭見 諭旨。

各省正監理官員名清單 硃筆派出 直隸右參議劉世珩 湖北候補參議程利川 江蘇候補參議郎中管象頤 雲南郎中奎隆 山東郎中王宗基 廣東郎中宋壽徵 甘肅郎中劉次源 陝西員外郎谷如墉 河南員外郎唐瑞銅 四川幫

辦土藥統稅事宜候補四品京堂方碩輔 浙江丁憂開缺直隸按察使王清穆 山西山西銀行總辦前廣東南韶連道樂平 貴州廣西候補道彭穀孫 江西江西九江府知府孫毓駿 安徽前四川重慶府知府鄂芳 新疆丁憂甘肅候補知府傅秉鑒 廣西署殺虎口監督山西試用知府分省補用道汪德溥 東三省分省補用道熊希齡 福建分省補用道嚴璩 湖南江蘇候補道陳惟彥 正監理官派定後。連日召見。所奉 監國攝政王諭。皆以破積習。杜隱匿。朦混爲要。而尤請請於並非搜括。不可誤會。朝旨云。

二十四日度支部又將各省副監理財政官派定入奏。直隸陸世芬 江蘇景凌霄 (甯) 王建祖(蘇) 梁致廣(淮) 河南蹇念益 山東章祖儔 山西袁永廉 江西潤普 雲南余晉芳 湖北賈鴻賓 廣西謝鼎庸 湖南李啟琛 福建許世棻 甘肅高增融 陝西薛登道 貴州陳星庚 浙江錢應清 廣東胡大崇 安徽熊正琦 四川蔡鎮藩 新疆梁玉書 東三省欒守綱(奉) 荆性成(吉) 甘鵬雲(黑) 報載度支部奏設各省監理官。並遴選明於財政紳董。在局諮議。以期清釐財政。並訂簿記票式表式。共分七種。(一)收入支出流水簿各一種。(二)另有總彙收入支出簿

各一種。(一)收支對照表。(二)各庫收支各款票。(三)丁漕鹽課關稅釐金各種雜稅征收表。

熱河都統廷杰前奏就求治局改設清理財政局。已見前期。本月二十六日。復片奏自二月十六日奉到 硃批。作為成立日期。而粵督則亦於二十四日奏報成立清理財政局云。

憲政編查館奏定財政統計表式。此自係久遠統計之政。與一時清理之用不同。然亦可資提挈。文繁不及登。別載商務印書館之宣統新法令。

勻定州縣公費。已辦者四川。陳明不辦者廣東等省。自酌定外官公費。明見於度支部清理財政章程。朝廷體恤督撫。督撫體恤屬員。皆成不刊之令典。然如江蘇州縣甯憊。慮徵銀解銀以剝民。不就勻定公費以邀福於國。吾未解其何意。報載攝政王對於民間困苦。異常關念。前日特諭詢樞臣。勻定州縣公費一事。各省奏報籌辦者已有數省。樞臣面奏現覆奏者仍屬寥寥。並非有意因循。實在不易辦理。攝政王諭。此事於吏治固。有。關。係。於。民。困。亦。影。響。甚。大。應。通。飭。各。省。從。速。辦。理。不。准。再。緩。樞。臣。遂。擬。旨。廷。寄。各。省。畧。云。勻。定。州。縣。公。費。關。係。吏。治。民。生。亦。憲。政。中。應。行。籌。備。之。事。豈。得。視。為。緩。圖。

除川貴等省已經奏報外。其餘各省。迄今尙未議覆。實屬玩視要政。自此次通諭之後。著予限六個月。一律恪遵諭旨。迅速籌辦。並將籌辦情形。明白覆奏。欽此。此江蘇諮議局議員。所應據以與告困之州縣相辨論者。惟清理財政章程內。載明定公費之故。亦係在官俸章程未經奏定之先。暫紓官困。見該章程第二十七條。官俸章程。在本年籌備單內。別見下文。

各省前議公費。尙僅指州縣而言。清理財政章程。則併督撫公費。亦由會議政務處議籌。見該章程第二十七條。報載政府近議此事。以各省督撫缺分。繁簡不同。署內所派辦事各員。因亦互有多寡。刻既未能遵照新官制。一律分科辦事。而署中辦事人員。須有一定實數。如洋務交涉各事。將來改歸交涉司辦理。自應於各督撫署內所派辦事人員。及其權限。詳細調查。按照繁簡。釐訂職掌。始能酌定公費數目。已咨飭各省詳列具報云。

清理財政。至規定 皇室經費而止。是爲專制國自秦漢以來所無之計畫。孟子言。君十卿祿。而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又曰。公侯皆方百里。則下士與庶人在官。其祿皆準五等之農夫。二之爲中士。四之爲上士。八之爲大夫。大國之卿。四大夫。祿則四八三十二。

農夫爲大國之卿。祿君十卿。祿則三百二十農夫爲公。侯之祿。卽天子之卿。祿天子更十倍之。卽三千二百農夫之所入。乃古時皇室經費之確數。後儒言孟子用夏殷制周官。祿田自有定制。吳江沈氏著周官祿田考。擴張天子祿數。亦不過二萬餘倍於受田之民。經傳具在三代。聖王皆有皇室經費之制。二千年來。獨我德宗皇帝毅然以立憲救國。始復提此久湮之令典。議者懍懍於其數之未敢輕定。無亦君爲三代以上之聖。而臣爲秦漢以後之庸人故耶。自籌備清單載確定皇室經費爲第八年籌備之憲政。不敢輕定者。終有確定之日。今爲時尙早。然因清理財政。不能不與相關連。近日報載政務處會議。以現在舉辦清理全國財政。外而各省督撫司道州縣。內而京師大小衙門。悉將各項經費查明咨報度支部。而內務府爲皇室供用之署。不在度支部財政清查範圍以內。應另行辦理。惟近年內務府財政與度支部財政。多有混淆之處。當速劃定界限。擬由內務府度支部兩署。將國朝所定則例供用皇室經費。係出何款。詳細查明。以憑核議。奏明請旨。以爲辦理預算之基礎。云云。此因清理財政而先及皇室經費者也。

乙 籌辦各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此項籌備。當由法部與各督撫同辦。今各

省並無法部之指縱。言人人殊。徒增謬種。湖北所辦之非法。已論列前期。聞彼中尙矻矻爲之不已。本月二十五日。並已入告。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此不過爲政界一種張皇而已。奉天早設提法司。雖轄於督撫。與司法獨立之旨。終無由合。然近日有檢察廳。退還司法巡警一奏。略言臣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創設奉天省城各級審判檢察廳。調普通巡警八十名。隸於司法部分。分布各廳遣用。名曰司法巡警。原係仿照京師審判檢察廳初時辦法。本一時權宜之計。嗣經法部民政部會奏司法警察章程。京師審判檢察廳。遂將司法部分所有巡警。悉還警廳。其關係司法警察事務。統歸警官擔任。而審判廳法庭上所用之人。祇另募庭丁。以備任使。於是警廳有完全之職權。司法收助理之效用。實爲正當不易之辦法。茲據提法司吳鈞。轉據高等審判廳廳丞許世英。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汪守珍。呈稱審判廳爲預備立憲重要之圖。按照年限添設。不容遲緩。若每廳必須專用司法巡警。匪特款項支絀。力難籌辦。且所用人數有限。亦決不能舉地面搜查逮捕之事。並願無遺。誠不若警察之布滿城鄉。耳目心力。較爲周至。是以司法巡警事務。皆應以行政官廳任之。毋庸於巡警中特標司法之名。亦毋庸於司法中另立巡警一部。此各國之成規。部院之所由取則也。查警察一官。有代表國

家保護公益之責。職務甚繁。廣土衆民。決非少數之檢察所能盡其事。故必以行政官廳爲補助。自各廳撥用巡警以來。巡警局之巡官長警。於此中權限職守。未必盡人皆知。或以爲司法既有專官。則緝捕非復已事。恐習焉不察。將至行政官以放棄而溺職。司法官因乏助而鮮功。設不及時變通。勢將兩受其害。夫司法警察權。本係法部監督。而委任檢察廳以執行。檢察廳爲司法巡警之長官。故有指揮巡警及印佐兵弁之權。蓋檢察巡警。實有息息相關之誼。東三省試辦審判檢察各廳。實爲各行省司法分立之先聲。若以輔助之未良。致使推行之寡效。影響所及。關係匪輕。揆諸法理。徵之事實。擬將各廳撥用巡警。悉數還之警局。而使各巡官長警。遵照部章。擔任司法警察事務。受法司之委任。承檢察之指揮。庶畛域不分而訴訟易理。所有對於巡警局辦事章程。均經遵照光緒三十三年法部民政部會同奏定章程辦理。從前奉省咨部之檢察廳。對於巡警局辦事簡章。概行廢止等因。呈請奏咨前來。臣覆加查核。按之各國辦法。既已從同。揆之兩部定章。亦皆符合。應如所請辦理。閏二月十九日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此尙爲辦事漸有頭緒之現象。二十七日。法部奏統籌司法行政事宜。就九年應有辦法。分期開單呈覽。奉 旨著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原摺尙未見。未知於獨立之

旨云何。俟後再論列焉。

丙 廳州縣巡警限年內粗具規模。本月又有河南四川兩省。亦以巡警學堂塞責。餘尚無聞見。

四 靜待館部頒布者三事。

甲 頒布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未頒布。

乙 頒布法院編制法。未頒布。近日法部所陳司法行政。未知於此云何。

丙 頒布國民必讀課本。未頒布。

五 館部自行程課者三事。

甲 釐訂京師官制。照清單第五年頒布。

乙 編訂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照清單明年頒布。近日報載樞臣擬此

項草案。仍由憲政編查館編定。脫稿後由政務處核訂。會銜具奏。進呈。欽定云。

丙 核訂新刑律。此事已為衆咻。不復可望有成。近惟又增若干省簽註。淆亂宗旨而

已。獨山東巡撫袁樹勛。不以毛舉希時旨。專為法律館原奏引伸。未復聲明該省所以應功令為簽註者。非該撫本意。見解獨為中理。特錄原摺如左。

奏言臣伏讀本年正月二十六日 上諭。戴鴻慈等奏請飭催京外各衙門簽註新訂刑律草案一摺。著京外各衙門照章簽註咨送。以憑核訂而昭畫一等因。欽此。仰見慎重刑律圖進文明之至意。查原奏我國刑律不能不改之故有三。曰處於時局。曰鑒於國際。曰懲於教案。無非以我國法律未修。輕重失宜爲藉口。三者之中。或誤以領事裁判權爲治外法權文義上之解釋。原奏已明。或更誤以教案爲交涉。遇民教兩造訴訟之案。往往牽入國際。外人亦利用而愚弄之。數十年來不特外國住居之人民不受我國所屬地法律之支配。尋至我國內地人民。恃外國住居人一二爲護符。亦將不受我國法律之支配。原奏所謂入教愚賤。氣凌長官。關於交涉。結於因。應以爲此非關於交涉也。本非交涉而誤爲交涉。則閹矣。非結於因。應也。無可因應而與之。因。應則結矣。何怪裁判權之移於領事。保和會之抑居三等。桁楊改色。槩數無光。嗟。朝廷而重感吾民之生命耶。故居今日而言刑律。變固變不變亦變。但變在我。則或有桑榆晚景之收。變不在我。則將愈釀塗炭生靈之厄。觀於通商各埠。外人對於中國罪犯。請復笞責。刑罰不中。民無所措手足。嗟言及此。可爲痛心。臣細釋修律大臣所訂刑律草案。變通之事例凡五。內如酌減死罪。或議其太輕。刪除比附。或疑其太渾。其所以酌減及刪除之理由。實皆採取歐美列邦之學說。參以中國舊時之習慣。斟酌損益。頗具苦心。原奏均已詳言之。無可議亦無可疑也。臣竊竊然議且疑者。則不在枝葉上之討論。而在根本上之解決。根本維何。中國如不改訂法律。尙能適存於列強競爭之世紀否。尙能範圍此住居衣食之人民否。原奏所稱不能不改之故。固不待智者而自明也。此所謂根本上之解決也。雖然。我國現用之刑律。已成何等之時代。我國今日之時代。應適用何等之刑律。原奏於不可適用之處。則別爲暫行章程。又恐暫行章程之或有窒礙也。則曰舉行警察爲之防範。普及監

獄爲之救養。罪重法輕之弊。可無慮等語。蓋臣之顧慮。卽在此矣。夫各省舉辦警察。僅存形式耳。或並形式而未備耳。上年民政部始頒行警察學堂及巡警教練所章程。按照九年籌備期限。今屆甫在舉辦。若監獄爲籌備清單內所未及。似不能卽屬於籌辦審判之一部。其實監獄如不改良。則雖受極文明之裁判。而仍處以極不文明之監獄。與新訂刑律。乃真有直接之關係。其弊尤甚於巡警之不完備也。刑律枝葉之討論。縱極完密。事實之障礙。固已多矣。臣聞刑法之沿革。先由報復時代。進於峻刑時代。由峻刑時代。進於博愛時代。我國數千年來。相承之刑律。其爲峻刑時代。固無可諱。而外人則且持博愛主義。馴進於科學主義。其不能忍讓吾國以峻刑相殘也。非惟人事爲之。亦天道使然也。原奏所謂警察爲之防範。監獄爲之救養。卽由峻刑而進於博愛之證也。論者不揣改訂刑律主義之所在。而毛舉峻刑時代之習慣。瑕指而癘索之母。怪格不相入也。故爲我國今日計。既不能自狃於峻刑主義。則不能不援取博愛主義。警察所以強制未犯罪之人不得爲非。監獄則並救養已犯罪之人。復歸於善。亦曰感化主義。是二者在刑法上爲旁義。而在新刑律實行之先。則非有切實之預備。至某年巡警辦有規模。某年監獄均已設立。則新刑律終不可得而施。我國新政。變甲而不變乙。並甲亦不效。大都然也。就東省情形而論。曹竟數府。以強悍聞。殺人于貨。相習成風。治斯土者。亦惟嗜殺爲能。殺愈多而盜亦並不減少。故夫刑罰者。最後之制裁也。日以刑罰加諸民。則制裁之道窮。而樂生之意少。老子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畏之。故峻刑主義之不得不轉入博愛。理有固然。亦勢有必至也。如是則今日京外衙門對於刑律。不必從枝葉討論。仍當從根本上解決。既如原奏刑律不能不改。則惟有預籌未施行此項刑律之先。應用何種助長之方法。使之易峻刑而進博愛。易感嚇而用感化。似非僅如原奏空言法律知識所能辦。

此巨疆寄忝膺。不敢爲苟且之圖。亦不敢存凌躐之見。擬在東省擇地先辦一寬大之監獄。經營伊始。難在籌款。尤難在得人。蓋必須擇宅心公正具有慈善之願力。而尤樸實耐勞。有監獄之經驗學識者。綜理其事。始不至視爲例差。有如傳舍。臣智短才疏。不敢謂辦理必有效果。而默察施行新刑律之入手。非經此階級不可。無論東省財政如何支絀。然上體天心之仁愛。下傷民命之顛連。蕩滌瑕垢。咸與維新。臣斷不敢不勉爲其難。一俟計畫稍有端倪。另款奏報。其刑律草案。經飭知按察使胡建樞查照。分別簽註。茲據詳覆並簽各條。臣察閱之餘。亦係從枝葉上討論。聊備千慮一得之用。除分咨查照外。芻蕘之見。是否有當。伏乞 聖鑒。奉 旨修訂。法律大臣法部彙議具奏。欽此。

又聞修律大臣與法部會議。以大清律與蒙古例。迥然不同。一國而設兩種法規。各國所無。似屬缺點。雖實際不能統一。而形式必歸整齊。此次編訂體例。宜合成一集。分列三編。其內外通行者。列上編。僅行內地者。列中編。僅行蒙古者。列下編。至苗蠻猺獞等專條。概宜刪去。以後悉照三編辦理。

國籍法本在籌備清單。爲爪哇華僑所迫。竟於本月初七日奏定。令吾民多一依據。庶知自勉。爲有國家之民。見本篇專件。

核訂民律商律。本爲第四年事宜。然法律館近派編修朱汝珍。赴各省調查商習慣。本

月至上海。發問題百餘事。按照日本商法五編。分爲五章。首總則。次組合及公司。以當日本之會社。次票據。以當日本之手形。次各種營業。以當日本之商行爲。次船舶。以當日本之海商。核其所問發問者。未免隔膜。而受問者亦殊少。紙片對策之能事。必厚意溫詞。鼓舞以顏面之所在。促令開答。問研究之會。商人特推專員。兼聘法學家爲顧問。一一求問題之所根據。而後徐會其經歷之所得。以相印證。或者有相說以解之樂。今館員無延訪之實意。商人無酬對之特別組織。館員視商人爲萬能之神聖。商人視館員爲一閔之過客。則交相爲僞而已。於立法宜民之意。豈有毫髮之補哉。

至豫備編纂民法。前經通飭各省。將各地方風俗民情之文野。按合各項法律。以資編訂。現在各省報告。頗多缺漏。不足供考查資料。因將應行詳查之事。續行增加各項。合定表式。分行各處。再行咨催。准照查覆。茲特詳誌如下。一爲社會戶籍人口實數。二爲各戶口已治生業人數。與未治生業人數。（生業分官士商工農兵。以及遊幕遊學之類。）三爲各戶口男女入學人數。（凡男女已得何項學級程度。及現入何項學堂。曾畢業何項學科。）四爲各戶口男女婚數。（男女婚數年歲遲早。以男女平均何項年歲爲多。現在各戶口中。已婚之男女若干。未婚之男女若干。又地方婚嫁各

事。其所需費奢儉多寡若干。執何項原因。以至已婚之數。現有若干。未婚之數。現有若干。其婚嫁時。一切奢靡習俗限制濫費。某項宜加以節約。某項宜全行革除。均須逐查列明。云云。

本月各省奏報第一年籌備成績。就已見官報者類計之。奉天直隸河南安徽四川五省。皆以諮議局事宜當之。亦尙係實情。廣東則牽入自治研究所。及巡警事宜。語涉敷衍。江西得館電催報。徑以長電作覆。敷衍尤甚。所列五目。其後兩目。至以簽註刑律當一種籌辦。私塾改良會師範補習等地方固有之事項。亦當一種籌備。可謂取諸人以爲善。奈答非所問。何湖北於諮議局一項之外。有地方自治調查戶口清理財政籌辦審判廳及巡警五事。空發膚淺之論。並無理路可觀。吉林則觀縷第一年已經籌備者一項。第二年現已籌備者二項。現正籌備者二項。先期籌備者二項。所謂已經籌備者。卽上年所辦之諮議局事宜。所謂現已籌辦者。一爲今年續辦之諮議局事宜。一事分作兩目。未免好張門面。二爲歸併自治局於籌辦處及設自治研究所。所謂現正籌辦者。一調查戶口。二清理財政。曰現正籌辦。卽尙無成績之代名詞。所謂先期籌辦者。審判廳本吉省官制所有。巡警亦已具名目。此皆事實之偶合。引爲籌辦。又未免貪天之功。綜觀各省奏文。詞有工拙。其績效亦大略相等。

直隸江蘇又以設立會議廳入告。是爲實行新官制之一端。諮議局將開。官先會議以謀抵制。亦一政界之進步。

報載樞府提議。以中國內監制度。本爲聖德之累。擬奏請電飭駐各國欽使。安速調查各國官內官制。詳細速報。以資取法。而爲裁撤內監之預備。此事雖不見於籌備清單。然果速行之。一洗數千年之穢迹。其功亦不在毅然立憲下也。

專件

憲政編查館奏遵 旨議覆 國籍條例摺 併單

奏爲遵 旨議覆 大清國籍條例。謹繕清單。伏候 欽定頒行。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二月十八日。准軍機處鈔交。奉 旨。外務部會同修訂法律大臣奏。擬訂國籍條例。繕單呈覽一摺。著憲政編查館迅速覈議具奏。單併發。欽此。並據抄錄原奏清單前來。仰見 朝廷涵育民生。懷遠招攜之至意。欽佩莫名。臣等竊惟國以得民爲本。民以著籍爲本。自來言戶籍者。不過稽其衆寡。辨其老幼。以令貢賦。以起戰復而已。國籍之法。則操縱出入之間。上係國權之得失。下關民志之從違。方今列國並爭。日以關土殖民。互相雄長。而中國獨以人民繁庶。貿遷耕墾。徧於重瀛。衡量彼我之情。揚摧輕重之際。固不必以招徠歸附爲先。而要當以懷保流移爲貴。此則今日立法之本義也。原奏所稱各國國籍法。有地脈系血脈系。卽是屬地屬人主義。因兩義相持。必生抵觸。故雖各有注重之端。而不能無折衷之制。然各國卽取折衷主義。而仍不出於屬地屬人二者範圍以內。故當施行之際。往往易生辨難之端。而各國

通例。必先定一法律。以保護己國人民。與限制他國人民。此但準乎本國情勢之所宜。而固不能期他國之盡相合也。今原奏擬訂國籍條例四章。以固有籍入籍出籍復籍爲綱。而獨採折衷主義。中注重血脈系之辦法。條理分明。取裁允當。所擬施行細則。亦係參照歷年交涉情形。藉免抵牾起見。臣等謹督館員逐條核議。尙屬妥協可行。惟是法律務期久遠。推求不厭精詳。現在我國民法尙未頒布。領事裁判權尙未收回。惟恃此項條例與爲維繫。必須行之以簡而事無不賅。持之以通而勢無或阻。下可副編氓歸嚮之忱。上可彰法律修明之效。庶幾推行盡利。內外相安。臣等謹本此義。量爲增損。改爲國籍條例二十四條。施行細則十條。謹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頒行。所有議緣由。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項條例關係重要。臣等逐細研求。詳慎核議。是以覆奏稍遲。合併聲明。謹 奏。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七日。奉 旨已錄。

覆奏稍遲。合併聲明。謹 奏。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七日。奉 旨已錄。

謹將酌擬 大清國籍條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章 固有籍 第一條 凡左列人等。不論是否生於中國地方。均屬中國國籍。 一 生而父爲中國人者。 二 生於父死以後而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三 母爲中國人。而父無可考。或無國籍者。 第二條 若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而生於中國地方者。亦屬中國國籍。 其生地並無可考。而在中國地方發見之棄兒。同。 第二章 入籍 第三條 凡外國人具備左列各款。願入中國國籍者。准其呈請入籍。 一 寄居中國。接續至十年以上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照該國法律爲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資財。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五 照該國法律於入籍後。即應銷除本國國籍者。 其本無國籍人。願入中國國籍者。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並具備前項第一第三第四款者爲合格。 第四條 凡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備

前條第一至第四各款。得由外務部民政部會奏請。旨。特准入籍。第五條 凡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均作為入籍。一 婦女嫁與中國人者。二 以中國人為繼父而同居者。三 私生子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領者。四 私生子母為中國人。父不願認領。而經其母認領者。照本條第一款作為入籍者。以正式結婚呈報有案者為限。照第二第三第四款作為入籍者。以照該國法律尚未成年及未為人妻者為限。第六條 凡男子入籍者。其妻及未成年之子。應隨同入籍人。一併作為入籍。其照該國法律並不隨同銷除本國國籍者。不在此限。若其妻自願入籍。或入籍人願使其未成年之子入籍者。雖不備第三條第一至第四各款。准其呈請入籍。其入籍人成年之子。現住中國者。雖不備第三條第一至第四各款。並准呈請入籍。第七條 凡婦人有夫者。不得獨自呈請入籍。第八條 凡入籍人不得就左列各款官職。一 軍機處內務府各官。及京外四品以上文官。二 各項武官及軍人。三 上下議院及各省諮議局議員。前項所定限制。特准入籍人。自入籍之日起。十年以後。其餘入籍人。自入籍之日起。二十年以後。得由民政部具奏。請 旨。豁免。第九條 凡呈請入籍者。應聲明入籍後永遠遵守中國法律。及棄其本國權利。出具甘結。並寄居地方公正紳士二人聯名出具保結。第十條 凡呈請入籍者。應具呈所在地方官。詳請該管長官咨請民政部批准牌示。給予執照為憑。自給予執照之日起。始作為入籍之證。其照第五條作為入籍者。應具呈所在地方官。詳請該管長官咨明民政部存案。其在外國者。應具呈領事。申由出使大臣。或逕呈出使大臣咨部存案。

第三章 出籍 第十一條 凡中國人願入外國國籍者。應先呈請出籍。第十二條 凡中國人無左列各款者。始准出籍。一 未結之刑民訴訟案件。二 兵役之義務。三 應納未繳之租稅。四 官階及出身。

第十三條 凡中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均作為出籍。一 婦女嫁與外國人者。二 以外國人為繼父而同居者。三 私生子父為外國人。經其父認領者。四 私生子母為外國人。其父不願認領。經其母認領者。照本條第一款作為出籍者。以正式結婚呈報有案者為限。若照該國法律不因婚配認其入籍者。仍屬中國國籍。照第二第三第四款作為出籍者。以照中國法律尚未成年及未為人妻者為限。第十四條 凡男子出籍者。其妻及未成年之子。一併作為出籍。若其妻自願留籍。或出籍人願使其未成年之子留籍者。准其呈明仍屬中國國籍。第十五條 凡婦人有夫者。不得獨自呈請出籍。其照中國法律尚未成年。及其餘無能力者。亦不准自行呈請出籍。第十六條 凡中國人出籍者。所有中國人內地特有之利益。一律不得享受。第十七條 凡呈請出籍者。應自行出具甘結。聲明並無第十二條所列各款。及犯罪未經發覺情事。第十八條 凡呈請出籍者。應具呈本籍地方官。詳請該管長官咨請民政部批准牌示。其在外國者。應具呈領事。申由出使大臣。或逕呈出使大臣咨部辦理。自批准牌示之日起。始作為出籍之證。其未經呈請批准者。不問情形如何。仍屬中國國籍。其照第十三條作為出籍者。照第十條第三項辦理。

第四章 復籍 第十九條 凡因嫁外國人而出籍者。若離婚或夫死後。准其呈請復籍。第二十條 凡出籍人之妻。於離婚或夫死後。及未成年之子已達成年後。均准呈請復籍。第二十一條 凡呈准出籍後。如仍寄居中國。接續至三年以上。並合第三條第三四款者。准其呈請復籍。其外國人入籍後。又出籍者。不在此限。第二十二條 凡呈請復籍者。應由原籍同省公正紳商二人。出具保結。並照第十條第一項辦理。其在外國者。應由同在該國之本國商民二人。出具保結。呈請領事申由出使大臣。或逕呈出使大臣咨部辦理。自批准牌示之日起。始

作爲復籍之證。第二十三條 凡復籍者。非經過五年以後。不得就第八條所列各款官職。如奉 特旨允准者。不在此例。

第五章 附條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奏准奉 旨後。即時施行。

大清國籍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並未批准出籍而入外國國籍者。若向居外國。嗣後至中國時。應於所至第一口岸呈明該管國領事。由該管國領事據呈照會中國地方官。聲明於某年月日已入該國國籍。始作爲出籍之證。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並未批准出籍而入外國國籍者。若向居中國通商口岸租界內者。應於一年以內呈明中國地方官。照會該管國領事。查明於某年月日已入該國國籍。始作爲出籍之證。 第三條 凡不照前兩條所載呈明出籍之證者。則在中國一體視爲仍屬中國國籍。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並未批准出籍而入外國國籍者。若仍在內地居住營業。或購置及承受不動產。並享有一切中國人特有利益。即視爲仍屬中國國籍。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並未批准出籍而入外國國籍者。若仍列中國官職。即視爲仍屬中國國籍。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已入外國國籍者。准其隨時遵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呈請復籍。毋庸照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因生長久居外國者。如其人仍願屬中國國籍。一體視爲仍屬中國國籍。 第八條 凡照本條例出籍者。不得仍在內地居住。違者驅逐出境。所有未出籍以前在內地之不動產。及一切中國人特有之利益。限於出籍之日起一年以內。盡行轉賣。其逾限尚未轉賣淨盡者。一概充公。 第九條 凡照本條例出籍者。若出籍後查有第十二條所列各款。及犯罪發覺情事。將出籍批准即行注銷。仍由中國按律處辦。 第十條 凡照本條例

出籍者。若所稱願入某國國籍係屬詐稱。並未入該國國籍。或所具甘結有諱飾情事。應將出籍批准即行注銷。該本人處六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監禁。

(入復)籍呈式

姓名年歲籍貫職業謹呈

為呈請(入復)籍事今因願(入復)中國國籍謹遵照國籍條例(第 條第 條)呈請(入復)籍並照章取具保結備查伏乞

察核批准須至呈者

附呈

妻某氏未成年子某某若干人謹遵照國籍條例(第 條第 項一併入籍第 條第 項自願「願使」入籍)合併聲明

年 月 日

(入復)籍保結式

姓名年歲籍貫職業為出具保結事今因某某願(入復)中國國籍查某某於國籍條例第 條所載確係符合謹聯名具保所結是實

年 月 日

入籍甘結式

姓名年歲籍貫職業爲出具甘結事今因呈請入中國國籍謹願自入籍後照國籍條例第 條所載永遠遵守
中國法律並願盡棄本國權利所具甘結是實

年 月 日

入籍執照式

爲給予執照事今據某某願入中國國籍查與國籍條例第 條相符合行給予執照爲憑須至執照者

右給姓名年歲籍貫職業

年 月 日 印

出籍呈式

姓名年歲籍貫職業謹呈

爲呈請出籍事今因願入某國國籍謹遵照國籍條例第 條呈請出籍並照章另具甘結備查伏乞

察核批准須至呈者

附呈

妻某氏未成年子某某若干人謹遵照國籍條例(第 條第 項一併出籍第 條第 項仍願「願使」

留籍)合併聲明

年 月 日

出籍甘結式

姓名年歲籍貫職業爲出具甘結事今因呈請出籍謹聲明並無國籍條例第 條所載各款及犯罪未發情事
如有諱飾查出後願仍受中國法律處罰所具甘結是實

年 月 日

農工商部奏訂籌備事宜分年列表呈 覽摺 奏

奏爲釐訂臣部籌備事宜。遵 旨分年列表。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農工商部職在提倡實業。保守利權。著限六個月。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
奏明。交憲政編查館會同覆核。請 旨遵行等因。欽此。伏查臣部職司所在。允足爲輔助憲政之機關。溯自設立商
部以來。首訂公司律。於選舉會議明定專條。所以重商人之資格。示公司之法程。倡立商會。使知自治之初基。釐訂
礦章。使知棄利之可惜。設工藝官局以改良土貨製造。設實業學堂以教育專門人才。設女子繡工科。爲美術品小
試。設勸工陳列所。爲博覽會先聲。迫歸併工部。改爲農工商部。將舊管商辦鐵路章程案卷移交郵傳部管轄。又復
舉辦農事試驗場以講求種植。舉辦藝徒學堂以練習手工。舉辦農會以求大利歸農之至計。舉辦度量權衡以定
畫一行政之權輿。凡此大端。皆臣部奏明次第實行。而不肯於憲政者也。夫實業之興。卽利權所繫。揆諸臣部責任。
惟有提倡於先事。保守於無形。爲權力所可及。此外則全賴各省將軍督撫與臣部內外一心維護於上。勸業道切
實推行籌計於下。而尤須輪船鐵路漸使交通。官力商資互相補助。商學則人多專習。民智則日見開通。於是限以
年期。課以實業。收效乃可操券。查東西洋各國。凡屬興舉實業。公家每不惜千百萬。頻年量爲補助。良以強國者兵
富國者卽實業。農工商之重要。初不減於海陸軍也。富與強實相表裏。能富而後能強。故欲求致富之所由。必先計

資本之所在。此則實業盛衰之要健。臣等所夙夜焦思而未能或釋者也。現經欽奉 明諭。限期將本管事宜籌議具奏。自應就應辦各要政。詳加釐訂。畧分四類。曰調查。曰籌議。曰興辦。曰編制。約舉一百二十八條。遵 旨分年繕具備明表格。恭呈 御覽。惟所列農林漁牧絲茶木棉。僅物產之大凡也。五金礦質百工製造。僅工業之大凡也。商種航業保險賽會。僅商辦之大凡也。其間端緒至繁。初非條舉件繫所能罄盡。臣等自當因時制宜。察酌情形。奏請施行。其應行擬訂各項規章。須俟法律大臣奏定商法後。再行分別核訂。庶無抵觸而便通行。至於倡實業。保利權。乃巨部一定不移之辦法。未頒布立憲時。即本此為宗旨。既頒布立憲後。仍視此為依歸。斷不敢徒事鋪張。亦不敢真文塞責。惟有勉竭血忱。與各疆臣次第認真辦理。盡一分心力。冀收一分實效。所以上副 朝廷憲政者在此。下盡臣等責任者亦在此。一得之愚。是否有當。應請 旨飭下憲政編查館統籌核議。俾有遵循。所有釐訂巨部籌備事宜分年列表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元年閏二月十八日奉 旨已錄。

農工商部分年籌備事宜表

調查類 第一年 調查中外棉業 第二年 通飭清釐全國礦山區域 通飭各省照章檢留最通用之度量權衡舊器各一種查明核定報部 調查各國賽會章程辦法 通飭各省調查商品出入大概數目商務衰旺大概情形編成報告 第三年 調查內地絲業情形 調查內地茶業情形 調查各省出產商品 通飭各省調查商品出入詳細數目商務衰旺實在原因編成報告 通咨各出使大臣將各埠僑商人數商業列冊到部 第四年 調查外洋絲市情形 調查外洋茶市情形 調查全國礦物品類產額銷場編製統計 調查全國工藝及製造原料編製統計 調查全國著名工藝品通飭各省設立專門學堂工廠研究改良 第五年 通飭農會

編輯農務統計列表報部 調查森林區域 第六年 通飭各勸業道編輯畜牧統計列表報部 通飭各勸業道編輯漁業統計列表報部 第七年 通飭各勸業道查明水利事宜繪具圖說報部 第八年 考查農會辦理成績 考查商會辦理成績 考查船會辦理成績 第九年 通飭報告歷年籌辦森林情形列表統計 調查改良棉業後逐年進歩列表統計 調查改良絲業後逐年進歩列表統計 調查改良茶業後逐年進歩列表統計 調查改良商業後逐年進歩列表統計

籌議類 第一年 籌議各省設立農務總分會 籌辦京師自來水 籌辦京師工業試驗所 籌議開墾事宜 第二年 籌議林業事宜 通飭各省籌設漁業公司水產學校 籌設化分礦質局 第三年 通飭各省籌設農事試驗場 推廣保險辦法 第四年 各州縣籌設習藝所 通飭各省會各商埠籌設工藝局勸工陳列所 通飭各省籌設礦務學堂 通飭各省組織各種工會研究工業改良法 籌設各省商品陳列館 籌議獎勵海外貿易 通飭商民出洋貿易 第五年 籌議改良棉業事宜 籌議改良絲業事宜 籌議改良茶業事宜 通飭籌設農事半日學堂農事演說會場 籌設各省勸業會爲賽會之練習 第六年 籌議整理漁界給具圖說 籌設獸醫學堂 籌辦森林警察 籌辦礦務警察 籌辦商團 籌議國內賽會 第七年 通飭各省籌設美術學堂 第八年 籌議萬國賽會

興辦類 第一年 開辦京師農事試驗場 重建京師勸工陳列所 推廣內地及海外各埠商會 推廣各處船會 招致華僑創辦大宗實業 第二年 各省農務總會以次舉辦 設立蠶業講習所 設立茶務講習所 開辦京師工業試驗所附設理化研究會 開辦京師勸工陳列所附設勸業工場 設立度量衡官廠製造

新器 第三年 各省農務分會以次舉辦 推廣蠶業講習所 推廣茶務講習所 開辦化分礦質局 施行
畫一度量權衡各種細章 頒行度量權衡新器 劃一京外官衙局所度量權衡 劃一各省政府商埠度量權
衡 商務總會以次設齊 第四年 海外大埠華商會以次設齊 商船總會以次設齊 第五年 劃一各
府城度量權衡 各省會及通商口岸商品陳列館以次成立 第六年 通飭農會改良農具開拓農業增殖農
產 實行開墾辦法 商務分會以次設齊 商船分會以次設齊 各省勸業會以次成立 第七年 實行改
良棉業辦法 實行振興絲業辦法 實行振興茶業辦法 外埠有華商地方商會以次設齊 各府及大商埠
商品陳列館以次成立 第八年 設立商律講明所 開辦國內賽會 第九年 劃一各屬州縣度量權衡
各州縣商品陳列館以次成立 開辦萬國賽會

編輯類 第一年 頒布農會章程 頒布畫一度量權衡制度 修訂商標章程 頒布棉業圖說 第二年
編輯棉業圖說 釐訂獎勵棉業章程 修訂礦務新章 編訂畫一度量權衡各種細章 第三年 頒布獎勵
棉業章程 頒布礦務新章 編訂工會規則 頒布保險規則 頒布運輸規則 第四年 編訂各處酌留度
量權衡一種舊器與新器比例表 統計各省歷年商品出入商務衰旺分別列表籌議改良辦法 頒布商業登
記章程 頒布監督交易行規則 頒布整頓貨棧規則 第五年 彙齊各省商務報告逐年比較列表統計核
定改良辦法頒示商民 第六年 釐訂振興絲業辦法 釐訂振興茶業辦法 第七年 編製歷年航業推廣
比較表 第八年 編製實業公司局廠逐年增進比較表 編製歷年海外貿易比較表 第九年 編訂全國
農產品圖志 編訂全國水利圖志 編訂全國森林圖志 編訂全國畜牧圖志 編訂全國漁業圖志 編訂

全國工藝志 編訂全國礦產圖志 編訂全國商業志

郵傳部奏遵將應辦要政分別按年籌備摺併單

奏爲遵 旨將臣部應辦要政分別按年籌備開單具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 懿旨前據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將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開單具奏書經降旨諄諭內外臣工依期舉辦郵傳部職在審度形勢統籌交通著限六箇月按照該館院前奏格式各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奏明交憲政編查館會同覆覈請旨遵行等因欽此是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著各衙門慎遵前次懿旨依限辦理勿得稍涉延誤等因欽此宣統元年閏二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國家設官分職各有應盡責任現在朝廷豫備立憲屢降諭旨不啻三令五申然所望於贊助新猷實爲內外諸臣是賴近觀內外諸臣公忠體國勤勞將事者固不乏人然涉於推諉敷衍者仍所難免自此宣諭之後內則責成各該部院衙門堂官外則責成各省督撫大吏舉凡應辦要政及一切關於籌備立憲各事宜皆書次第籌畫督率所屬官員認真辦理欽此欽遵先後恭錄到部仰見 皇上經國遠謨揆同前聖凡有官守均應濯磨奮發藉答涓埃而臣部所轄輪路電郵皆交通要政尤與憲政息息相關兩宜同時籌備惟是中國輪船現擬招商一局粗立基礎向歸北洋大臣直轄尙未交部管理郵政事件隸於總稅務司由稅務大臣兼管事權未屬即使多方籌議總屬虛擬之詞臣等自任事以來夙夜祗懼既不敢放棄責任亦豈容徒託空言現歸臣部直接管轄惟路電二政謹遵 聖訓審度形勢分別統籌有急宜按年籌備者有祇能隨時辦理者查路政一項以定線爲要著規大陸之形勢別枝幹之後先察內外之情形審軍商之緩急臣部前年會將籌畫全國

軌線奏明在案。則此九年之中。自必寬籌測勘經費。多派專門工師。逐節分勘。一面由地方大吏先期勘出草圖。再由臣部派員勘定。訂為全國鐵路敷設法。其次則程工。官辦之路未完者。如汴洛、京張、廣九、吉長。自應由部限期造竣。陸續奏報。至津浦、粵漢、鄂境、川漢各路。應由各督辦大臣分別籌備。此外商辦之路。業經臣部分飭將按年籌備情形妥擬報部。現惟江西鐵路公司遵照具報。餘均屢催未覆。大概因集款尙無把握。故竣工難於豫期。但任其延宕。不惟虛糜股款。抑且阻礙交通。現先由臣部將各路之軌線長短。工程難易。詳為審度。遵照上年五月二十七日諭旨。分別酌擬告成年限。列入清單。飭令照辦。屆時如未竣工。再行另籌辦法。果其尅日告成。自應查照成案。奏請優獎。以資鼓勵。又查借款各路。其從前合同所載。均係指路作抵。權利外移。隱憂時切。欲謀釋此重累。尤當未雨綢繆。惟未屆還清之期。已須拔本付息。將屆還本之日。即當籌措巨資。現在行車餘利。提注已屬不敷。此項巨款。尙難懸擬。臣部事屬專司。自應極力籌畫。而庚支部倘能年籌的款。豫為存儲。以輔不逮。於大局更多裨益。至電政一項。中國開辦二十餘年。線路所布。不能遍及。機料又復仰給外洋。其餘電話、電燈、水線、無線電、及製造廠諸類。推行猶未盡利。而電報自減價後。收費尙無大起色。尤不能不妥為籌畫。以冀逐漸推廣。以上各節。皆急宜按年籌備者也。其未能豫定期限者。如勘定之路。必須籌款接展。開車之路。更當整頓改良。及議限制以範借地造路之權。訂路律以致同軌道途之盛。設學堂以培技師藝士之才。暨電報之因邊防而設。因軍務而增。郵電合一。官電歸併。諸如此類。皆臣部當盡之責。有應商各部院始能定議者。有應咨各督撫分別妥籌者。統容臣部陸續布置。隨時奏明。以上各節。則祇能隨時辦理者也。總之臣部所轄各項。皆商業性質而屬於專門。既非徒手所能為功。又非人才莫助為理。臣部惟有仰承 聖訓。勵勉力圖。其已按年籌備者。自不敢動始而怠終。即應隨時辦理者。亦何敢顧此而失

被。所有應辦要政遵擬按年籌備情形。謹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元年閏二月十八日奉 旨已錄。

郵傳部按年籌備要政清單

- 光緒三十四年 第一年 一滬甯告成 一門頭溝枝路告成 一廣東粵漢築成由黃沙起至迎嘯一百二十
- 八里查粵漢全路現由督辦大臣主持管理 一潮汕意溪枝路告成 一啟築津浦查該路現由督辦大臣管理
- 一啟築福建漳廈 一啟築湖南粵漢由粵漢督辦大臣主持 一啟築齊昂 一接築京張汴洛廣九各官路
- 滬嘉杭嘉蕪廣南潯各商路 一查勘川漢洛潼西潼同蒲江蘇浙江潮汕新甯惠潮廣西福建漢蜀安徽江西各
- 商辦鐵路款項工程 一勘估吉長路線 一覆勘四川宜夔路線 一勘估正德路線 一勘估延長石油礦路
- 線 一清還京漢鐵路借款 一議銷廣漢成約 一廢止京奉南票運礦枝路合約 一收購商電改歸部辦
- 一展設太湖縣至安慶電線 一展設貴陽至興義電線 一展設上海至川沙應電線 一展設浙江桐鄉至雙
- 橋電線 一展設江西饒州至景德線路 一展設下關至浦口線路 一大修江甯至漢口電線 一大修京師
- 至保定電線 一改設保定至信陽州電線 一展設湖南常德至益陽電線 一籌畫核減電報價目 一派員
- 赴葡萄牙萬國電政公會聽講為預備入會基礎 一整頓上海實業學堂 一籌設巨部實業學堂
- 宣統元年 第二年 一汴洛告成 一京張告成 一杭嘉告成 一滬嘉告成 一新甯告成 一齊昂告成
- 一商定吉長借款 一啟築吉長 一啟築四川川漢 一啟築洛潼擬限令本年集股在五百萬圓以上啟築
- 工程須有全路三分之一 一啟築清徐 一啟築杭甬 一啟築鄂境川漢由督辦粵漢大臣主持管理 一接

築廣九 一接築津廈 一接築蕪廣 一勘明張綏路線 一測勘張庫北幹路線 一廣西聘員測勘路線
一雲南聘員測勘路線 一商議改良安奉並派員履勘路線 一勘定海清開徐路線 一實行核減電報價目
二成計六十餘萬元 一展設科布多至綏來無線電報 一籌設歸化至太原電線 一展設河南信陽州至光
州線路 一展設河南至汝州線路 一大修福廣湘鄂電線 一大修張家口至恰克圖電線 一籌設安徽穎
亳電線 一大修陝西全境線路 一籌辦電汽專門學堂培植人才擴充電政之需 一籌議改良京師電話機
器 一籌畫京師各省電燈改良辦法 一設立臣部實業學堂
宣統二年 第三年 一籌備清還正太路款查該路由西一千九百零二年息借法款修築合同載明西一千九
百十一年以後可將借款全數還清此款本年即須籌備計還本四千萬佛郎又酬費十萬佛郎共需款四千十萬
佛郎 一江西南潯告成查該路據公司呈報於是年造竣 一啟築西潼擬限令本年集股在一百三十萬兩以
上啓築工程須有三分之一 一接築吉長 一接築四川漢 一接築清徐 一接築杭甬 一接築洛潼擬
限令本年集股在一千萬圓以上全路工程須有三分之二 一接築蕪廣 一測勘庫倫至恰克圖北幹路線
一測勘新民洮南齊齊哈爾抵瓊瑋東幹路線 一籌設歸化至包頭鎮電線 一籌設江西吳城至廣信電線
一籌設安徽鳳陽至江蘇徐州電線 一籌設四川至西藏電線二千餘里此線經費應由西藏開辦經費內提撥
一俟西藏款項籌備即可提前開辦 一大修贛浙電線 一試辦鎮江電話 一展設福建汀漳電線 一展設
奉吉兩省電線 一擴充上海電話 一擴充福建電話電燈
宣統三年 第四年 一清還正太鐵路借款 一清徐告成查該路奏定四年造成 一廣九告成 一杭甬告

成 一漳廈告成 一接築西潼擬限令本年集股在二百六十萬兩以上全路工程須有三分之二 一接築四
川川漢 一啟築同蒲 一接築洛潼擬限令本年集股滿額全路工程大概完竣 一接築蕪廣 一測勘西安
達蘭州西幹路線 一測勘附屬南幹各枝線 一創設電料製造廠試造電報電話各種電品材料機器 一展
設湖南洪江至永州電線 一展設河南周家口至安徽亳州電線 一展設黑龍江電線 一展設廣東高州至
肇慶電線 一籌畫沿海沿邊一帶設立無線電報 一試辦京城自動電話機器 一擴充天津電話 一擴充
江蘇電話 一擴充浙江電話

宣統四年 第五年 一籌備清還汴洛路款查該路由一千九百零三年息借比款修築合同載明實票之第十
年起分作二十年勻還在前次拔還借票以後中國國家無論何時在未到期以前將借款全數還清此款本年即
須籌備計還本四千一百萬佛郎又酬費十萬二千五百佛郎共須四千一百十萬二千五百佛郎 一洛潼告成
一吉長告成 一蕪廣告成 一接築四川川漢 一接築西潼擬限令本年集股滿額全路工程大概完竣
一接築同蒲 一接勘蘭州達伊犁西幹路線 一接勘附屬南幹各枝線 一測勘附屬北幹各枝線 一展設
陝西省南北兩路電線 一展設山西省南北兩路電線 一展設廣東自佛山至順德香山電線 一派員出洋
研究比較自製電品各種材料及製造方法 一擴充湖北電話電燈 一試辦湖南電話 一試辦山東電話

宣統五年 第六年 一清還汴洛路借款 一西潼告成 一接築四川川漢 一接築同蒲 一接勘附屬北
幹各枝線 一測勘附屬東幹各枝線 一測勘附屬西幹各枝線 一入萬國電政公會 一展設江西撫州至

福建延平電線 一展設江西吉安至湖南醴陵電線 一擴充江西電話電燈 一試辦廣州天津上海自動電話機器 一試辦陝西電話 一試辦河南電話

宣統六年 第七年 一籌備清還滬甯鐵路借款查該路由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息借英款修築合同載明鐵路公司有權於十二年半之後將小票取贖此款本年即須籌備計還本二百九十萬鎊加給七萬二千五百鎊酬費七千四百三十一鎊五先令餘利憑票五十八萬鎊共三百五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一鎊五先令 一接築同蒲 一接築四川川漢 一接勘附屬東幹各枝線 一接勘附屬西幹各枝線 一展設貴州興義至雲南廣南電線 一展設四川成都至甘肅電線 一擴充製造廠試造關於電燈水線各種電品材料機器 一試辦雲南電話 一試辦貴州電話 一試辦四川電話 一試辦廣西電話 一擴充山西西電話

宣統七年 第八年 一籌備清還道清路款查該路由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息借英款修築合同載明在一千九百十六年以後中國無論何時可將借款全數還清此款本年即須籌備計還本七十九萬五千八百鎊酬費一千九百八十九鎊十先令共七十九萬七千七百八十九鎊十先令 一清還滬甯鐵路借款 一接築同蒲 一接築四川川漢 一接勘附屬西幹各枝線 一展設雲南普洱至順甯電線 一展設廣西慶遠至貴州貴陽電線 一籌設庫倫至科布多電線 一擴充製造廠關於無線電報各種電品機器材料 一試辦甘肅電話 一試辦新疆電話 一展設前後藏電線

宣統八年 第九年 一清還道清借款 一接築四川川漢 一接築同蒲 一修訂全國鐵路敷設法 一編定全國鐵路軌線圖說 一展設內外蒙古電線 一籌設包頭鎮至甯夏電線 一籌設甘肅至青海至前藏電

線 一籌設伊犁至庫車電線 一大修西北各省電線 一籌畫擴充改良各省電燈電話

理藩部奏籌備藩屬憲政應辦事宜分別急緩擇要推行摺

奏爲遵 旨籌備藩屬憲政。謹就本年應辦事宜。分別急緩。擇要推行。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恭讀上年九月二十九日 上諭。理藩部職在考察藩情。整飭邊務。均與憲政息息相通。理應同時並進。統限六箇月內。按照該館前奏格式。各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釐列。奏交憲政編查館會同覆核。請旨遵行。以專責成。而杜遷延。欽此。仰見 聖謨宏遠。慎固藩封。臣等莫不欽服。惟是藩屬情形。與內地不同。內地設官分職。治具畢張。憲政雖繁。不難刻期舉辦。蒙藏回疆。本爲藩制。一切行政。均係特別規定。不獨與憲政相去較遠。卽與內地省治。亦有不同。故籌備事宜。須分別急緩。擇其最關切要者。先爲舉辦。其餘有關藩屬憲政事宜。應體察情形。因勢利導。次第推行。庶幾於蒙屬有宜而不生其疑畏。與藩制不背而能固我邊陲也。查憲政編查館籌備單內。本年頒行資政院章程。舉行該院選舉。資政院爲設立議院之基礎。合上下兩級之人民組織之。本年各省諮議局均須成立。其議員卽爲將來資政院下級人民之代表。蒙藏回部。雖與內地情形不同。而其土地人民。則與內地各省同爲 國家完全之領土。同受治於維一主權之下。諮議局一時雖難成立。而上級議員內。自應以各該屬之世爵與宗室滿漢王公世爵。同列入選舉之中。查臣部所轄之內外盟暨青海西北路回部西藏之王公世爵。內計汗五人。王四十三人。貝勒三十一人。貝子二十九人。公七十三人。扎薩克台吉塔布囊七十八人。統共爲二百五十九人。擬請設立專額議員。其員數由資政院核定。屆選舉時。由資政院會同臣部開單奏請 簡派。以充上級議員之選。均有發言議事之權。以練習其與開政事之才。爲籌備開通藩屬之用。此須急辦者一也。又各省諮議局限九月開辦。而蒙藏回部尙未

有特別規定。本年歸化城副都統三多請以所轄之土默特旗設專額議員。經憲政編查館議以一員爲限。熱河都統廷杰現亦商請以所轄蒙旗擬照駐防之例。暫定專額議員。該館尙在電查。未定准駁。伏思立憲政體。本宜於府縣制度。而不宜於游牧部居之人。然如東三省熱河歸化城等處之蒙旗。土地大半已經開墾。蒙漢雜居。設官經理。久成縣治。其言語居處。多與漢民無異。較諸外部落及西北路與西藏部族。情形迥不相同。又查憲政編查館咨覆。額爾古納。內稱苗疆土司無直轄土地之權。與普通官吏無異。應准其有選舉與被選舉之權。沿邊各蒙旗。凡在已設縣治者。其官吏亦無直轄土地之權。與普通官吏無異。且其地既改爲州縣。所有住居之漢民。已歸各該省一律選舉。而蒙民未便獨令向隅。擬請凡已設縣之各蒙旗官民。能通漢語。兼有一定之居處財產者。均得有選舉與被選舉之權。惟應比照土默特旗另定專額。抑或與漢民一律選舉。應俟熱河都統查覆。由憲政編查館核定。其未經設縣之各蒙旗。言語不通。居處無定。欲辦選舉。毫無憑藉。應由臣部咨行各路將軍大臣酌量情形。另訂合宜辦法。此項急辦者二也。以上兩端。於土地人民之關係。最爲切要。擬請 飭下憲政編查館覆核。請 旨進行。再臣部自釐定官制以來。設調查編纂兩局。凡關係藩屬要政。如譜系、疆理、界務、臺站、墾務、兵政、牧政、學務、商務、墾場、礦業、林業、漁業、路政、電線、皮革、骨角等類。均已分別咨飭各路將軍大臣。暨沿邊各督撫。及內外各盟旗。詳細開報。以資核辦。查以蒙藏各藩。情形互異。苟調查未確。無以定施政之方針。與進行之次第。數月以來。各盟旗陸續呈報者。均由臣等督率司員。逐一繕譯。分類編輯。而未經呈報者。尙有六十六旗。現屆六箇月期滿。而報告未全。欲懸擬九年應有辦法。恐漏略甚多。轉滋貽誤。故先就本年選舉資政院議員內。奏請添設蒙藏回專額議員。爲臣部本年籌備之起點。其餘調查各項。一俟各旗報告備齊。再行統籌全局。分列事項。妥訂章程。或歸臣部專理。或會同各

部暨各路將軍大臣合辦。每期將應辦事宜奏報一次。以冀逐漸推行。庶於分期舉辦之中。仍無逾九年籌備之意。以仰副我 皇上繼述 前規慎固邊陲之至意。所有籌辦有關藩屬憲政。分別急緩。擇要舉行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四日奉 旨已錄。

附安徽諮議局來函

逕啟者昨讀貴雜誌憲政篇於皖撫批南陵稟請編號填簿一節加以無名單記之制忽被破壞自犯選舉章程暗記之罪等語渾括批評似不可不覆加研究也按選舉章程第一百二條有暗記被選舉人姓名之規定是暗記二字係暗記被選舉人之姓名不待言矣夫投票人領票填號時投票人選舉之意思尙未表示從何暗記至寫票時被選舉人之姓名由投票人自寫自投辦理選舉人員固不得而干涉之又何由暗記至選舉章程第八條第二項有決定投票應否收受之規定亦祇察視其票用紙及票面印式之真偽若如第五十五條所云應作廢票事項亦須於檢票時始能決定夫當選人之姓名直至檢票時始得宣示則在投票時又何有於暗記至謂編號一節破壞無名單記之制度亦有未盡然者編號固於單記制度無傷即於無記名法按諸事實亦無妨礙編號祇以杜自舉之弊如開票時甲得五十票為當選則稽核其自舉與否亦祇視投票簿上甲係某號其當選票面有無是號足矣固非於票面各號一一對照其簿號以求得其選舉人之姓名明矣且開票僅一日完竣在當時固無暇詳核票簿又誰監督保存即事後亦未便公布不特與記名法大有迥庭之別抑與無記名法並無抵觸之嫌更進而論之無記名之原理所以防勸誘迫脅之弊編號之原理所以防本人自舉之弊竊測吾國社會之現象政黨未甚發達自舉之弊較多於誘脅之弊自不得不酌量吾國之情勢顯示變通

貴雜誌主持憲政風有價值本處辱承鈞校用將編號理由奉陳

左右仍請

登入次號雜誌聲明爲幸

安徽諮議局籌辦處謹啟

按附記與干涉不同。不記於票面而記於編號之簿。附記之嫌。於此爲疑似矣。論無名之原理。選舉人所表示之意。雖監督亦不應與知。豈以他選舉人爲當受關防。監督則當加鑒察乎。皖籌辦處諸公。爲防止自舉之弊。其意甚善。日本議院中提議自舉之能否有效。成一大問題。吾國議會之法律。肇端於諮議局章程。倘以自舉爲非。或需由諮議局成立後。提議變通本法。由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核議辦理。然 諸公大公之心。不可沒也。謹登原函。俾海內知皖省籌辦用意云。



商務印書館華英字典

編 纂 等 人 顧 頡 剛

英 華 大 辭 典

最近出版空前未有巨帙

書凡十餘萬言都二千數百頁
附圖千幅是書悉按英人納韜
而氏字典參以美國危簿司德
大字典譯出每解一字條分縷
析且多引成句以證明之幾無
一義遺漏尙有專門學要語亦
照他字典譯補又附錄英文引
用各國字語解減筆字解記號
彙解英華地名錄等均用六號
字排印每字首用黑體成句用
草體甚爲醒目至於校對之詳
審裝訂之華美紙張之潔白猶
其餘事 商務印書館印行

洋裝二巨册定價十五元

華英音韻字典集成

定價 七元五角

華英字典

洋裝布面洋紙 定價一元二角五分
華裝洋連史紙 定價六角

袖珍華英字典

定價 一元二角五分

英華新字典

定價 一元五角

說部叢書百種

定價二十八元

本館所印說部叢書皆系
新譯新著之作饒有興味
早已風行一時積五六年
之力始得完成一百種計
一百二十八冊茲特裝成
一木箱以便購者得窺全
豹

商務印書館啟

記載二

世界大事記

甘永龍

倫敦太陽報二月十二號

美國排日問題

坎列福尼亞議會排斥日人。使不得入公立學校之議。業經美總統及坎總督。以極強固之言論。指斥其非。該議案現已排斥不准矣。

烏黎根及尼法達兩立法部。對於排斥日人之議案。均已拒絕。着不准行。

英王遊歷

英王及其后。已於禮拜二晨抵柏林。德皇德后及德國皇族與物羅親王以下之各顯官。均恭迎於車站。進行抵勃冷寶堡門時。該處邑宰進歡迎之頌辭。英王握邑宰之手以表感謝。是晚宮中宴飲時。兩國君主均互表和洽親睦之意。

記載二 世界大事記

摩洛哥

德法兩國已結成摩洛哥協約。於禮拜二日。在德京柏林由兩國代表簽押施行。據云昔日亞爾奇西拉斯會議時之條款。其範圍太廣。遂至兩國關於摩事動多誤會。此次經兩政府將該條款之界限分定。庶將來不至再有齟齬。大抵法國在摩洛哥有政治上之利益。德許以不相侵犯。而德國在摩洛哥有商業及實業上之利益。法人亦許以不加窒礙云。

法使臣訥德羅爾君已於正月三十一號入斐士城。摩人待之禮意有加。

近東問題

土政府自接俄羅斯調處土保償款之文牘後。業於禮拜六日下午回覆俄廷。其大意謂設如俄國對於土耳其之賠款。(即俄土戰事賠款)肯視為業已全數清償者。則土耳其對於保加利亞之一切要求。亦情願撤銷云。現俄羅斯對於土耳其戰事賠款。已有先行清算再行調

四十三 己酉

停之意。而保土交涉之談判。可料定其將從君士坦丁移
至聖彼德堡矣。現保加利亞軍之駐於土國邊境者。均已
撤回。而保國所召集之預備軍。亦已解散云。

塞爾維亞人好戰之心日益滋長。據消息之自卑爾格爾
德來者云。禮拜六下午。塞太子躬蒞軍事總會。當武員一
百名之前。將擬就傳布列強之文告宣讀。並竭力排斥俄
國外務部大臣意士伏爾斯克君所主持之政策。謂此等
政策。直將使塞爾維亞成爲墳墓曩曩之土地。其實該大
臣所持之祖德政策。乃孤立而無助者。俄羅斯自皇帝以
迄於全國之民。無一不願望斯辣夫政策。而此斯辣夫政
策者。迨至事機急迫之際。俄人自當奮力以行之耳。
奧國報紙載有君士坦丁來電。謂塞爾維亞海關人役有
決計續行抵制奧貨之意。此皆由英使館之譯員斐芝毛
列斯鼓動而成。蓋禮拜四海關人役會議之日。該譯員亦
曾發言也。英報對於此電。力斥其謬妄云。

波斯

白克希愛黎士領袖在以斯巴罕聲言。謂將率軍進運波
斯之都城。亂民暴動。反抗政府之舉動。現已有數起。

倫敦太晤士報二月二十六號

美艦隊回國

美國戰艦艦隊已於禮拜一清晨。下碇於浮動尼亞角
之近處。總統羅斯福君乘舟逆之。各軍艦旋即排成一字
式。由大總統察閱一過。大總統宣言艦隊巡遊世界。實爲
從來所未有。吾美國此舉。洵可謂空前之盛事矣。總統言
此時。其語氣頗著重云。

美總統與秘密職務

美國國會反對政府特設秘密偵探部之舉。羅斯福君近
復有書答覆元老院員海爾君。書中力排衆論。堅稱偵探
部之有益。有希孟偉君者。亦上書總統。極言國會中人實
不願造成偵探制度。苟政府視爲萬不容已。亦須加此項
偵探以嚴切之限制云。羅斯福修書答之。書中大意。謂希
孟偉所籌畫之限制。若果見實行。則美國壟斷田地藉驅

漁利之風。將日熾一日。而數年前所發覺之元老院員一人。下議院員一人。及擁資豪富於政界大有勢力者數人。雖至今安富尊榮。逍遙於法網之外可也。

譯者按美政府之所謂秘密偵探者。乃一小團體。以素有經驗及行爲可靠之警察或偵探當之。直接附屬於財政部。而每值大總統欲執行其實施法律及阻遏奸宄之義務。則亦可以隨意調遣之。是以歷年來。此項偵探於保衛郵政禁止彩票盤查外來商品擁護內國財稅等事。厥功頗偉。且美人於買賣田地一端。尤爲壟斷罔利。奸詐百出。以至政府蒙非常之損害。而其藉是以肥身家充黨黨者。則以政界中人爲多。自偵探既設。此項政界中人。多有被發而定罪者。此羅斯福與國會於偵探問題。所以相持而不決也。

上禮拜五。羅斯福宣告國人。謂各國於保存天然利源一節。將於本年九月。在海格爾開萬國公會。藉資商議云。

記載二 世界大事記

摩洛哥

據云摩新王墨蘭哈斐德之爲人。極富於理想。其所抱政見。則近於民主主義。至其品行。則尤無可非議云。其對於法德協約之議論。則謂一切政策問題。凡爲法人所忠告而勸諭者。摩洛哥已許以無不遵辦。則此項協約。其實可以無需云。

波斯

禮拜日。王黨中人在泰簿黎士北部所佔之地位。被民黨中人所奪據。王黨因紛紛逃竄。然民黨此舉。不過暫時之勝利。未幾即仍爲王黨所恢復。而該處之居民。則已備受傷害云。論者謂波斯王頑固之狀態。雖泰簿黎士迫於立約投降之危境。亦未必能變化。而惟有一事足以挫折之。則絕其財帛之來路。使無由得款是也。現波王所籌劃之計畧。即間接向泰簿黎士俄國銀行借款一事。聞已被俄國財政大臣所批斥。若該銀行不准資助云。

俄羅斯

芬蘭議會於本月十八號開會。然至二十二號。即奉俄皇
上諭。將該議會解散。其解散之原因。關係該會議長當答
覆俄王交件之時。暗中請讓俄政府對於芬蘭之現行政
策云。

近東問題

保加利亞之飛蝶南親王為俄羅斯大公爵佛爾狄懋之
妻。特至俄國弔奠。俄皇待之。禮意備極隆重。然俄羅斯人
聲言。此不足謂為已經含有承認保人為自主國之意云。
奧京維也納刊有一論。謂奧人與塞爾維亞之戰事。實終
不能免。此論已由奧男爵愛倫若君指駁。然奧塞兩國之
實在情形。目前誠至為嚴重可慮云。

倫敦太晤士報 三月九號

美國

美總統塔虎忒君於三月四號行即位禮於華盛頓。是日
天降大雨。滄滄弗絕。而四方來觀者。為數曾不稍減。茲將
新內閣人員之名單開列於左。此項名單。雖非得自正式

報告。然本館訪事人固決其確切無誤者。

國務大臣 腦克斯君 Mr. Knox

財政大臣 弗蘭克林麥克維君 Mr. Franklin

Mac Veagh

兵部大臣 狄金遜君 Mr. Dickinson

檢察長(即代表政府辦事之律師) 韋荷顯麻君

Mr. Wickersham

郵政總司 弗蘭克歐區考克君 Mr. Frank

Hitchcock

水師大臣 梅歐君 Mr. Meyer

民政大臣 巴林裘君 Mr. Ballinger

農務大臣 韋爾遜君 Mr. Wilson

商工部大臣 那奇爾君 Mr. Nagel

以上諸大臣中。腦克斯君之才具。確足以勝國務大臣之
任。韋爾遜君行年已七十有四。確為行政官中之能吏。君
誕生於蘇格蘭。新內閣人員中之為伯烈顯(即英倫三

島)籍者。惟君一人而已。弗蘭克林麥克維君爲芝加哥著名之大雜貨商。君雖爲民主黨人。而生平宗旨。恆贊成完全政策。且近來又難於共和黨中相爲投票者也。韋苟顯麻君爲紐約頭等律師。其於政治上雖未有經驗。而一切法律上應行之事。爲前任檢察長布那巴德君所交卸者。君必能繼其志以爲之。且其才具之優長。行事之堅決。較之前任殆有過之。無弗及也。狄金遜君亦係有名之律師。而昔日嘗爲民主黨員。且嘗爲格利扶蘭德君之幫辦。檢察長者也。巴林委君爲太平洋沿海代表。其於懲辦壟斷田地以詐術罔利等案。素有經驗。至其手段之剛果。則較之前任加非爾君爲尤勝。那奇爾君則來自密查黎省。亦律師也。

坎烈福尼亞與日本人

綜觀新任人員。以能力而論。較之羅斯福君之內閣。適不相上下。其人員中之最少者。則爲弗蘭克歇區考克君。今年四十二歲云。

記載二

世界大事記

坎烈福尼亞元老院中有請將現行之排斥支那人法律極力推廣。務使美利堅全國一概施行此律者。蓋其意以爲經此推廣。則凡屬亞細亞人自均當包括於此律之內。而彼日本人自無所容於美國云。

法蘭西

於耶穌誕日。嚴擊法總統之侍從名約翰麥的斯者。現已定爲四年監禁之罪。

法蘭西之保皇黨。即不滿意於現政府者。又於禮拜二晚及禮拜三日在巴黎滋事。共和黨中有功人物之碑碣及神像等。遭其毀壞者頗多。

意大利

自地震後。災黎所得之賑款。已逾七十三萬八千金鎊。是以賑濟部人員佈置一切。較初時爲活潑云。

波斯

秦薄黎士城困於厄境。內外不通者。確已有二星期之久。城中食物薪柴均極匱乏而昂貴。城中民怨沸騰。兼以天

四十七

已酉

降大雪。遍地皆是。故城中愁苦景象。一時尙難期輕減。近城可以通行之處。厥惟官路。而官路又爲王黨軍隊所據。其民黨雖屢次突出攻擊。王黨頗遭折敗。而終不能乘勝直擊。驅王黨使離城而去。此則以民黨人數有限。且騎隊缺乏故也。然王黨亦未能逼近城池。此則以民黨深溝高壘。誓死堅守之故。現時王黨礮火又不能實見諸施行。是以兩造正在相持不下云。

本館訪事專員近嘗謁見波王。面談良久。波王告以待全國秩序回復之後。自當實行憲政。惟此項憲政。並非漫無限制（此指人民權利而言）者云。

奧塞事件

禮拜五日。俄政府接塞爾維亞來文。大致謂塞人並無激烈從事之意。卽與奧人有意見不相融合之處。現塞政府甚願聽列強之公斷云。俄政府卽於禮拜六日覆文。於塞政府願將該件請列強公判之說大爲贊許。並云屬地賠償之說。歐洲各國斷不肯贊成。故俄政府願盡友邦之誼。

婉勸塞人。請塞人將昔日要求賠償之意見。明白取銷。若是則更足以昭塞人和平寬大之氣度云。

現時塞奧事件固已不復如前此之劇烈。然奧德二國究能與列強協力同心以速開列國會議與否。尙當徐觀其後。夫列國會議者。固解決巴爾干問題之困難所倚賴者也。然此會議之聚集。無論如何。終須待歸併二省之議案在奧大利亞及匈牙利兩議院通過之後。而後可以舉行耳。

塞奧爭執之事件。其將來無論有如何之結果。而俄政府則早已百出其計。冀將來於其結果能不擔責任云。俄政府於禮拜六日所致塞爾維亞之文牘。塞政府尙未有覆音。然以意度之。俄人所勸導各節。塞政府必不至於推拒也。

禮拜二日維也納某報。力稱塞人關於屬地賠償及波斯尼亞自治權之兩意見。必須從速消除。至各事之調處。當直接與奧人在維也納從事云。

奧土草約

奧土兩國議定之各大端。其草約已於禮拜五日在土京君士坦丁堡押。行即交之議院。待議院批准施行矣。現擬制奧貸會之會員已通飭脚夫。令將抵制之舉解散矣。土耳其欲將戰事賠款全數清結之議。俄政府頗有允許之意。故此一問題。待土大臣黎法忒巴希行抵俄京之後。即當開議。而彼此滿意之結果。其為期當不遠也。

土政府照會英法德三國欽使。請三國重行組織土國之憲兵隊。憲兵隊中其人當居其五。而意人當居其八。土政府並告德欽使。令將德國憲兵隊員仍舊留任云。

土國兵部大臣特下調諭於全國軍員。謂近來軍界中人多誤會憲法上自由之意義。以至所為多逸出範圍之外。此後當嚴加整飭。令各軍人格守軍律。勿為名分以外之事云。

土耳其自革命以後。君士坦丁之人數。頓增九萬名。此九萬名中實以流蕩無家不事恆業者佔其多數云。

中國禁煙問題

中國不久恐將以修訂現行協約之意吐露於英政府之前。此項現行協約。即關乎減少印度鴉片之出口者也。在中國必將力求鴉片進口之減少。而其所尤注意者。則在由印度運往中國之鴉片。照該協約中之條款。中國自有遣派官吏往駐於加爾各答。以加爾各答鴉片減少之數。據報政府之權利。然則印度政府。現亦當求得遣派委員以調查支那內地減種罌粟實在情形之權利。此舉固不容緩者也。

倫敦太陽士報 三月十二號

英國禁煙問題

英屬巫來由地股及巫來由聯邦之鴉片情形。早經殖民地辦事所遣派委員調查一過。該所於上禮拜五刊發監皮書兩冊。所有調查各情形均載明其內。據各委員報告。謂該地吸食鴉片之風氣尚不十分蔓延。故其為害猶不十分劇烈。禁煙一項當參用與民自治之意。而不必以法

律干涉之。總之該委員會之主張。在和平而不在操切云。新嘉坡英官自實行下令。禁止煙商使不准以鴉片售於支那人所設娼寮後。該處種煙農人之獲利大為減色。以至煙田租金。有餘找洋四十六萬元。本由英人派收租吏催收。而農人則藉口於上項情形。堅稱無力催繳。官農相持不下者數時。現歷來由地稅政府已與煙農商議和協。所有收租吏業已撤回。雖政府與煙農協商之條款尙未宣布。然據本訪事所聞。則此後每月當少收洋五萬元。是誠該殖民地政府之大虧折也。

美國新總統關於亞洲僑民問題之意見

塔虎忒君即位之日。其關於亞僑問題之演說大意云。予甚願政府與政府之間能互相體諒。彼此讓步。務使亞洲之民與美洲之民以僑居問題而起之衝突。能日即於減少。此則深有望於亞洲諸國之政府能自加國民以來美之限制者也。然使吾美國人有挑起種族上之惡感情。而無禮於僑民者。則予不問其所排斥者為何國之僑民。而

予必有以禁止之。禁止之弗能。則刑罰之而已。蓋僑民之本者。皆得有條約上之准許。其在美國為合例之商業。乃權利所應有。而吾美人願加以非法之攻擊焉。則予之保護之也固宜。

近東問題

塞京卑爾格蘭德內閣會議至九小時之久。始擬成一通告列強之文牘。該文牘大致謂俄政府之美意及其忠告。塞人甚願受領。塞人本無意與鄰國（指奧）挑釁。且深望奧塞二國能以權利互讓為基礎。則塞人於鄰國之交誼必能日臻於親睦。夫波斯尼亞問題為歐洲之問題。為昔日在柏林簽約諸國之問題。是以塞政府侍諸大國之聰明正直。而以此問題敬聽諸大國之判斷。念塞人既披肝瀝膽。不向奧匈（即奧地利亞匈牙利）要求屬地上政治上或經濟上之賠償。而惟求諸大國之裁奪。則諸大國度亦必能俯念塞人利害之所在。而以公正和平之手段處置之也。

奧匈政府聲言塞人若能念比鄰密切之關係。重聯睦鄰之交誼。則兩國通商之條約方能開始提議。否則商約一節。尙須有待云。

蒙德尼古羅備戰情形

蒙國都城薩的尼來電云。現此間所有武備學堂均已曠業。其中武備學生以將校缺少之故。均紛紛投軍往充兵官。冀預備開戰。蒙國所有平時逃亡之人現均自黑塞哥維那逃返。人數殊屬不少。其中亦有牧師及經濟充裕之富家郎云。

波斯

官兵與叛黨在泰倫黎士交戰甚烈。始時官軍得勝。閱一小時。叛黨以兵力增添之故。遂將官兵仍舊擊退。官兵之被擒者爲數頗夥。

拉希德地方俄國領事館衛隊。近已增添可薩克兵若干。以厚兵力而資保衛。

忒赫爾來電云。(印度歐羅巴電線公司)在泰倫黎士與

耶爾法中間之電線。已被波斯王之軍隊割斷。

達賴喇嘛與俄王

達賴喇嘛遣使者一衆。特赴俄廷。爲其西比利亞之同教中人求某某數項利益。該使者等並要有禮物。奉喇嘛命以貢於俄皇云。

滬杭甬鐵路

本館北京訪事員於二十七號致書本報。力稱滬杭甬鐵路築造之不合。管理之不合宜。鐵路材料全不合用。而吾英之材料本可享儘先被購之利者。今亦無望。該訪事警各國人。謂投資者之資本實已陷於危境云。

按該報北京訪員所言。蓋未足爲據。江浙兩公司曾致函該訪員。與之辨駁。爲照錄如下。

泰晤士報之名大矣。閣下爲該報北京訪事之名亦久矣。此次遠來良苦。聞前往蘇路。即微有難辭。後與浙總理不期而遇於禾硤之間。遽謂中國鐵路不好。專指鋪軌未畢之工段。以概浙路。以概中國。豈可者。閣下英人

也。以英人為英商議我江浙之路亦無足怪。獨怪議之太失實。似故意毀兩公司。並毀浙總理簡人之名譽。豈泰晤士報與閣下自己之名譽亦不顧乎。原函不能無辯者。凡十三條。一謂股票七折求售。僕等皆江浙人也。江浙路如有七折之票。請閣下盡數交來。當盡數收買。之無勞求售也。一謂總工程師為郵傳部代表所派。兩公司並不承認。查總工程師為兩公司總協理。命令總辦。選聘總工程師。但能守合同。豈有自命令之而不承認之理。至於辦事之權。總工程師照合同行事。閣下即欲強之違棄合同。其如總工程師不能違棄。何郵傳部何時派有代表。倘可以姓名相示乎。三謂所用止華人。以華人用華人。猶閣下之必欲用英人也。而取憎焉。適示人以不怒耳。四謂浙江工程司。僅在美國新金山預備學校留學一載。此蓋指濮順問而言。濮先在北洋大學堂鐵路專科四年畢業。復以自費往美國嘉利福尼工學院之鐵路正科。四年畢業。復實習一年。於前年夏間返浙。因浙路路助學費。特盡義務。為公司顧問。若築

路之工程司。在關外鐵路充分段。有十餘年之資格。前督辦大臣胡侍郎所薦者。今以年有他就矣。嘉利福尼工學院。為大學九院之一。濮係直接入大學聽講。無所謂預備。曰僅留學一載。豈所給四載畢業。其大學校長與該省總督簽字之文憑。為偽物乎。閣下其必有所據矣。五謂留學一載之工程司。為總理之子婿。浙總理恨私人私弊之通病。生平以避嫌為宗旨。被舉總理。雖子弟罕及公司之門。若以子婿為工程司。萬不能瞞股東。萬不能瞞董事。會他事可捏造。子婿亦可捏造乎。初不意泰晤士報訪事人所訪之事。乃無影響至此。則其所言工程之不固。亦可知矣。六謂過管二十英里之工程司。無學問而得奉委派。以曾受業於總理之門。不論工程可也。如全公司內。現能查有一子婿一門生。則總理可認大罰。若捏詞誣讒。請問能免於罰例否。浙路公司呈部定章。職員必五千以上之股東薦保。即總理有門生亦無權引進。況董事會方借總理避嫌。太過子弟親戚門生。雖有佳者。經合例之股東薦保。亦必不用。曰需

情○以○防○私○弊○孰○料○閣○下○反○以○及○門○相○讓○也○七○謂○橋○工
 皆○不○堅○固○閣○下○所○閱○江○浙○橋○工○有○不○用○洋○灰○築○成○與○否
 閣○下○誤○矣○全○路○所○用○之○洋○灰○純○係○香○港○所○製○之○青○州○牌
 蓋○英○廠○也○既○承○指○示○英○廠○洋○灰○所○築○之○橋○工○皆○不○堅○固
 此○後○杭○甬○各○橋○所○用○之○洋○灰○不○得○不○舍○英○廠○而○他○求○是
 為○英○廠○塔○絕○銷○路○閣○下○宜○任○其○咎○矣○願○東○南○各○省○人○聞
 之○香○港○英○廠○青○州○牌○之○洋○灰○勿○再○用○之○橋○工○莫○君○以○英
 人○而○不○為○稍○諱○大○書○於○報○謂○皆○不○堅○固○也○八○謂○鋼○軌○係
 舊○式○土○造○此○言○也○閣○下○為○我○江○浙○人○增○高○程○度○不○少○感
 謝○感○謝○江○浙○人○於○鐵○路○誠○所○不○習○今○居○然○能○土○造○舊○式
 之○鋼○軌○豈○不○足○自○豪○於○中○外○哉○所○愧○者○江○浙○人○所○用○之
 軌○實○在○不○能○土○造○皆○由○湖○北○漢○陽○廠○洋○匠○機○器○所○製○大
 冶○為○精○鐵○所○出○該○廠○不○用○以○煉○製○新○式○之○軌○不○知○向○何
 處○去○尋○如○許○廢○料○造○為○舊○式○之○軌○以○賺○我○兩○公○司○我○商
 部○郵○傳○部○且○為○之○通○飭○銷○用○兩○公○司○將○據○閣○下○所○報○以
 茲○漢○陽○廠○並○願○各○省○鐵○路○公○司○聞○之○莫○君○以○泰○晤○士○報
 訪○事○必○兼○習○工○程○既○謂○江○浙○路○所○用○之○軌○係○舊○式○土○造

記載二
 世界大事記

不○幸○江○浙○人○已○受○漢○廠○之○欺○矣○各○路○如○信○莫○言○勿○再○受
 漢○廠○所○欺○也○特○不○解○漢○廠○之○軌○經○莫○君○指○為○土○造○指○為
 舊○式○累○我○江○浙○人○為○方○家○所○笑○該○廠○迄○無○一○言○以○自○解
 而○為○江○浙○人○解○已○矣○漢○廠○殆○自○認○為○舊○式○默○許○為○土○造
 矣○九○謂○輾○質○枕○木○為○滿○洲○日○本○產○敢○告○日○本○曰○滿○洲○所
 產○均○係○輾○質○不○合○路○用○可○勿○與○中○國○爭○渾○江○伐○木○之○利
 矣○又○告○日○本○曰○爾○北○海○道○之○木○皆○輾○質○以○後○江○浙○人○不
 願○購○用○此○非○江○浙○人○之○意○也○莫○君○登○泰○晤○士○報○以○見○告
 當○不○予○欺○也○鋼○軌○枕○木○為○鐵○路○二○大○宗○鋼○軌○重○枕○木○堅
 修○費○輕○成○本○重○反○是○修○費○雖○重○成○本○則○輕○矣○江○浙○人○初
 為○鐵○路○自○量○財○力○以○用○何○等○枕○木○不○能○逆○料○英○商○得○強
 迫○借○款○而○預○禁○日○本○之○枕○木○不○用○江○浙○人○誠○過○矣○京○漢
 津○浦○何○以○均○用○有○日○本○枕○木○推○閣○下○之○意○非○英○料○即○堅
 木○亦○軟○質○一○用○英○料○即○軟○質○亦○堅○木○耳○安○置○之○合○否○鋪
 排○之○工○否○求○可○以○行○車○而○已○江○浙○人○於○鐵○路○誠○所○不○習
 亦○自○知○不○必○用○一○萬○噸○以○外○之○機○車○然○浙○路○已○行○一○年
 有○餘○蘇○路○亦○將○及○一○年○鐵○路○為○英○國○產○物○自○諾○響○已○愈

煤礦發起以來進步有年。每不免有火車出險之事。江浙路日行多次。如此劣工。如此重車。僥倖尙未一出。此險庶引閣下之駭病。以為大戒乎。十謂車輛有八種樣式。若以機車言。蘇公司現止機車五輛。浙公司現止機車八輛。度無一車一樣之理。若夫指客車言。則頭二三等本有三樣。合之貨車、箱車、邊車、平車、公車、牲口車。恐尙不止八種也。十一謂董事人可購料。浙公司定章。購料與付款不出一手。雖總理所購之料。必令董事付款。董事多熟於上海情形。若總理舍己以從。亦不為非。然董事所購之料。其款必付由總理方自謂劃清界限。可免於弊。豈意又被閣下所目笑耶。閣下將謂購料必出一人之手。而後可耶。十二謂英國之料。止一小份。引以為教。自是閣下愛國之意。閣下愛英國而不許江浙人愛中國。豈可為平儘英貨先購之約。閣下則聞之矣。前訂合同時。已將購料用錢扣清。不必定購英貨。倘亦聞之。焉否。十三謂中國資本已盡。英款已廢。費。又云郵傳部。放存中國銀號。然則廢費一。款存放。又一。款耶。閣下

既得有正式報告。果得自何處。而曰正式何在。以上三條。均大失其實。所論工程各條。江浙人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好在西實。溢止。附搭火車者。不下數十人。聽之公論。至一四五六各條。故意捏造。私弊私人。以毀損公司。及浙總理簡人之名譽。如閣下所訪之事。而均無影響。如是。從此泰晤士報價。值因閣下訪事。失實。恐不遠前矣。夫文明國人。首重信實。耶蘇教律。嚴戒誑言。安有閣下之明。而肯失實如此。必有所聞之人。所見之據。其逐一指明。相告。否則。是閣下自喪其信實。自佚於教律。江浙人。竊為閣下惜之。並為泰晤士報惜之。

支那人在特蘭斯哇之人數

本年正月三十一號。支那人之在特蘭斯哇（即南非非洲脫國）者。計一萬〇〇四十五名。及二月間。死者凡十一名。故於二月二十八號。合計支那人凡一萬〇〇三十四名云。

諭 旨

閏二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三載考績為國家激揚大典內外滿漢諸臣有能共濟時艱勞動最著者尤宜特加甄敘其平庸衰病者亦難曲予優容茲當京察屆期吏部開單奏請朕詳加披閱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慶親王奕劻謹慎忠純勤勞懋著竭誠籌畫悉協機宜著交宗人府從優議敘大學士世續張之洞協辦大學士銜書鹿傳霖大學士那桐同心襄贊共矢慎勤均著交部議敘大學士孫家鼐老成厚重乘望交孚新授東三省總督錫良力任艱鉅勞怨不辭直隸總督楊士驤宜勤發輔籌畫精詳兩江總督端方規模宏遠應變有方山東巡撫袁樹勳籌辦新政任事實心均著交部議敘民政部右侍郎趙秉鈞聲名平常著原品休致餘著照舊供職欽此

同日內閣奉

諭 旨

上諭民政部左侍郎著為珍補授林紹年著調補民政部右侍郎欽此

閏二月初三日內閣奉

上諭倉場侍郎著俞廉三補授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左翼總兵著鶴春署理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都察院奏現屆舉行京察之期謹將聲名平常未孚

乘望之員據實參劾一摺給事中李灼華等雲南道御

史傳書堂浙江道御史常徽均著回原衙門行走欽此

同日奉

旨蘇場估著調補正藍旗滿洲副都統所遺正白旗漢軍

副都統著麟光補授欽此

閏二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國家設官分職各有應盡責任現在朝廷預備立憲

屢降諭旨不啻三令五申然所望於贊助新猷實為內

外諸臣是類近觀內外諸臣中公忠體國勤勞將事者固不乏人然涉於推委敷衍者仍所難免自此宜諭以後內則責成各該部院衙門堂官外則責成各省督撫大吏舉凡應辦要政及一切關於預備立憲各事宜皆當次第籌畫督率所屬官員認真辦理上以副朝廷倚畀之隆下以慰薄海蒼生之望如能各盡其職定必優加賞賚倘敢敷衍因循空言塞責放棄責任上以接過於朝廷下以累及於民庶朕惟治以應得之咎決不姑從寬貸也將此通行曉諭知之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禮部議奏滿漢服制一摺現當預備立憲滿漢服制一事尤為倫紀攸關自應統歸畫一嗣後內外各衙門丁憂人員無論滿漢一律離任終制其有責任重要關繫大局勢難暫離不能不從權奪情者應聽候特旨進行至一切喪服事宜著禮學館詳細編訂奏明辦理另片奏丁憂之漢員在外投効滿員在部當差應如何定

章請飭吏部詳議具奏等語著會議政務處會同吏部議奏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昨據都察院奏參李灼華等一摺已照所請懲處矣朝廷為言路中揚清激濁具有深衷嗣後凡有言實諸臣仍當慎體朕意於一切新政得失利病吾民疾苦皆須剴切敷陳屏除邪說當以李灼華等為戒勿蹈故轍用副朝廷虛懷納諫期裨萬幾之至意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昨日吳士鑑所進西洋通史講義尙屬可觀嗣後進講諸臣務當於各書中有關一切新政憲法之處詳慎採擇剴切敷陳俾有益於朕殷殷求治變法維新之至意斷不可推拾空言謬論無補時艱為要欽此

閏二月初五日奉

旨蘇州織造仍著械與接管毋庸更換欽此

閏二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大學士那桐所司一切職任均屬重要關係大局現在丁憂穿孝均著改爲署任俟百日孝滿後卽行照常入直并進署辦事該大學士務當移孝作忠勉圖報稱
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步軍統領員勳毓朝農工商部左侍郎熙彥均係丁憂尙未服闋惟毓朝所任步軍統領管轄地面關係重要熙彥係開辦農工商部在事之員情形熟悉均著改爲署任照常進署辦事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署江北提督王士珍署歸化城副都統三多均係丁憂尙未服闋著仍留署任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此次驗看之辦學期滿翰林院庶吉士馬蔭榮林世燾均著授職編修欽此

同日奉

諭旨

旨此次補行驗看之游學畢業生顧德鄰著賞給法政科進士欽此

閏二月初七日內閣奉

上諭前雲南巡撫督辦雲南礦務大臣唐炯起家牧令於咸豐同治年間在四川貴州等省守城剿匪歷著戰功並經丁寶楨奏派創辦四川官運鹽務歲增鉅款游擢雲南巡撫因事革職朝廷念其前勞派令督辦礦務復因病准其開去差使並賞還巡撫銜上年重逢鄉舉賞加太子少保銜茲聞溘逝軫惜殊深著加恩照巡撫例賜卹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察例具奏
欽此

閏二月初八日內閣奉

上諭榮慶等奏查驗續經報到薦舉各員分別加考開單呈覽一摺所有開復原銜前湖南候補道金遠著查驗大臣榮慶等帶領引見前署江西提學使汪鈞書調補江西吉南贛甯道俞明頤存記海關道留直補用道李

五十一

己酉

欽順升用道廣西平樂府知府徐宗蔭著自本月初十日起按照名次先後每日二員呈遞膳牌伺候召見如是日未經召見仍於次日預備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晏獻奏懇請開缺終制一摺內閣學士晏獻著准其開缺終制欽此

閏二月初九日內閣奉

上諭占鳳奏懇請開缺終制一摺內閣侍讀學士占鳳著准其開缺終制欽此

閏二月初十日內閣奉

上諭良揆奏懇請開缺終制一摺禮部左參議良揆著准其開缺終制欽此

閏二月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慶經報到保薦人才經派榮慶等查驗詢問在已一律召見引見完竣所有單開之前署江西提學使汪齡書著交軍機處存記調補江西吉甯贛甯道會明額著

以應升之缺交軍機處存記存記海關道留直補用道李德順著仍以海關道記名簡放升用道廣西平樂府知府徐宗蔭著在任以道員記名簡放開復原銜前湖南候補道金選著以知府補用補行引見之補用直隸州知州前河南候補知縣陳文藻著以直隸州知州仍發往河南遇缺即補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聯魁奏府廳州縣與學考成分別舉劾一摺所有實心興學之新疆焉耆府知府張旣前署烏什廳同知溫宿府知府彭緒瞻均著交部從優議敘其興學不力之前莎車府知府降補通判甘羅湘前代理英吉沙爾廳同知候補通判劉傑甯遠縣知縣李方學前署伽師縣知縣孚遠縣知縣王懋勳前署于闐縣知縣准補哈密廳通判安允升均著即行革職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閏二月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度支部奏請派充清理財政各省正監理官免開底
缺分別派員署理一摺劉世珩管象頤程利川方頌輔
王清穆均賞加三品卿銜其餘派出各員均賞加四品
卿銜一律十六日起每日三員預備召見現在外省者
均著迅速來京預備召見單併發欽此
各省正監理官員名清單

徐肇派直隸 右參議劉世珩 湖北 候補參議程

利川 江蘇 候補參議郎中管象頤 雲南 郎中

奎慶 山東 郎中王宗基 廣東 郎中朱壽徵

甘肅 郎中劉大源 陝西 員外郎谷如璿 河南

員外郎唐瑞銅 四川 幫辦土藥統稅事宜候補

四品京堂方頌輔 浙江 丁憂開缺直隸按察使王

清穆 山西 山西銀行總辦前廣東南韶連道樂平

貴州 廣西候補道彭毅孫 江西 江西九江府

知府孫毓駿 安徽 前四川重慶府知府鄧芳 新

疆 丁憂甘肅候補知府傅秉鑒 廣西 署殺虎口

監督山西試用知府汪德溥 東三省 分省補用道
熊希齡 福建 分省補用道嚴堯 湖北 江蘇候
補道陳惟彥

閏二月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禮部奏請簡左參議一摺禮部左參議著曹廣權轉
補李耀英著補授禮部右參議欽此

閏二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此次驗看進士館游學畢業及補習畢業各學員所
有考列優等之翰林院庶吉士程叔琳著授職檢討並
賞加侍講銜翰林院庶吉士王慶麟鴻志高毓澎均著
授職編修並賞加侍講銜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欽天監右監副常海奏請開缺終制一摺欽天監職
司推測係屬專官常海著改爲署任毋庸開缺欽此

閏二月十七日奉

旨杭州織造仍著彬格接管欽此

二月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憲政編查館奏遵設貴冑法政學堂擬訂章程並籌
撥經費開單呈覽各摺片現正預備立憲需才孔亟凡
宗室外藩王公滿漢世爵若不預為培植其何以儲政
才而裨治本應即設立貴冑法政學堂以廣造就著派
貝勒毓明充貴冑法政學堂總理農工商部左侍郎熙
凌翰林院學士錫鈞充貴冑法政學堂監督務宜認真
經理毋負委任至宗室王公暨其子弟實為滿漢及外
藩世臣之表率如有及歲尚未入學與入學後半途退
學或不恪守學規等事該總理等尤宜破除情面勸懲
一切照章辦理勿稍寬假至陸軍貴冑學堂最關緊要
仍須認真勸勉廣儲干城總期安勉兼施用副朝廷興
學教育文武兼資之至意餘依議單片併發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榮慶奏病請續假並請派員署缺一摺協辦大學士
學部尚書翰林院掌院學士榮慶著賞假一箇月安心

調理所任各缺均毋庸派員署理欽此

二月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吉林交涉使著鄧邦述補授度支使著陳玉麟補授
勸業道著徐鼎康補授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黑龍江提法使著秋桐豫補授民政使著倪嗣沖補
授度支使著駱國楫補授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徐世昌奏特參認妄庸劣及素有嗜好各員請分別
懲處一摺卸署吉林濱江關道杜學瀛類屬自私自罔知
政體吉林候補道宋春鰲假公濟私前辦吉長鐵路糜
款甚多黑龍江呼蘭府知府李鴻桂引援求進志趨卑
污吉林候補道松毓清惑衆聽把持學務破壞政權奉
天安東縣知縣吳光國玩視學務不治輿情署奉天開
原縣知縣保清心地糊塗擅用刑訊准補開原縣典史
許鴻藻派充幫審聽斷粗率均著即行革職花翎知府

銜給昌串結匪類到處招搖著革去職銜盤山廳通判
柴模取不嚴難期振作甯遠州知州馬鴻階庸慮無
能不勝銜要海城縣知縣曹祖培辦事草率難膺繁劇
廣甯縣知縣宋廷樞才具平庸不諳新政寬甸縣知縣
秋桐才力欠開展人地不宜柳河縣知縣張晉辦事竭
蹶聲名平常均著開缺另補正紅旗滿洲佐領德吉正
藍旗漢軍佐領承恩黃旗漢軍驍騎校洪福祥正藍
旗漢軍驍騎校楊春和錦州正紅旗驍騎校寶麟鳳凰
城驍騎校緒彬復州驍騎校純謙遼陽鎮黃旗防禦兆
麟候補防禦聯壽宗室營筆帖式寶崑均屬嗜好甚深
有意規避著一併即行革職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
遵欽此

閏二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禮部奏恭錄 祺皇貴太妃銀金銀寶請發銀兩並
造模呈覽各一摺首一字均繕寫錯誤實屬疏忽禮部
堂司各官均著交部議處欽此

諭旨

同日內閣奉

上諭增韞奏查明浙江各屬田禾被災請將應徵地漕等
項分別蠲緩一摺上年浙江杭州等屬田禾自夏徂秋
被水旱風蟲受傷復遭山洪暴發致成災歉及歷年沙
淤石積尚未墾復各田地塘若將應徵地漕照常徵收
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仁和等一十二州
縣成災十分各田地仁和等二十五州縣及嘉湖衛之
嘉所歉收各田地與富陽等十三縣及衢所沙淤石積
各田地塘應徵光緒三十四年分地丁等項正耗錢糧
漕白等項米石暨學租銀兩分別蠲免緩徵其被災各
縣蠲免銀米各災戶已輸在官者准流抵次年新賦至
秋收減色之臨安等屬縣及杭嚴嘉湖台州衢州各衛
所與被災各州縣未完各年舊欠暨原緩帶徵地
漕屯餉各銀米均著遞緩一年徵收以紓民力該撫即
按照單開各屬州縣衛所田地塘頃畝分數應蠲應緩
銀錢米石各細數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

五十五

七

禮 部

母任宜行錄錄用副將廷幹念民艱至意餘著照所議
辦理該部知道單二件併發欽此

閏二月二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貝勒載濬等面奏創立禁衛軍一切事宜實屬繁重
難以兼顧要差懸請酌減差務等語載濬等請著准其
開去總司稽查守衛事宜之差嗣後尤當專心督畫妥
籌訓練禁衛軍事宜期於早觀厥成毋稍鬆懈著改派
科爾沁博多勒噶台親王阿穆爾靈圭貝勒載瀾總司
稽查守衛事宜會同原派之尚書載良認真整頓毋得
廢弛欽此

閏二月二十二日奉

旨榮勳著補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欽此

閏二月二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民政部內城巡警總廳廳丞董章宗祥補授欽此

閏二月二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江西九江府知府員缺著漢良補授欽此

五十六

三月

閏日內閣奉

上諭廣西左江鎮總兵員缺著陸榮廷補李國治著署
理右江鎮總兵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禮部奏甘肅固原州回民李生潮年逾百歲聚與乾
隆年間趙元寅之案相符而年復較多應如何優加賞
資聲明請旨一摺李生潮著照例陞表並於例賞外加
恩多賞一倍再行加賞御書匾額一方用昭嘉惠耆民
至意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趙爾巽奏舉勅屬吏一摺四川巡警道高增爵川東
道陳遵豫署重慶府知府本任邛州直隸州知州歐葆
棣澧川府知府吳保齡保甯府知府瑞齡國署瀘州直
隸州本任眉州直隸州知州鍾壽康署打箭爐廳同知
王典章署漢州知州廷熙署華陽縣知縣試用知縣鈕
傳善甯南縣知縣史久龍富順縣知縣熊廷樞卸署富

順縣本任南江縣知縣王鏡署合江縣知縣薛宜瑛名
 山縣知縣唐嗣謙新都縣知縣鄧應以上各員既據該
 督陳陳政績均著傳旨嘉獎卸署巫山縣本任新都縣
 知縣李恩榮庸庸無能貽害地方卸署安縣本任慶昌
 縣知縣伍生輝任情玩愒贖惠屬民巴州知州趙萬春
 不諳治理營謀甚多梓潼縣知縣沈希濂不恤民艱營
 利廢事屢符縣知縣蕭澤寰縱容家丁不恤人言夾江
 縣知縣熊振瀾治理甚拙利心未除候補直隸州知州
 姚汝芳前署城口廳通判不理詞訟紳民交怨均著即
 行革職蓋江縣知縣李桂芳志氣衰頹毫無展布著勒
 令休政打箭爐廳同知武文源敷衍無實西陽直隸州
 知州申麟治盜無能雙流縣知縣鄭毓珉才短性執洪
 縣知縣陳其烈與論不孚峨眉縣知縣蕭茂芬疏庸怠
 忽墊江縣知縣張六關榮縣知縣趙維新銅梁縣知縣
 李景晉榮縣知縣彭文翰永川縣知縣俞寶奎榮昌
 縣知縣趙詠清等六員俱難勝繁劇人地不宜以上十

諭旨

一員均著開缺另補另片奏綏甯協副將唐瑞峯禦夷
 無方用人乖謬難勝閩寄崇化營都司李孔周才庸年
 邁心術難問均著即行革職馬邊右營守備劉德昭賊
 邊右營守備何學章年力就衰聲名平常均著勒令休
 致又片奏戒煙不力各員據實糾參等語保甯府教授
 喻鎮藩邛州學正戴給龍安府訓導唐棟華彰明縣
 訓導王式彝試用巡檢陳祖望試用典史任慶瑞補用
 縣丞張貞吉均著即行革職彰明縣知縣姚良椿戒煙
 不力居官尚無廢事著暫行革職調省查看餘著照所
 請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閏二月二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錫良著

加恩在紫禁城內騎馬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肅鴻書奏武員庸妄溺職請旨懲處一摺貴州普安
 營游擊姚承恩聲名甚劣被控有案擅用非刑衆論不

電 旨

慶署平越營游擊魏里營都司崔恩仲貪鄙無恥用親
隨頂充兵額並有缺種情事撤任後復與署中軍守備
魏先補用守備黃大元滋鬧黃大元亦縱兵爭毆大玷
官常長端營游擊譚玉和缺額不補發餉婪索私開押
書出佃官屋以上四員均屬武營敗類著一併革職該
部知道欽此

閏二月二十九日奉

旨准海都奏年班內外札薩克蒙古汗王貝勒貝子公台
吉額爾等可否來京請旨一摺明年年班內外札薩克
阿拉善青海烏梁海土爾扈特靈頓特伊克明安杜爾
伯特蒙古汗王貝勒貝子公額爾台吉塔布囊公主子
孫無論前行走乾清門行走外邊行走均著二十七
箇月後再行按班來京所有應行來京之各項呼圖克
圖喇嘛及西藏呈遞丹書克來使塔布囊木多帕克巴
拉呼圖克圖來使固子伯克土司土舍麻爾喀等亦均
著俟二十七箇月後再行照例按班來京欽此

五十八

三月

電 旨

閏二月初一日奉

旨趙爾巽電奏悉四川按察使江毓昌署提學使趙啟霖
均著迅赴新任趙啟霖毋庸來京請訓欽此

同日奉

旨陸徵祥電奏著賞假兩箇月欽此

閏二月初五日奉

旨徐世昌電奏悉日皇贈給陶大均等勳章均著准其收
佩欽此

閏二月十三日奉

旨沈秉堃電奏悉王正雅著准其暫留雲南充當邊防統
領欽此

閏二月十六日奉

旨唐紹怡電奏悉德皇贈給該大臣等寶星均著准其收
受欽此

閏二月十七日奉

旨王士珍電奏悉著再賞假半個月病痊即行銷假欽此

閏二月二十八日奉

旨張人駿電奏現在粵省雨多兼瘴不能驟價漲配缺
請鑒案借運廣東鹽各二十萬擔用輪裝運免完釐稅
等語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交 旨

閏二月初一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領侍衛內大臣奏一品廬生菓給或作為三等侍衛
抑或作為四等侍衛請旨一摺著給著作為三等侍衛
欽此

閏二月初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請明奏節致條 奉先股後股著派貝勒載瀾代
行禮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交 旨

諭旨吏部奏悉遇恩恩否給麻各官開單請旨一摺其
曾任實缺應給麻者著准其給麻餘均毋庸給麻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吏部奏遵議兩淮鹽運使趙漢濬處分降一級調用
公罪可否准其抵銷一摺著准其抵銷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呂海寰等奏濟南黃河橋空加寬派員核實勘估一
摺著該大臣等隨時體察情形妥慎辦理又奏改派直
隸公司總理協理各員一片又奏援案請將回籍籌商
路事各員免扣資俸一片均知道丁欽此

閏二月初三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欽天監奏選擇 祭殿與工吉期一摺著於閏二月
十七日敬謹興工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都察院奏代遞吏部員外郎黃允中條陳立憲期近
學務有關憲政教養管見呈一件著學部知道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都察院奏代遞廉生趙榮章等移懇實邊條陳一件著農工商部知道欽此

閏二月初四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本月十五日 奉欽頤皇后几筵前 德宗景皇帝几筵前行清明致祭禮均由 暨國攝政王代詣行禮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禮部奏禮學開館酌擬凡例開軍禮呈并擬派提調一摺著依議又片奏請特簡大員會同該部總理禮學館事宜案綜纂訂等語著派前內閣學士陳寶琛欽此

閏二月初五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會議政務處奏遵議幣制重要宜策萬全請飭部設局調查一摺又奏擬覆陳慶龍奏改定幣制先事籌慮請飭部一併籌辦一片均著依議欽此

閏二月初七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貝勒載濤等奏擬訂禁衛軍服色章記繪具圖式清

軍呈覽一摺又奏繪擬禁衛軍標旗及馬隊旗式呈覽

一摺又奏繪擬訓練大臣徽章及射擊徽章式樣呈覽

一摺又片奏製發官員夫役軍衣等語均著依議圖軍

併發又片奏開用關防日期知道了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憲政編查館奏議覆國籍條例開軍呈覽一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步軍統領衙門請暫留升任總兵王文煥一摺著准其暫留該部知道欽此

閏二月初八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石長信奏請改各省兵備道為兵備使司監督該省營務一摺著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石長信奏輪助海軍優加爵賞請飭部釐訂等

送章程一摺著度支部議奏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石長信片奏軍實考取小京官升轉奏請可否酌減到部年限請飭部妥定章程等語著吏部議奏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郵傳部奏酌擬鐵路接聯營業辦法一摺知道了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農工商部奏華商創用新法試煉純錫擬請暫准酌減稅項並給予專辦年限一摺著依議欽此

閏二月初九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內務府奏運送熱河苑丞於慶千總福明處分雜以牌一摺留任公罪可否准其抵銷一摺著不准抵銷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史履晉奏唐山礦務一片著外務部知道欽此

閏二月初十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署法部右侍郎王揖美奏查 西陵各項工程分別緩急擇要興修估計銀糧數目開單呈覽一摺著依議又片奏查驗行制樹株等語知道了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理藩部奏郎中三善聲名平常據實奏請休致一摺著依議欽此

閏二月十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貝勒載濤等奏請飭擬各勳章一摺著外務部陸軍部會議政務處議奏又片奏請飭訂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按級分定爵章等語著訓練禁衛軍大臣詳慎妥擬具奏又片奏鑲黃旗蒙古都統內務大臣增崇報効購辦槍枝銀一萬兩可否賞收等語此項報効銀兩准予賞收增崇著賞加銜銜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吏部奏新授雲貴總督李經羲可否給底一片著准其給底欽此

閏二月十三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民政部奏遵擬自治研究所章程請軍呈覽一摺著憲政編查館嚴覆具奏單併發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都察院奏降選府縣丞前廣東試用知府徐書祥呈稱被參究抑書經咨查兩廣總督張人駿覆稱經前督岑春煊委令該員勸加潮商報効該員以商情力難包庇請歸官辦岑春煊遂以該員巧滑敷衍參處現查此項報効仍由官設局抽收該員從前請歸官辦尚非敷衍進塞被參實係究抑等語徐書祥著准其開復欽此

閏二月十四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度支部奏印花票製成請頒發各省試辦一摺又片奏擬覆前安徽巡撫馮煦奏印花稅驟難舉辦御史石

鏡清奏印花稅恐多窒礙各摺或原奏似為過慮或向未悉印花辦法請毋庸置議等語均著依議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江春霖奏直隸唐山路礦學堂革退學生太多請飭查辦一片著學部會同郵傳部查明具奏欽此

閏二月十五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學部奏請定游學畢業生廷試日期一摺著於四月初十日考試欽此

閏二月十六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 奉欽顯皇后几筵前行闋滿月禮由 監國攝政王代詣行禮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 德宗景皇帝几筵前行闋滿月禮由 監國攝政王代詣行禮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派往 西陵梁格莊 暫安殿各項值班王公大臣

侍衛等著照單開每班賞給津貼數目由度支部按班發給欽此

恭辦喪禮王大臣 五十兩 代 御前大臣 五十兩

王公 五十兩 御前侍衛 五十兩 乾清門

侍衛 各三十兩 散秩大臣 三十兩 副都統

三十兩 大門章京侍衛 各二十兩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此次驗看州縣事實列入最優等前山東臨邑縣知

縣試用道陳恩翁著以道員仍留原省儘先補用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陸軍部奏欽奉恩詔查辦軍臺廢員開單請旨一摺

除柳大年桂陸李增壽劉榮瑀葉茂青呂國銘余鼎銘

朱光點譚炳榮存誠吉祥等均毋庸查辦外福源羅人

鑄均著加恩釋回易隆潘潘效蘇周開張樹焱均著

加恩釋回仍呈繳臺費陳尙新魏漢文均著加恩減免

二年李滋森曹本焯有泰劉耀坤瑞洵譚湧發均著加

交 旨

恩減免一年屆期即行釋回以示朕法外施恩至意餘依議欽此

閏二月十七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徐定超奏軍港要區請旨飭勸一摺著籌辦海

軍王大臣議奏欽此

閏二月十八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農工商部奏釐訂籌備事宜分年列表呈覽一摺憲

政編查館知道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郵傳部奏遵將應辦要政分別按年籌備開單呈覽

一摺憲政編查館知道又片奏洛潼西潼等路籌擬辦

法等語著依議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李殿林奏查勘度支部內倉並唐古次學等項工程

估計錢糧數目一摺又片奏內倉第十一版亦應修葺

估計工料數目等語均著依議欽此

六十三

己酉

閏二月十九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貝勒載洵等奏恭修 崇陵工程遵吉開工一摺又片奏 金龍峪吉地金星寶蓋誌格交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敬謹收存等語均敬悉欽此

閏二月二十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署理外務部會辦大臣大學士世續著賞給一等第三寶星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李經羲奏滇省財政極困新舊軍需無出懸請飭部合籌的款一摺雲南防務重要新軍經費為不可緩之需著度支部陸軍部合力妥籌迅予照數分撥的款以資接濟而固邊疆欽此

閏二月二十一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貝勒載濤等奏請調維槍砲一摺著依議又片奏派員接辦軍需科監督等語知道了欽此

閏二月二十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鑾儀衛著改為鑾輿衛鑾儀使者改為鑾輿使治儀正著改為治宜正鑾儀尉著改為整宜尉內務府掌儀司著改為掌禮司欽此

閏二月二十三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民政部奏妥擬逐年籌備未盡事宜繕單呈覽一摺著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民政部奏警政重要懸留大員以襄治理一摺榮勳現已補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品級較崇所請留兼內城巡警總廳廳丞著毋庸議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民政部奏遴選大員請派充該部丞參上行走一摺不入八分補國公銜鎮國將軍溥儀著在民政部丞參上行走欽此

閏二月二十四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恭親王溥偉等奏擬禁煙辦法以期畫一開單呈

覽一摺又奏開單飭催各省未到禁煙册表一片均著
依議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理藩部奏籌備藩屬憲政本年應辦事宜分別緩急
擇要推行一摺著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度支部奏派充各省副監理官開單呈覽一摺又奏
奉天吉林黑龍江江南蘇州兩淮鹽務擬各派副監理
官一員一片又奏江西在任候補道九江府知府孫毓
慶請開缺仍以江西候補道充正監理官一片均著依
議欽此

閏二月二十五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三月十一日 德宗景皇帝几筵前行禮奠禮由

暨國攝政王代詣行禮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學部奏選員派充分科大學監督一摺著依議欽此

交 譯

閏二月二十六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理藩部片奏科爾沁親王色旺端噶布呈請叩謁

孝欽顯皇后 德宗景皇帝 梓宮等語著准其前往

叩謁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陸軍部奏陸軍第五第六鎮三年期滿請旨派員校

閱一摺著派姚錫光認真校閱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順天府奏第一年籌備憲政事宜一摺著憲政編查館

知道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石長信奏請製造諸工量予實職一摺著該部

議奏欽此

閏二月二十七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吏部奏妥擬籌備事宜按年開列清單呈覽一摺著

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

六十五

己酉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法部奏統籌司法行政事宜就九年應有辦法分期

開單呈覽一摺著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

閏二月二十八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郵傳部奏應否將尙書侍郎開缺請派隨履 御車

一摺既經該部派出李煜瀛等隨行即著該員等敬謹

遵備以昭慎重毋庸開單請派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郵傳部奏上海高等實業學堂擬請擴充專科預備

經費一摺著依議又奏海安公所房地劃歸禁衛軍應

用一片知道了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民政部奏請派員承修堆棧為房內外紅牆圍牆等

工一摺著該管大臣妥速修葺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度支部奏陳明辦過第一年籌備事宜並現在籌辦

情形一摺著憲政編查館知道餘依議又奏農工商

部員外郎楊壽椿在參議上行走一片著依議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學部奏應行籌備事宜按年開具簡明清單呈覽一

摺著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農工商部奏籌辦畫一度量權衡事宜並設立製造

用器工廠大概情形一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翰林院侍讀汪鳳藻奏懇辭分科大學監督一摺所

請著毋庸議欽此

閏二月二十九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加上 列憲 列后尊嚴告祭 太廟由 監國攝

政王代詣行禮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加上 列憲 列后尊嚴告祭 奉先殿著派慶親

王奕劻奏代行禮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官員勸導海等奏擬往查驗 西設樂格莊行宮工程

並將舖陳一切請飭內務府備辦一摺又奏派農工商

部郎中柏銳等充監修一片又奏請將圖充監修員英

俊調去廣東高雷陽道底缺在農工商部參議上行走

一片均著依議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禮部奏內外札薩克蒙古王公等每年應進貢物

可否照例呈遞一摺所有關係 奉先殿等處供獻係

品著照例呈遞其餘各項貢物均著勿庸呈遞餘依議

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禮部奏籌備立憲事宜酌擬辦法一摺著憲政編查

館知道欽此

同日 軍機大臣欽奉

陸軍部

諭旨內閣侍讀學士廷昌奏擬通翰林院著制一摺著會

同政務處議奏欽此

驗 單 附

閏二月初五日經內閣奏 派大臣驗看初六日覆奏

奉

旨庶生照舊著以侍衛用文銜著以文職用保送繁欽道

給事中承平著以前缺道員用俸滿湖南臨武縣教諭

魏丙榮著以知縣用欽此

閏二月初五日經內閣奏 派大臣驗放廣東佛岡直

隸羅同知周炳江蘇蘇州布政司理問彭鴻勳山東濟

甯甌蘇州州同李運開擬補西安將軍衙門筆帖式定

智浙江東江場鹽大使張士混均著以准其補授保舉

直隸補用知縣陳與尙廣東補用知縣李立才均著以

照例用初六日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

四二月初十日經內閣奏 派大臣驗放揀選一等
 取揀選舉人徐信李光第李錫徐大煜張迪泰褚德超
 均堪以知縣用揀選二等取揀選舉人韓卓泰張星
 瑞劉毓寬朱光彝林秉王廷棟陳秉謙姜孟侯郭希賢
 王漢真毛宗登黃美胡潤鳳褚恆劫類名顯喬滋樹林
 和協胡元春均堪以直隸州州同鹽庫各大使掣用分
 發江西補用道李國棟湖北試用道張念倫河南試用
 道張光熙陝西試用道榮麟四川試用道何國鈞直隸
 補用知府吳繼慶金永齡山東補用知府陳兆琛四川
 試用知府羅遠慶廣東試用知府陳光耀河南試用同
 知徐泰甘肅試用同知康敷雲南試用同知溫翰楨
 湖南試用直隸州知州殷安華甘肅試用通判蕭紹鑾
 湖北補用改選知州王植四川補用改選知州李瑞直
 隸補用改選知縣孫迪光張榮直隸補用知縣高謙昂
 直隸試用知縣王國王錫勳曾憲斌江蘇試用知縣湯
 迪智張元善山東補用知縣袁嗣編山東試用知縣姜

之渭楊國樸史選揚長春山西補用改選知縣孫慶
 河南補用改選知縣王熙昌河南補用知縣賈振堂河
 南試用知縣楊潤恩芳陝西補用改選知縣楊世廉陝
 西試用知縣楊國頤浙江試用知縣秦豐元湖北試用
 知縣林志勳楊維城湖南試用知縣李運燧廣東廣西
 試用知縣李載廣雲南試用知縣吳國琛貴州試用知
 縣尹治光莊鼎元浙江試用布庫大使程聯舉浙江補
 用運庫大使李培生長蘆試用鹽大使張鳳鳴兩淮試
 用鹽大使左繼驤山東試用鹽大使黃汝方廣東試用
 鹽大使于士傑均堪以照例發往卓異升補直隸易州
 直隸州知州唐則瑛堪以准其升補並於知縣任內卓
 異加一級改用知縣裁缺太常寺筆帖式雙魁堪以知
 縣分發省分補用開復前河南嵩縣知縣袁鴻濤堪以
 准其開復原官照例用奏留吏部學習主事陳震堪以
 准其留部十一日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

閏二月十五日經內閣奏 派王大臣驗看十六日覆
奏奉

旨慶生廷澤著以侍衛用桂寬著以七品筆帖式用柏順
著以族員用廣寅著以族員用給事中員缺著張世培
補授保送繁缺知府吏部驗封司行走義缺工部郎中
廣興陸軍部郎中崇福俱著照例用吏部稽勳司員外
郎員缺著德安補授欽此

閏二月十五日經內閣奏 派王大臣驗放保舉在任
候補知府准補雲南晉甯州知州葉大林堪以准其補
授照例用卓異直隸灤州直隸州知州續縣堪以准其
卓異加一級仍註冊回任候升開復四品銜留奉補用
直隸州知州前直隸候補知縣王維藩堪以准其開復
原官原銜照例用定陵禮部員外郎海康擬補吏部主
事花尚額吏部筆帖式裕厚熱賢毓澤均堪以准其補
授十六日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

驗看單





立憲國民所必讀

<p>政治學 及比較 憲法論</p>	<p>高田早苗原著 定價二元五角 是書論政治學之原理及英美德法憲法得失之比較未附各國憲法正文</p>	<p>萬國 憲法 比較</p>	<p>戴翼聲譯 定價三角五分 是書於各國政體之得失憲法之異同讀之可知各國憲法之體裁及憲法之沿革</p>	<p>憲 政 論</p>	<p>林榮譯 定價四角五分 此書言立憲精神在以民庶之心志為施政之大本并詳述議會源流選舉方法</p>	<p>憲 法 研 究 書</p>	<p>富岡康郎原著 定價一元 此編羅舉各家學說足為治憲法學者之先導譯筆亦詞理暢達可稱善本</p>	<p>憲 政 初 綱</p>	<p>東方雜誌社編 定價二角五分 此編專輯有關吾國之立憲事實網羅宏富記載詳明可作本國之立憲史讀</p>	<p>日本 立憲 過去 事實</p>	<p>林志鈞譯 定價二角五分 是編述日本開國會以前預備之歷史專取其可為效法可為鑒戒者輯譯成書</p>	<p>立 憲 國 民 讀 本</p>	<p>張元濟校 定價二册三角 此書備言國家與人民之關係及其權利義務其立法司法行政制度亦言之甚詳</p>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七十三號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一國之人不可不知一國之法律教令我國變法以來舊例之變通新章之頒布幾於無日無之然未有搜輯成書分門別類以便檢查者本書採輯近年頒行之諭旨奏議章程等起自光緒辛丑迄於戊申年終七八年來之新行法令無不具備除已見報章者之外并承陶齋尙書及兩江幕府諸公慨允相助

大清光緒新法令

全書二十册布套
四函定價銀陸元

代爲搜求分類一
十有三曰憲政曰
官制曰任用曰外
交曰民政曰財政

曰教育曰軍政曰司法曰實業曰交通曰典禮曰旗務每類又分子目若干門極便檢查卷首冠以諭旨末附法典草案官制草案以備參考無論官紳幕僚以及實業家教育家均當置諸座右藉資遵循欲得樣本者函示即寄自今年起另編宣統新法令季刊一册接續此書庶成完璧

奏 牘

山東巡撫袁奏改元伊始請因勢利導以開民智隨時變通以紓民困摺

奏為改元鉅典。盛業肇基。宜因勢利導。以開民智。隨時變通。以紓民困。恭摺仰祈 聖鑒事。

竊臣恭讀本年十一月初九日電傳。恩詔以明年為宣統元年。等因。欽此。謹查成案。關於改元後年號之定更。事體至繁。其舉筆大者。為全國人民耳目所濡染。生計所接受。則莫如時憲書及銅幣兩事。現逢憲政肇始。九年預備。經緯萬端。設於人民耳目生計所最切近者。聽其迷信。相仍紛紜。作偽是日日言。開民智而有數之學堂。不如家置一編之時憲書。入人深也。日日言紓民困。而偶發之官幣。無救於流行全國之銅幣。病民甚也。敢竭一得之愚。為我 皇上陳之。查吾國歷代相承。最重正朔。以朔望定月。以寒暑定歲。而歸餘於閏。推定歷授時之命意。誠以月之盈蝕。為人所共知。時之寒暑。尤人所共被。故取以定歷。使人人易遵。數千年來。告朔之存亡。為親聽所維繫。揆時度勢。未可輕議更張。然今日通行之時憲書。凡為村農。諒晴問雨之陳編。婦孺趨吉避凶之依據。其稍稍開通之商埠。與新設之學堂。大抵懸用中西合璧之年表。絕少置備時憲書者。何也。商埠既與西賈往來。學堂更有西文教習。

非中歷所能拘。而時憲書滿紙所載吉凶宜忌尋常日用。幾於前後瞻顧之俱窮。先儒王夫之曾著論。力闢建除之謬。是舊學開通之儒已夷然不以爲意。況歐化東漸。智識已開。而奉敕頒行之歷書。仍此迷信神權之習慣。欲導民以智而不破民之愚。臣甚知其不可也。現達 皇上御宇伊始。改元新歷。觀聽繫之。臣愚以爲應請 敕下欽天監會同政務處諸王大臣。將新歷重加修訂。務適於國民現在之程度。及 國家將來之希望。應否以中歷爲綱。以西歷及每星期附註爲緯。上方仍恭錄 列聖忌辰。下方則附錄 本朝開國以來大事紀念之日。前頁則恭錄關係憲政之 諭旨及九年預備期限清單。而 孝欽顯皇后遺詔。德宗景皇帝遺詔。更應一併謹錄。以示薄海臣民繼志述事之至意。後頁則附錄淺近歌謠。論說使之普通識字而導之於忠君愛國之途。似此一轉移間。商埠學堂必樂於遵用。而吾國號稱四百兆人民。其大半必購閱歷書者。至此耳目一新矣。臣查憲政預備年限。至第九年內。全國人民識字須有二十分之一。是此項時憲書正可爲轉移社會教育之助。並應逐年改修。不可沿用舊本。頒行之後。准各省地方官翻印廣發民間。務視舊歷之價爲尤廉。以收普及之效。所謂因勢利導以開民智者。此也。又查成案。凡改元以後。鼓鑄制錢。改用年號。此定制也。然今日之銅元。非從前制錢之比。現在幣制紛如。因而仍之。則流禍胡底。夫吾

國承平時之幣制。無所謂本位。亦無所謂補助品。生銀而外。制錢而已。然開關之時。不特中外未曾交通。此省與彼省亦多隔閡。故偶有平色之參差。偽鑄之緝獲。其被害之區域有限。無與於經濟界之恐慌。自海禁大弛。益以歷年賠款。外人操金融之出入。而恐慌始見。我國既習用生銀。而又加以平色之輾轉措克。於是墨西哥等國銀元。乘間而入。民間既利其取携之便。而又少平色剝削之煩。且與制錢十進位有相乘之習慣。舉中國朝野上下數十年來。為墨西哥等國銀元宣洩之尾閘。而不覺。迨各省亟亟鼓鑄大小銀元。又以形式不整齊。成色不畫一。先不能博民間之信用。而賠款大宗及通商巨埠。外人更屏抑不用。蓋經濟權之倒持所由來漸矣。而恐慌再見。然猶曰。銀位之出入。與儲值負販。小民積銖累黍者。或未必有直接之影響也。自數年以前。銅斤驟昂。制錢缺乏。各省爭鑄當十銅元。為補苴之計。夫既鑄銀元。不能不鑄銅元為補助品。法理上所應有。亦事實上所必需。然朝廷既未法定何者為本位。何者為補助品。限制既已不明。施行即慮無序。而所鑄大小銀元。尚有七錢二分及七分二釐之規定。銅元則概定價曰當錢十文。循是以往。乃生兩大弊。一則與制錢相較。其值曾不及半。而奸民之私鑄。與外洋之輸入者接踵。徒飽少數人之貪壑。一則銅元雖由官鑄。而國家正供。多以銀計。官以虛位之銅元。而吸收實錢。而再吸收實銀。則謂之盈。

奏 牘

由東洋運來美支元字號銅圓等項。以圖其害。隨時應以詳具。

三

己酉

奏 摺

山東巡撫袁世凱元伊給銷鑄銀兩等以開民智應因時制宜

四

三月

餘民以寸積之錢文而一易銅元而再合現銀則不勝其折扣夫吾國小民生活程度尙低不特貿易出入不及一銀元且不盡及十文之銅元然則十文銅元即據事實爲規定似尙不可爲補助品況益之以銅質之劣價格之不相當官民取與間之不平又加民間發行鈔票均無法律之限制都邑城鎮各色行店任意出票真贗百出虛詐萬端債權債務兩無保護一經搖動影響及於各處市場如今年沿江海各埠比比皆是而恐慌乃大見蓋至是而全國人民咸直接於恐慌地位敲吸骨髓非特剝膚而已也夫銅元爲幣制之一端其流毒至此孰爲之無法定爲之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國之所存者幸臣查日本明治初元諸藩鎮時亦各自造貨幣品位價格亦極糾紛與吾國各省鼓鑄並互相禁制情形極相似厥後政府實行貨幣制度之改良先注意於正貨準備之蓄積並預計年限何時引銷舊幣何時改鑄新幣若干年內可許通融若干年內不能引換以日本之勃興自明治三十一年制定已發行舊幣通用期限直至三十七年全國貨幣始純全統一夫前車之覆後車之鑿吾國幣制之錯雜誠如日本明治初元而民間之直接恐慌幅輒既廣時變乘之困苦情形較日本爲尤甚臣愚以爲改元之始必援案鼓鑄應請 敕下政務處會同度支部視日本前事分析調查通盤籌畫並徵取各埠商會之意見爲統一全國幣制張本其大要尤在法定何者

爲本位何者爲補助。例如以銅元爲本位貨幣。即以小銀元及銅元爲分級之補助品。必銀元一枚以下之交易始准行用銅元。蓋銅元本因本位貨幣之價格過高。交易不便而設。自不當濫於鑄造。使流通之額過於需要。致反占本位貨幣之地位。此爲經濟不易之原理。至於何時引銷。何時統一。自非實行準備。並嚴行限制。不足以收實效。所謂隨時變通以紓民困者。此也。以上兩端在民間視之。爲布帛菽粟關繫至爲密切。應乘改元之始。請旨分飭切實籌議。分年舉辦。以新耳目而厚民生。並列入憲政預備年限單內。以慰海內萬民之望。芻蕘之見。是否有當。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日奉 旨會議政務處度支部知道。欽此。

兩江總督端江蘇巡撫陳會奏創辦南洋第一次勸業會摺

奏爲江甯省城擬設南洋第一次勸業會。官商合資試辦。以開風氣而勸農工。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富強之策。必以實業發達爲要圖。而獎勵之方。尤以合羣競爭爲進步。泰西各國常於農工商各項品物開設博覽會。以資比較。以供研求。有專門之會。聚一類之器具。方法而賽之。如所謂農業博覽會。漁業博覽會者。是有普通之會。則徧羅各國之工藝出產而賽之。如所謂萬國博覽會者。是日本初仿西法。即注意於此。先設內國博覽會。專取本國農工商之出品。羅列考較。拙者剔以改良。優者特加獎勵。由是農工競勸。商業勃興。程功之速。

各國咸相驚異。計其內國博覽會。已舉行至二十餘次。現已議設萬國博覽會。以與各國相頡頏。固由其民智易開。亦在上所以鼓舞而提倡之者。得其道也。中國以交通不便之故。農工商等多守舊法。簡陋相仍。利源外溢。而無計挽回。機軸日新。而不知爭勝。盱衡時局。可爲寒心。比年以來。幸蒙 朝廷重視實業。特設農工商專部。一以振興爲主。感應之機。捷於影響。祇以各直省尙未議及舉行賽會。凡近來最著之工藝。新進之商業。無可觀摩。終虞困塞。臣前年奉使歐美。察其農工商業之盛。無不由比賽激動而來。自蒞兩江任後。時兢兢焉以仿行賽會爲急務。惟此舉在中國係屬創聞。經始擘畫。前無所受。迭經邀集省內外官紳商董等。諮詢籌議。意見亦復相同。擬即在江甯城內公園附近紫竹林一帶。購地七百畝。組織會場所。需經費。由官商合力擔任。並會議一切辦法。其中緊要關鍵。約有五端。一曰宗旨宜純。各國舉行賽會。所投資本。事後取償。原屬有盈無絀。惟此次賽會本旨。係專以振興實業。開通民智爲主意。事屬創辦。但期激動商情。不敢急求近利。公家對於此舉。當盡實力提倡之責。未便存因以爲利之心。立信大原。全係於此。一曰範圍宜小。賽會旣屬創舉。章程辦法。雖有外域之可師。物產調查。尙無統計之可據。事在循名責實。不得稍涉鋪張。擬定名爲南洋第一次勸業會。暫避博覽之名。俾免竭蹶之慮。基礎旣立。自不難徐圖擴充。一曰體制宜崇。會名雖冠以南洋。南北各省。實無歧視。陳賽物品。多多益善。全賴農工商部總持要領。各

直省共表同情。庶幾收羅閎富。蔚爲盛舉。並擬請明降 諭旨。飭派南洋大臣爲該會正會長。以昭慎重。自副會長以下。另由臣與認股各紳商隨時商酌舉派。一曰褒獎宜優。各國賽會。皆經有學識有閱歷之員將陳賽物品逐一審查。定其等第。優者給以獎牌褒狀。擇日舉行褒獎授與式。榮譽所在。人人鼓舞。現擬定褒獎分爲六等。一獎獎。二超等文憑。三優等文憑。四功牌。五金牌。六銀牌。以光商標而拓商業。一曰籌備宜速。茲事體大。期限不可不寬。布置不可不密。然非明訂時期。妥爲預備。誠恐臨事迫促。籌辦難以周詳。擬卽定於宣統二年四月初一日爲開會之期。所有預備事宜。應儘是年三月內一律辦理妥貼。如實在籌備不及。當於開會前三月預先通告。展緩會期。以上五端。均係體察商情。悉心籌議。其餘未盡各事。另行訂有詳細章程。俾資遵守。至開會經費。預算各項用款。約需洋五十萬元。現由本省官商各半分籌。均已如數認足。在公家維持公益。誼不容辭。而各紳商等竟能踴躍集資。共相贊助。實爲難得。自應仿照各國通例。官任補助。不使商本受虧。一切均援照部定有限公司辦法。官商聯絡一氣。屏除積習。和衷辦理。以期於實業前途大有裨益。除將章程分咨查照外。謹會同江蘇巡撫臣陳啟泰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度支部奏幣制重要宜策萬全摺

奏 牘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度支部奏幣制重要宜策萬全摺

七

已酉

奏 牘

農工商部奏議覆御史王履康奏振興絲業請飭上海商會籌擬章程摺

八

三月

奏爲遵 旨妥議具奏事。本年正月十四日。度支部奏幣制重要宜策萬全一摺。奉 旨著交會議政務處妥議具奏。欽此。竊維幣制一端。其法理最爲深微。利弊最爲複雜。前代變更銅幣。往往官私錯出。畫一爲難。況今五洲大通。金銀迭用。關繫愈重。價格愈歧。乃於久經紊亂之餘。爲亟求整齊之策。誠乏萬全之可信。尤非一蹴所能幾。臣等前奏幣制一摺。兼採各督撫臣覆奏各節。折衷核議。惟因成色持論各殊。未敢遽定。欽奉 上諭。計期分年。務將通國銀幣統歸畫一等因。仰見 朝廷慎重幣制。貴通行於久遠。不責效於一時。茲據度支部奏陳鑄造推行畫一三端。仍以成色分兩多所窒礙爲言。伏查幣制通病。成色高則患私銷。成色低又患私鑄。故前代諸臣孔凱葉適等。皆有不惜銅愛工之論。銀銅雖異。理自相通。考日本改革幣制。嘗由大藏大臣設立幣制調查局。會議至三十餘次。成書至兩巨冊。迨其決議施行新舊引換之際。猶復幾經困難。始克有成。現在度支部清理各省財政。正在設局派員。如由部分別調查。以爲入手辦法。似屬一舉兩得。臣等公同核議。幣制深奧。必須博採羣言。庶可折衷。一是擬仍請 旨飭由度支部設立幣制調查局。寬予期限。詳加考察。俾得廣徵專家。通籌全局。再行確定方法。奏明辦理。是否有當。伏候 聖明裁斷施行。所有遵議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農工商部奏議覆御史王履康奏振興絲業請

飭上海商會籌擬章程摺

奏爲遵 旨議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准軍機處片交。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王履康奏振興絲業請先於上海地方創設生絲檢察所一摺。著農工商部議奏。欽此。欽遵傳知到部。原奏內稱中國出口。以絲爲大宗。分淨絲及亂頭絲兩種。近年出口。亂頭絲則逐年增加。淨絲則逐年遞減。推原其故。一則沿途攪雜。以致絲質低次。出售匪易。二則商人自爲經理。未經官家督率。今欲振興絲業。非效法日本。創設生絲檢察所不可。擬請 旨飭下農工商部妥籌辦理。詳訂章程。先於上海地方創設生絲檢察所。應設臨時檢察各員。擬由兩江督臣札飭上海商會公舉精於絲業者若干員。咨部奏明辦理。凡出口之絲。均責令投所呈驗。填單放行。每屆年終。該所應將檢察事項。詳列表冊。呈由督撫咨部立案等語。臣等公同商酌。以此項生絲檢察所創辦之初。頭緒紛繁。必先博訪周諮。統籌辦理。當即抄錄該御史原奏。札飭上海商務總會。邀集滬埠絲商。妥籌辦法。去後。茲於本年二月間。據該商會稟稱。據絲業公所商董按照原奏詳晰籌議。以爲江浙所產絲斤。匡口有長短。條分有粗細。其性質色澤。亦各因地而殊。與日本專用機器繅絲情形不同。每當絲市。各商精選秤收。驗貨定值。分等各立商牌。運滬分銷。其精者。更將生絲搖過接連。冀合洋商銷路。名曰大經。價較絲包昂貴。光緒初年。出數不滿一千。近增至一萬二千擔。加以滬埠絲廠林立。辦繅繅絲。價較大經更昂。每年約一萬二三千擔以上。兩項約合生

奏 續

農工商部奏議御史王履康奏振興絲業請 飭上海商會籌擬

九

已四

奏 續

農工商部奏請鑄印王權陳奏振興絲業請 飭上海商會籌辦

十

三月

絲三萬餘包。經之出口。既逐年遞加。則絲之出口。自必逐年遞減。其捆載之初。各有商牌。絲商固不願遷就。船戶更無從抽換。所過關卡。向章不准改包。實無攙雜等弊。至設所檢察一節。新絲上市。百貨攢擁。所中固未能逐包檢視。且一經拆驗。又須費工修配。不獨耽延時日。貽誤市情。抑且動則易焚。轉多傷損。況檢察員如係華商。度洋商未必即憑單收貨。雇用洋員。則又無此辦法。不如仍由絲商各自研究。較能切實等語。由該商會據情稟覆到部。臣等伏查該御史所陳各節。自是為振興絲業。廣闢利源起見。而上海商會邀集絲商一再討論。羣謂中國絲市。與日本不同。似亦實在情形。絲經兩項。為出口大宗。關係甚鉅。自不得不通盤籌畫。變通辦法。為取益防損之舉。上海絲業公所。設立歷有年所。辦事商董。大都精於絲業。閱歷較深。為同業商人所推重。責令研究改良。辦理自較有把握。擬由臣部札飭上海商會。傳知該公所。邀集絲商。公舉商董若干員。造冊報部。遴委所有絲業。應行整頓。考察力求進步。一切事宜。均責成該商董等會同衆商。詳晰籌議。擬具章程。呈報臣部核奪。如此變通辦理。既可俯順商情。量加利導。仍令精研絲業。冀廣行銷。實於振興土貨。不無裨益。所有臣等遵 旨議覆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再此摺因往返籌商。是以具覆稍遲。合併陳明。謹 奏。宣統元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旨著依議。欽此。

議 員 之 要 籍

<p>各省諮議局一 年內成立凡有 志之士必須出 任議員以謀地 方之公益惟事 屬創辦非預備 有素或難勝任 茲將有關於議 員各書列目如 下</p>	<p>十六國議院典例 國名開列如下 德意志 法蘭西 英吉利 美利堅 意大利 丹麥 奧地利 匈牙利 瑞典 比利時 葡萄牙 那威 西班牙 荷蘭 日本 定價一元五角</p>	<p>日本議會法規 此書將日本議會選舉方法 辦事權限及經費一切無不 具備足為議員參考之用 定價四角</p>
<p>議會政黨論 立憲國操政權者半在議會 有議會無不有政黨我國現 在已設諮議局國會成立為 期不遠則政黨之發生出於 不能免得此書以為先路之 導自不至入於歧途 定價五角</p>	<p>新譯日本議員必攜 奏定諮議局章程多半取法 日本此書為日本議員之要 籍凡三十餘萬言刻已付印 即日出版 定價</p>	<p>第一一七十四號</p>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己酉年外交報重定體例大加改良

本報 開辦九年始於辛丑冬月至
戊申之臘共出二百三十一期 專載我國外交事實及列強對我之政策 以供外交家之參考

蒙 外務部批准立案並蒙 各省大吏札發各屬購閱批語謂搜輯

精詳足為課吏造士之助 本報記者有感於此益用自勉 宣統元年己酉為本報發行第九

年之期爰即重定體例大加改良業經延請法政專家撰著論說並增

輯本國外交大事記加譯世界大事記及外交學術專書 如國際法 至東西

報章亦當精選慎譯 務使材料豐富體裁美備即印釘諸事亦必加意求精益臻完善並依期出版不稍延誤以副 愛顧諸君之盛意 再己酉遇閏增

報三册全年三十五册 每册仍增四頁 預付全年報費本埠大洋四圓八角外埠

五圓五角外國六圓二角 定報時均須酌清 本埠零售每册大洋一角六分 補購辛丑壬寅癸卯

甲辰百册減為十册外埠加郵費八角陝甘雲貴四川等省郵費加倍補購壬寅全份本埠四圓五角癸卯全份本埠四圓三角外埠四圓八角甲辰全份本埠四圓五角乙巳全份本埠四圓二角外埠四圓八角丙午丁未戊申每年各全份本埠各四圓五角外埠各五圓五角零售每册一角六分信局寄費購者自給一人定購十份寄送一處照價九折二十份以上八折 上海本報總發行所在商務印書館發行所內京都天津奉天開封濟南太原漢口長沙成都重慶福州廣州潮州各商務印書館並各省代派處皆可向購

上海外交報總發行所 在棋盤街即四馬路轉角 謹啟

章 程

南洋第一次勸業會事務所簡章

宗旨 本事務所為南洋第一次勸業會籌備執行一切事宜之總機關。

一 所地 本事務所暫租花牌樓西式樓房為辦公地。俟會場成立時即行遷入。

一 職員及職務 本事務所職員分經常臨時二種。除臨時職員俟開會時再行酌訂外其經常職員分列如左。

正會長。主任副會長。坐辦一員。(主持辦理本事務所一切事宜) 幫辦一員。文牘科長一員。科員三員。英文書記官一員。副書記官一員。日文書記官一員。調查科長一員。科員無定額。建築科長一員。科員二員。庶務科長一員。科員一員。(凡各科職務另有細則規定) 收發一員。會計一員。繕校一員。司書生四名。

章 程

南洋第一次勸業會事務所簡章

司事四人。

一 辦公時間 本所除星期外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為辦公時間。

一 會議 本所遇有提議事件除須臨時開會公議外其常會期以每星期六下午行之。

一 經費 本所自成立日起所有每月應須開支經費照前稟定成案在官商股款內各半撥領。樽節動用。考勤 本所在辦公廳設考勤專簿以稽各職員之勤惰。凡各員每日到所時均須親自畫到。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俟實行時再行斟酌改定。

南洋第一次勸業會事務所籌備期內

辦事規則

本事務所以簡章第三條所列各職員分任各項籌備事宜其職掌之事項以本規則規定之。

第一條 文牘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公牘事項。二關於屬草章程規則事項。

五

己酉

三關於記錄編輯演說稿件事項。

第二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聯絡各處紳商事項。二關於催促組織物產會出品協會及協贊會事項。三關於調查各處物產事項。四本科調查辦法另有專章規定。

第三條 建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購地及打樣事項。二關於估計投標事項。三關於監視工程事項。四關於造具建築圖表事項。第四條 庶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所設備事項。二關於會場設備事項。三關於稽核司事夫役勤惰事項。四關於器物購置保管事項。

第五條 測繪員專司測繪。

第六條 收發員專司收發稿件。逐日編列號數。並分別最要次要尋常三種。除加戳外。專冊登記。分送各科核閱。

第七條 會計員專司本所銀錢出入。五元以內。隨時給

發。五元以外。由庶務簽字。二十元以外。由坐辦簽字。滿百元。由坐辦及會計董事簽字後。方准照發。除黏存支款人發票收據備核外。其流水賬簿。須逐日送由庶務查閱蓋章。本所職員及官商各股東。均可隨時查閱。月終彙報清賬一次。

第八條 繕校員專司繕校發文。如有錯誤。應任其責。

第九條 司書生承庶務及各職員之命。書寫一切稿件。

第十條 司事承庶務及各職員之命。督率夫役。處理布置一切雜項。並隨時監視本所房舍器物。有無污損等事。

第十一條 本所各職員。按照簡章第四條所定辦事時間。應改爲上午十時起。下午三時止。計五時。逐日到所辦事。不到者。須先陳事由。由坐辦認可。

第十二條 本所各職員。共同另訂籌備進行案。逐件籌備。

第十三條 此規則自本所成立之日起。至本勸業會開會之日止。爲其適用期間。屆期另行更訂。

此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所坐辦隨時核辦。

南洋第一次勸業會事務所籌備進行

案(第二及第三期進行案次期續登)

第一期

二月 本事務所成立。奏報并通告。協贊會章程屬草。并分布。地方物產會章程屬草。并分布。調查規則屬草。出品協會章程屬草。并分布。撰勸業會說略。并分布。租賃規則屬草。并分布。轉運規則屬草。并分布。陳賽規則屬草。并分布。會場印花稅規則屬草。并奏報分布。物產會通行細則屬草。并分布。開辦協贊會及物產會奏報。議定建築圖案。打樣。協贊會理事就職。協贊會事務所成立。并通告。新聞記者招待會。

閏二月 參考館規則屬草。并分布。會場內自來水辦法及章程屬草。會場內電燈辦法及章程屬草。勸工場規則屬草。并分布。調查科科員就職。并開研究會。議定調查詳章。并表式。認定調查區域。調查

章 程

南洋第一次勸業會事務所籌備進行案

員出發。投標估工。購地。建築科員就職。議定建築次序。開協贊員研究會。

三月 建築開始。著手建築勸工場。為首屬物產會陳列之所。協贊員初期出發。地方物產會創立委員就職。地方物產會事務所成立。地方物產創立委員會同地方官及調查員。研究實行辦法。報告組織情形。彙集出品。議定審查方針。及分布。

南洋第一次勸業會協贊會章程草案

- (一)宗旨 本協贊會以聯絡各地方官紳實業各界而謀南洋第一次勸業會之發達為主。
- (二)機關 事務所暫設南京花牌樓文昌巷南洋第一次勸業會事務所內。如有應設分事務所之處。可酌量附設於各該地方商務局商會。或出品協會事務所內。
- (三)事務 分左五種。(甲)關於籌備出品事件。(乙)關於游戲館院設備及招徠事件。(丙)關於招待外賓事件。(丁)關於籌畫觀覽便利事件。(戊)關於增進會場盛況事件。

- (四)會員及職員 本會會員皆曰協贊員。協贊員無定額。其職員即由協贊中選任。督辦一人。南洋大臣。總理若干人。由各省會及各大商埠協贊員推舉。協理若干人。由各省會各大商埠協贊員中選任。理事二人。評議員若干人。臨時委員無定額。
- (五)資格 凡備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為本會協贊員。
(甲)各都司員及諮議官。與本會會務有關係者。
(乙)各省實業行政官吏。
(丙)各省商會農會及他項實業團體職員。
(丁)各大商號主任及實業公司職員或創辦人。
(戊)各省公共團體職員。(如自治局教育會勸學所等)
(己)各省行政補助機關人員。(如諮議局調查局等)
(庚)各省新聞雜誌機關主任。
(辛)凡各省士商熱心公益。能擔任本會特別事務者。
- (六)選任 本會職員選任方法。分左四種。
(甲)凡南洋所屬官員及團體職員。由南洋大臣直接委任。
(乙)凡非南洋所屬官員及團體職員。由南洋大臣咨

- 請各部各省委任。
(丙)凡經各團體公舉人員。由本勸業會事務所呈請南洋大臣委任。
(丁)凡各省者宿及實業名家。由南洋大臣延請協助。
- (七)設備 勸業會會場各種館院。除由勸業會事務所設備建築外。會場東南隅留有隙地。畝。專備組立本會各省認建各省別館。為陳列各省特別賽品。或各省紳商會集研究之所。至某省籌建之館。即顏曰某省別館。
- (八)經費 除事務所經費由南洋大臣籌集外。其關於會場輔助籌備事件。所需經費。及各地地方事務所經費。均由各省另行籌集。
- (九)褒獎 本會協贊員於本勸業會會務完畢後。由南洋大臣分別褒獎。
(甲)奏獎。
(乙)褒獎文憑。
(丙)金章。
- (十)餘則。
(甲)本協贊會為聯合各省規畫全體而設。此外對於會場各項事業。仍當組織各項協會。以期完備。
(乙)此項草案。俟協贊會成立後。再行斟酌。更訂詳章。

商務印書館新編教科書

程度最淺 * 定價最廉

初等小學 簡明修身

教科書 計入册 各六分
教授法 各八分

初等小學 女子修身

教科書 計八册 各八分
教授法 各一角

高鳳謙沈頤戴克敦陸費逵等編輯○此書就普通道德分別男女編為兩書第一册就幼年一日中應行之事按課繪圖第二册範圍廣皆全用圖畫不著一字且每課之圖必互相聯絡一氣貫注雖不識字之兒童一覽即明第三四册圖字互見然多假設事實少引歷史以免泥古五册以下文字漸增漸減然所採之嘉言懿行亦必以幼年所能領解者為度○教授法八册按圖編纂足供教員之用

初等小學 簡明國文

教科書 一二册各八分
教授法 第一二册各三角 五六七八册各角三分

初等小學 女子國文

教科書 後四册各一角二分
教授法 一二册各三角

高鳳謙莊俞蔣維喬沈頤戴克敦編輯○學部評語云初等小學女子國文教科書與同時出版之簡明國文教科書用意大致相同取材亦無甚殊異惟略加女子事項數處之前呈由本部審定之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稍有勝處所釐教材亦尚簡要合用

高等小學 女子國文教科書 四册第一册二角

高鳳謙沈頤等編○女子之性質生計與男子異教育之事自宜有別本書承接女子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其材料以女子必需之智識技能為主家政女工衛生諸事言之尤詳未入學女子亦宜人手一編

初等小學 簡明歷史教科書 二册一角五分

蔣維喬著○敬遵奏定學堂章程編輯凡八十課縮四千餘年歷史於小册之中取材適當文句簡明極合兒童心理而於我國文學風俗農工商等進化之次序尤三致意焉與泛抄撮故事者迥不相同

初等小學 簡明地理教科書 二册一角五分

謝觀著○是書為初等小學後兩年半之用分四章第一中國幅員之大畧第二名山大川之梗概第三山川郡邑之位置第四中外毗連之關係教材排列參用旅行彙類區畫三體輕重斟酌悉當

記 事

記郵部嚴限商辦鐵路逾期告成事

商辦各路公司聽者

商辦各路公司股東聽者

閏二月十八日。郵傳部奏洛潼西潼等路籌擬辦法一片。奉旨依議。當即照會蘇州鐵路公司。茲將全文照錄於下。

再臣部審度形勢。京張京漢粵漢各幹路。以次建築。南北交通。刻期可以集事。惟自西徂東。相隔萬里。行程必迂迴而始達。貨物以壅滯而難通。從前商部建議。乘汴洛現造之路。東達徐海。西展至陝甘新疆。造成東西一大緯線。經畫深遠。一時未能舉辦。臣部自接管以來。即思此路關係全局利益。且迭奉 廟謨 宸訓。責成統籌交通。自應亟謀興築。雖經督催。汴洛工程。於去冬造竣。而河南鐵路公司之籌築洛潼一段。陝西鐵路公司之籌築西潼一段。江

記 事

記郵部嚴限商辦鐵路逾期告成事

蘇鐵路公司之議築徐濟一段。久經奏明在案。乃或集股不多。或尙無資本。至今均未呈報開工。除清徐一路。前經大學士張之洞等。奏定自光緒三十三年十月起。限四年造竣外。其洛潼西潼等路。實為西展之要道。並非蕪廣南潯次要之路可比。必早一日告成。始得早一日推展。聯絡西陲。施行憲政。胥於是乎賴。斷不能任其一再延緩。坐誤事機。查洛潼約三百餘里。估計需款一千六百萬兩。西潼約二百餘里。估計需銀四百萬兩。兩公司苟集股有成。同時並舉。三年當可告竣。茲擬限令兩公司自開辦之日起。於三年內集股鳩工。每年均須有三分之一。報部核明。始能准其接續籌築。屆時倘未及半。擬即由臣部籌指巨款。代為建造。兩公司已集及積集之股本。儘可併入。作為官辦商附。倘集股鳩工不逾年限。惟稍有欠缺。未克告成。即由臣部撥款資助。以竟全功。作為商辦官助。一體以股本相視。勻分利益。此次清單所列洛潼西潼年限。比各路稍嚴。職此之故。其開徐海清。及西安以西各幹線。擬即由臣

二十七

己酉

部次第勸明奏辦。除仍俟勸路委員將洛潼路線圖說。呈核詳議具奏外。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按郵部之言如此。清徐一線。現已開工。欲工程之速。全在款項應手。各股東宜踴躍投資。俾如期路成。政府自無從干涉。關係甚鉅。各股東其念諸。

記湘鄂路線商借外款情形

近者督辦粵漢鐵路大臣。有商借外款。築造湘鄂路線之舉。先時擬借英款。其後乃改借德款。當時周折頗多。風說亦盛。茲特將前月間西字報所載各電。按日彙錄於下。既以見當局之苦心孤詣。而外債之不易借。亦藉此可見一斑也。

閏月初四日柏林電 倫敦太晤士報北京訪事員迭次發電。謂粵漢鐵路德國借款。有退回之說。實係不確。并謂此等謠傳。意在擾亂中國政府之定見。其實反激成中德借約早日成就。

十四日倫敦電 英法德三國之銀行家。前議借款與中

國辦理新政。業於西三月十五號。即華二月二十四日。在巴黎舉行末次會議。恐此事將來無效果。故英法兩國之銀行家。已請將借款與中國之議作罷矣。

同日倫敦又電 據路透社通信員電云。斯丹達報巴黎訪員云。英法德三國。於星期六日。開會研究中國借款一事。當時因對於管理動用此項借款。意見各有不合。遂未議決云。

同日倫敦又電 德國各銀行。由德華銀行代表。與中國訂立借款合同。但以前英法德各銀行。曾另訂有草合同。內有云。祇須所借之款。係作正用。則擔保可以從輕。今德華銀行與中國所訂之合同內各款。並未提及此語云。

文匯報記者按。以上所允中國借款。大約即係為建築粵漢鐵路北段之用。英德兩國意見不同之處。即因德國已要求財產為抵押。而英國則并要求該路建築時。其工程師及會計員。大半須用英人云。

十五日倫敦電 英德法三國之銀行家。在巴黎開會提

議中國借款一事。西四月四號電內已詳及。聞當時聲言。將由英法兩國聯名詰責北京政府。因中政府未於向德國訂立借款合同之前。照會英國政府。於一千九百零五年之條約有所不合云。

十六日北京電。粵漢鐵路借款一事。德人現在所立之地位。極其穩固。因中國之極有勢力者。均已允許。而北京德華銀行。亦能以友誼相待。其間各項磋商。正與中英以前之借約相反。因中英借約。實係英法兩國之款。中國現已明知英人對於中國。故作疑難之處實多。故德華銀行有鑒於此。并表示德國之財政獨力權。所以德華銀行總理。極爲華人眼中所注意云。

十七日倫敦電。英國大臣加頓君。竭力抵抗中國粵漢鐵路借用德款之決議。并謂德國願受極輕之擔保一事。英人已據一千九百零五年合同力爭云。

十九日倫敦電。由柏林來電。謂德政府已行文至英國。云德國於粵漢鐵路借款一事。大旨已定。倘英政府於此

事有不平之處。可自向華政府交涉。

同日倫敦又電。德國監事會。因粵漢鐵路借款一節。在柏林發印長篇之傳單。大旨謂德公司所以獨自借款與中國之故。英法銀行家。不允德國共享同等之利益。并與原議且未能一致云。

二十六日東京電。據北京電言。粵漢湘鄂線之借款。自英法德三國資本家會議。未得要領後。德國即決意擔任粵漢鐵路北段借款全數。該款係由柏林三大銀行所供給。訂明款項備齊。即行簽押。如其大半之工程師聘用日人。則應用材料。皆須購自德國。現在柏林已經預備募集此項借款。其借約當於即日簽押。

按觀以上各電。則此事之轉轄。已可概見。至於此事之原委。據各報所載。亦有可知其大畧者。蓋綠張中堂前在鄂督任內。借英款贖路時。曾允嗣後如借款造路。先儘英國。故去年奏報借款摺內。曾將此事原委陳明。並言粵漢借款。一月或半月內。即可定議簽押。蓋張中堂

之意。以此事決無為難也。詎自調員到京。開正式談判之後。英使多所要求。始爭抵押。繼爭總工程司權限。及材料盡用英貨。至折扣釐息之昂。猶其餘事。較諸初議。大相逕庭。（傳聞英德法三國。曾在德京會議商定。如欲借款與中國。須彼此和衷商辦。不可自起競爭。致令中國得受便宜。並聲明此次借款。當以九廣路借款合同為標準。不得再仿津浦辦理。英國之不肯稍事通融。職是之故。）屢議未洽。德國遂獨願遷就。由德國駐京使臣。及德華銀行代表。面商張中堂。願獨任借款。仿照津浦。無須派工程司。無須獨攬購料之權利。草議遂定。迨英使及銀公司得信。與張中堂理論。則已無及。遂向外務部抗議。謂於一九零五年之條約。大相違背。并謂英國股東團體。不止一二。故一股東團體所需條件。雖不滿中國之意。未可保另無他股東團體再降格應者。今以一股東團體不滿中國意之故。不謀於英國。即與德國訂約借款。斷無此理云云。復又向德國爭執。德遂遷

就其間。已願讓步而不獨專。大概平分湘鄂線路。計借款三百萬鎊。年息五釐。英德各半。更平分此段路為南北二部。北部為德款所造。南部為英款所造。其還款之期為三十年。交款後六箇月內。必開工。五年內建成。以兩湖釐金全額為擔保。其合同上署名者為德國代表。及張中堂與中國度支郵傳兩部云。

又聞此事係由匯豐銀行。與德華銀行合辦。大約借款合同。由德出名稱貸。而實則英德合力出資云。

各省商辦路事彙錄

▲蘇浙路 外務部前據英朱使文稱。江浙兩公司。近日辦事。與滬杭甬借款章程不符。特開具節畧。請為查照辦理等因。當即咨行郵部。郵部即行文詰責兩公司。其文中所詰責者。全是該使節畧中語。現兩公司業經呈覆。大致如下。

一建造路工之工程司。與所謂料理之工程司。是兩人。非一人。其料理一層之工程司。此刻尙未到期。大部誤而為

一。而兩公司乃遭意外之駁詰。大部以此工程可有料理營業之權。以爲管理經理料理。所理何以區別。兩公司以爲惟其不曰管理經理。而曰料理。此天然之解釋。無待區別。況合同所規定者。只有建築測勘及繪圖。與一切關於路工之事而止乎。

二。謂總工程司必有督率之人。兩公司以爲總辦乃受總協理命令。則總協理名義一日不消弭。卽有督率總辦與總工程司之權。

三。謂兩公司貽誤要工。有意掣肘。兩公司以爲未立滬杭甬局以前。數月耗費六七千金。局設以後。每月約費七八千金。又於富爾德外另聘英國籍工程司三人。方期漏夜趕築。乃兩公司所大願。誰掣之而誰誤之者。總辦以處嫌疑之地。自行告退。不到局者月餘。此月餘中。則虛耗萬餘金矣。皆兩省民之膏血也。

四。合同第四款。自去年二月初四日起。第一期七箇月內。撥款八十萬兩。第二期十二箇月內。一律撥清。乃自第一

期扣至今年本月初四。諭章已逾十二箇月之限。乃兩公司不欲執章程續請第一期撥清者。領款以顧外交之艱難。領而不動。盡國民之義務。設大部展限十八箇月。展限二十四箇月。實兩公司所大願。現郵部已將兩公司二次咨呈。及前後詰責兩公司照會等。抄錄全份。咨商外部。請示辦法。

▲蘇路 閏月念五日。蘇路公司開股東會。到者約二百餘人。張協理報告北線開辦情形。畧謂清徐部限四年。他日獲利亦最厚。尤以清江至楊莊之二十七里。爲海清瓜清清徐之中心點。故今先築清楊一段云云。許協理報告北線工程情形。略謂清江至楊莊。爲運鹽之要道。向來運鹽。分江運湖運二路。凡由海州運至西壩之鹽。江運必由西壩至清江。湖運必由西壩至楊莊。故公司必趕築此路。又擬於總車站間。開一馬路。既便搭客往來。又有益於車夫等生計。楊莊已於二十三開工云云。次乃提議事件。擇其要者列下。一。提議董事監查員。分駐南北線事。經

業決議。董事中三人駐北線。二人駐南線。監查員中二人駐北線。一人駐南線。由五董事。三監查員。輪流分任。一研究滬杭兩存款事。決議如下。(一)無論來款多少遲速。總以專存銀行。不用於路為宗旨。(二)如過期後部款有分文未經撥清。即將存款章程。聲明作廢。一許協理報告。提議鎮江同鄉會集議招股。以便運築瓜清。由李維之君擔任。

▲▲浙路。杭嘉路線。久已告成。閏月二十五日。(原定二十一日。後因故改期)為客車第一次開行之期。是日下午第一號車頭。拖帶頭等花車一輛。客車六輛。懸旗結彩。圍紮鮮花。由杭至嘉。嘉興府中學堂。嘉興縣學堂。高氏澧源學堂。南湖塘灣兩學堂。全體職員學生三百餘人。列隊歡迎。軍樂齊奏。嘉秀兩勸學所總董。嘉興府商會會董。會員三十餘人。立正致敬。並贈旗贈花圍圍對。嘉興秀水胡秦兩大令。亦先後蒞站歡迎。營業部長及董事職員十人。答謝。各舉手為禮。府校派孟君正訪致頌詞。總理湯京

卿派代表致答詞。學生唱歡迎歌。禮畢。攝影。三點四十分。開車回杭。學生奏軍樂。學董商董恭送如禮。觀者不下萬人。歡聲如雷。頗極一時之盛。

浙路城站奏准開築。城內路線。均已次第興工。城洞於三月初一日開關。告成之期。約在六月底。

公司前曾有建築西湖馬路之議。近有某商條陳撫院。請開城內馬路。惟需款約十餘萬。當由中丞函商湯總理。請為代籌。湯總理亦復函贊成。現經警局籌議經費。擬行公債券五十萬。有願購買者。每年向官家請領官利。以十年為限。另由人力車捐照費項下。加撥特別利息。

附錄日人之評論 陽歷四月十二號。大阪朝日報上海電云。以前曾被泰晤士報通信員馬利森氏非難之蘇杭鐵路。其在江蘇一段。會費九日。親自視察。鐵路工程甚佳。機關車及車輛。亦甚完好。橋梁亦極堅固。各處之停車場。又極清潔。且堂堂之建築物。沿途樹立。足以表示居民。使知西洋式之房屋。實勝於中國舊式房屋。鐵路上所用職

員及雇人等。亦能萬事整頓。又開車之規則。亦能十分留意。自上海至松江間。已開車一年。未嘗稍有意外事。此足見中國人能注意周到。而經營鐵路之證據也。且聞江浙兩省之接界楓涇。不久亦將接軌云。

▲▲湘路。湘省路線內。洙昭一段。前經部議。由萍鄉煤礦局另造一路。以利運礦煤。湘省紳商。爭執甚力。近始定議。仍專歸湘路公司辦理。茲將其來往電文。照錄如下。

呈張中堂郵傳部電。洙昭路線。蒙中堂派李道寶淦等會勘。早已稟復。查此四十里。萍局如必自造。原可另取一線。惟如白鶴仙石壁嘴數處。則別無路線可取。勢必匯為一線。各造一軌。已形偏仄。不惟粵漢幹路。將來永無可建雙軌之地。即目前亦必將幹路已定之線。分別讓偏。萍局方能容軌。一線之中。彼此各自為軌。既為環球所無。雖曰各有專運。兩不相妨。而過線交關。究多窒礙。又況幹路購用田畝。佔地已多。民間已屬不願。若萍局又另購地。亦頗為難。如蒙中堂轉商大部。仍予發交湘路公司承辦。俾利

記事 各省商辦路事彙錄

全幹交通。萍局可免再購基地。多所周拆。且可省大部建築經費數十萬。現當格項支絀。似亦不值耗此巨金。至公司股款。雖尚無多。而以之辦理此路。尚可敷用。一切如何監督稽核。並如何嚴定期限之處。無不惟命是聽。即萍局已購有料件。公司亦可一概承受。事關粵漢幹路全局。全湘嚶望甚切。招股視此為通塞。公司視此為利鈍。竊謂萍煤不歸幹運。實為粵漢之缺點。萍局宗旨。惟在不繞弧線。工速運利八字。今公司一切擔認。似可毋庸顧慮矣。大部統籌全部。一秉大公。知無不曲體輿情。俯如所請也。不勝惶恐待命之至。先謹肇康匯湘等同叩庚印。

王京卿會觀察覆電。庚電敬悉。業經相座致函郵部。商定將洙昭路線。交幹路承脩。但務須劃留雙線地位。備煤貨並盛時。令湘省添築應用。已據部復。允請由中堂主稿會銜會奏矣。特先復慰。廣鎔孝繩號印。

郵傳部復電。庚電悉。查此段路線。前因貴公司決議繞築弧線。本部為煤礦利運起見。所以奏明接築直線。專運

津煤。茲貴公司既議舍弧就直。籌有股款。並請稽核定限。及承受萍局。已購料件。復准盛宮保來電。亦云請飭由湘公司兩頭即日開工。限八箇月告成。運煤經費。悉照萍洙合同。按里科算各等因。本部當以此路若只造單軌。他日幹路接通。必致擁擠。殊非全策。督辦大臣張中堂來函。意見亦復相同。並謂現在總須劃出雙線地位。以備煤貨並盛時。即令湘路添築云云。本部統籌大局。並無成心。貴公司倘能按照以上所稱兩頭開工。亦限八箇月完竣。預留雙線地位。日後即行添築。及萍煤運價。悉照萍洙章程。萍局已購料件。公司一概承受各節。切實聲明。切實具覆。再由本部會商張中堂。據情會奏定局。郵傳部備印。

覆張中堂郵傳部電。大部備電。許將洙昭一段。仍由湘路公司與築。傳示紳商。歡聲雷動。莫不欽服中堂大臣維持粵漢路政全局。一秉大公之盛心。連即趕將洙昭已購尙未發價十餘里。立飭寫契交價。以竟全線。至此段工程期限。前經肇康面詢薛道。據云恐須一年。頃薛道來報。仍

如前說。可否會。奏時。聲明以一年為限。公司仍當於呈報開工之日起。兩頭並舉。期於提前告成。不敢稍有鬆懈。如此立限稍寬。俾免草率從事。其長沙工頭。亦仍分投填築。俾早銜接省線。至公司現購洙昭地畝。本係可容雙線地位。目下粵路尙未接通。單軌儘敷萍局煤運。將來煤貨並盛。遵由湘路公司添築雙軌。俾免擁擠。其萍煤運價。萍洙既有定章。亦應查照。並參酌各路章程定議。其各項料件。肇康前亦面詢薛道。云尙未購。如有已購之件。公司自應核明。照價承受。鐵軌一項。盛宮保來電云。大部已飭漢廠定造。價照九廣等處。由公司收軌付價。查公司去臘已與漢廠議就定軌合同。價與粵公司不相上下。大部既先已飭造。應請飭即移歸公司接收。公司亦即加電聲明。並一面將前合同電商。照繕簽字。以便分限。彼此價貨交收。謹電呈覆。仰乞迅賜據情會。奏定局。先電飭遵。不勝感叩之至。先謙肇康匯湘等同叩。叩。

▲川路。四川鐵路公司。於二月二十二日會議。到者

共百餘人。是日提議之事。計共八款。第五爲同鄉京官來電。舉曾篤齋郎中充任駐川總理。第六爲喬總理來電。請邵明叔君暫代總理。各員均以總理職任。爲公司行政最上機關。而駐川總理。尤居中央集權地位。不可且專虛懸。現在以推定臨時代理。及議舉正式繼任之人爲迫切。其他各項。非有總理不能進行。於是專就總理一方面討論。有謂總理須由正式股東大會舉出。少數京官。及本日到會諸人。均不能代表全體。決定總理者。有謂不必急舉繼任。但須有人暫代。趕即催成股東會。即開會公舉者。其餘主張雙方並進。一面權從京中之議。急定總理。一面報告各處。定期早集大會。另行投票者。謂邵君明叔謂各員所論。固是商辦正當手續。然目前絕續之交。其利害情形。有稍縱即逝之勢。務必從權認可京電。俾公司總理有人。進行不至間斷。迨內力圓滿。大局穩定後。再行按照商律。開會投票。決之衆人。亦未爲遲。不然。汲汲焉爲言論之競爭。恐商辦之理由。解釋固確。而商辦之實際。化爲泡影云云。

記 事

各省商辦鐵路事進維

其後決議用投票之法。公決可否。及開票則認可曾篤齋爲總理者居大多數。其臨時代理。各界早已承認。邵君此次投票。全體一致。議遂定。

▲川漢路 二月初八日。郵部具奏勘查川漢路線股資大概情形云。查四川川漢自宜昌達成都。約長二千三百餘里。中分宜萬萬重三成三段。而工程造端。自以宜萬一段爲入手。該路線係由宜昌東門外起。西經鎮遠山。沿沙河左岸。到馬蘭坡。傍溪至黃家場。劉家灣。此地左山右溪。工程稍費。由此以達霧渡河。雖有溪山。中尙平坦。霧渡河以上。線路漸高。須鑿大小桃子壩三處爲洞。始達馬良坪。現據該委員稟稱。有銀洞溝一山。與馬良坪不遠。若鑿此山。匪特路短工省。卽三處山洞。可以免鑿。由馬良坪越板凳壩。過賀家臺。南對河。中間須穿兩洞。據該委員稟稱。擬壩側有鴛鴦水之對山。若開一洞。較原線可近數里。由南對河至大峽口。達香溪。惟大峽口工用稍費。餘尙平易。由香溪沿江而上。至西溪口。須改西北向。以避巫峽。達梅

子壩。至三溪河。據該委員稟稱。若由三溪河北上。達大昌河。南穿羊耳山。至夔府。不啻伸長一百餘里。且須穿洞五處。不如西經官坪山脚。穿洞不過五里。可達巫山。惟峽口左近。山路甚險。可於黑石峽地方。覓開一洞。繞峽後順山坡直趨夔府。較大昌河可省百里。即可省費百餘萬。由夔府至萬縣。均沿江傍山。雖稍有費工之處。然平易者多。不大有捍格。其由萬縣至成都。現時尙無詳細地圖。無憑覆勘。至於該路股資。以租股土藥股鹽茶股爲大宗。而官股票股次之。綜計歲入之款。約銀二百餘萬兩。自開辦起。至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底止。除歷年動用外。實共存銀八百八十一萬二百餘兩。據該委員稟報。查核均屬相符。查宜萬路工。約計需款三千餘萬兩。若以該公司現存銀數論之。僅及四分之一。然鐵路係營業性質。只患開工無期。坐耗資本。若趕緊興築。有此八百餘萬存款。先應急需。而常年又有租股等項二百餘萬兩進款。以爲挹注。陸續建築。陸續通車。養路之費。不患無著。該路前此未能動工。實因

工程無人主持。礙難著手。現在工程司一節。除由巨部酌派副手。另片奏明外。所有接勘成萬路線。及實在需費若干。完竣期限。統俟該路總工程司到工後。與該公司總協理等妥商勘估。報部核辦。

又附奏畧言川漢路線。川省認造成都至宜昌。其自宜昌至應山縣。奏歸鄂省認造。卽所謂湖北川漢也。查該路估資約需三千萬兩左右。前擬先招股本洋銀二千萬元之數。其後所辦彩票。及廢票換股。計收洋銀五十九萬七千八百餘元。又認股共洋銀五萬九千餘元。兩統共六十五萬六千九百餘元。係該路現有之的款。除已開支購地買料等費。共洋銀二十一萬六千八百餘元。實存四十四萬一百餘元。均存放官錢局。按年六釐生息。其路局費用。及學堂經費。不動股款。先由善後局賑糶捐項下動支。俟開工後得有餘利。再行撥還。現已支過銀一萬九千九百餘兩。此該路進支各款大概情形也。現在該路業奉諭旨。派督辦粵漢鐵路大臣兼辦。則一切籌款及勘估路線。應

由督辦大臣主持辦理。

粵路最新之風潮

阻撓督辦大臣設分局派總辦之舉動

看管冒名發電把持路事之董事

督辦粵漢鐵路大臣張中堂前派王雪岑觀察(秉恩)充督辦大臣駐粵分局總辦後。即電令會商粵路總理梁京卿接洽辦理。其條款如下。

一 遺棄公司內所存。自接收贖路後各項零宗冊籍。一律繕寫全分。

一 遺棄接收後已成之路。續收已成未成之路。已測未修之路。定議未測之路。合若干里地段。車輪圖籍。全路人員表冊。

一 遺棄第一第二期已收未收之股款實數。股東名籍。路工提用。公司歲支。及現存總帳。分儲商號生息細帳。

一 遺棄管路後行車賣票。運貨搭客。所獲運價。開支存餘細帳。

電末并申明本大臣奉 命督辦。責成重大。諭旨森嚴。以興利除弊為主。應事事核實。為股商維持血本。以免虛糜而昭大信云云。

粵路公司得信後。即於正月二十九日。邀請從前路事各代表集議。到會者。代表四十餘人。股東十餘人。連董事執事共百人。總協理及各坐辦均不到。是日先議收股截止之期。即將粵督照會宣讀。其文曰。(上畧)准督辦大臣電。鄙人奉旨督辦粵漢鐵路。通籌三省。均須設局。派員經理其事。茲有王道秉恩。堪充駐粵分局總辦云云。(下畧)宣畢。各皆寂然。侯熙朝乃起言曰。文內語氣兩開。又似為粵設者。又似為三省設者。因公司創辦時。聲明商辦不成。原銀交回。應請公司發電。問明界線。以釋羣疑。金董濬青曰。正為其兩開。故公司不便電問。因張督辦前已有電來粵表明。我等已知。若復再問。應由創辦致電乃可。至若今日之議。全為解釋股東之疑。俾交股前途。不至有所窒礙耳。旋又紛論至移時。乃定由創辦諸人。聯名入稟張督云。公

司中人自會議後。即用九善堂總商會七十二行商人名義。電稟張中堂。畧言贖路之初。本約紳商自辦。既蒙恩力於前。定荷成全於後。粵路奉旨准歸商辦。迥異湘鄂情形。各堂創收股票。聲明商辦不成。交回原銀。奏咨備案。平日反對者。向以官辦搖動。今設官局。難混羣疑。不但三期股銀不能再收。且股多人雜。如藉口索回原銀。勢乘立可滋事。各堂無以取信於股東。即無以擔負此鉅任。實與奏案原約不符。粵為各路先河。華洋注重。萬一已成中變。影響貽害。不堪設想。至公司辦事。甚難盡如人意。倘有營私糜款。無論何人。皆可指實。另由股東公舉。若因少數譏彈。牽累商辦大局。似非保全至計。可否即將分局撤銷。以安人心。

復又稟呈督藩二署及勸業道署。略言粵路情形實與湘鄂迥異。原奉旨准歸商辦。當日創收股票時。亦聲明如商辦不成。收回先交股銀。曾經達部奏明在案。刻下二期交股。已過七成。商情踴躍。全藉商辦以鼓勵輸將。將來續

收三期股銀。必能裕如。今駐粵另設分局。遇事會商協理。不但與公司商律。並粵路公司原訂章程。暨奏案不符。且分局與公司辦事權限。未蒙宣示。人心疑懼。收股定多窒礙。前奉督辦大臣電行公司。用人理財。責成總理。官不干涉。所以維持粵路者。至周且渥。若又設局派員總辦。則商民平日深慮官督商辦。至此而益滋紛擾。此事關係全粵命脈。可否轉請督辦大臣。將駐粵分局撤銷。由總協理稟承核辦。

粵路公司中人之意見如此。然粵省京官。固不謂然。即致電本省紳商。略言此事樞相欲與公司就近接洽。故三省均設分局。無非為維持商路起見。實無干涉利權之心。其局費均自籌撥。為粵路計。正幸上峰主持。似宜彼此聯絡。方是長策。致各國商路。無不受政府監督。誠以營業之利。商股享之。維持之責。朝廷任之。若不受督辦節制。於理未順。如謂恐股東疑懼。大局瓦解。此路係奏明商辦。國家斷無侵奪民利之理。無庸過慮。況湘鄂均已開局。吾粵不宜

編爲阻拒云云。

至二月五日。復開大會集議。到者約四百人。先由宣佈員
某某。登座宣佈曰。鄙人承董事命。先將理由宣佈。次將張
相原電宣讀。復加之解釋。大意謂張督辦欲將公司各事。
實送查核。辦事人不敢作主。須由股東細心磋商如何辦
法。以便辦事人照辦等語。金董事聞之。似有不悻之色。次
又將戴尙書來電宣讀畢。又解釋數語。畧言督辦設局。原
爲通籌三省。張相苦心。公司可以照辦云云。梁總理旋出
外埠各電。交某某宣佈。大意皆不承認官局。內一電有入
涉權權四字。頗動衆聽。宣畢。問衆人對於戴尙書及外埠
各電。當從何說。衆默然。約十分鐘久。宣佈員再問。有魯梓
秋言。照外埠電復稟可也。總理卽出座尙衆演說。謂張相
圖爭路有功。願不至干涉商辦。今公司風潮。數年不息。若
得官方維持。豈不甚善。且設局不侵權限。原與招股章程
不背。豈能指爲入涉。遂以不肯待人。鄙人意見。須俟將來
或有所干涉。然後照諸君所籌辦去如何。衆又默然。金董

誌

粵語最著之風潮

事又謂查核各事。公司自應照辦。惟外間紛紛謠誑。辦事
人頗覺爲難。不得不請諸君研究。股東容思勉卽起言曰。
張相之電。係查核路事。設局維持。若能不侵權限。爲我股
東保守利權。有何不可。但須約定全路告成。卽當將局裁
撤。旋有張良者。上前大發議論。謂諸君觀潮汕新甯各路。
何曾派有督辦。今粵路獨有。實以公司腐敗故耳。現在股
東各皆放棄。鄙意以爲官督較勝於今日也。如諸君不欲
官督。則當自爲監督之。將公司一切腐敗人員。全行撤換。
公舉熱誠辦路者。各任其責。如新甯潮汕各路辦法。何懼
官來干涉。現官場見我公司如小兒玩弄模樣。安得不使
他人爲之管理。是謂我股東放棄權利。實爲可惜。說畢。有
一人起言。何用彼給。我固自有權。獨恨股東無真實力量。
耳。說畢。衆默然。各董事相顧失色。宣佈員乃詢衆連戴電。
抑違外埠電。有陳某請須連戴電。有劉某直登座大言。戴
尙書斷不欺我鄉人。應照該電辦理。若路事已成。卽不要
王道。說至此。全羣皆大笑。梁少伯乃登座畧伸張某餘論。

三十九

己酉

容思勉又伸說設局之兩方面。主張暫設。一則爲公司計。一則爲股東計。其說頗圓活。是時言論紛亂。宣佈員復問當從何說。容思勉請另日再議。張良亦謂今日如此決議。實爲未合。梁少伯乃命宣佈員道達意見。舉張爲主席。宣佈員不敢答。次遂宣佈大股東陳竹君獻議云。張相設局。爲維持起見。究竟未定權限。似當電問。將權限分清。張良乃上前駁之曰。此說是謂模稜兩可。於商辦路事。究有何益。照如此說。此後公司中人。又互相蒙蔽。無可救藥矣。願諸君熟思之。既而有郭道三者。飭書記崔本初。草一獻議稿。大意謂公司可任其查帳。惟不公認其設局云云。左座數十人。皆鼓掌贊成。宣佈乃出兩簿。請衆簽名。容思勉再登座申前說。請改日再議。魯梓秋直駁之曰。簽字係備人權。君不罷干涉。容梓然而去。右座散去過半。左座三數十人。羣登座簽名。有一人簽數名者。而以鄧春畦簽十名爲最多。統計兩簿。一簽五十五名。一簽八十八名。及二十八日爲粵路公司尋常會期。到者約五六百人。股

東約三十人。公舉上海共濟會代表吳寄塵君爲主席。隨宣佈年結序文。羅少翹起言。此序文內言盈虧未能核實。竊以爲不然。無論已成枝路。成本若干。收利若干。有數可稽。即現成之幹路若干里。成本入息。皆可統計。試問諸君。皆商業中人。幾曾見有只開列進支銀總數。便成爲年結耶。今上海股東會來書。言核計公司鐵路。每里需四萬餘兩。公司言只有二萬。此問題應當解釋。以免股東疑惑。阻礙前途爲要云云。隨由主席吳君寄塵出座。謂鄙人此次來粵。係爲共濟會所公舉。共濟會之設。始於去年十一月間。因見各報紙謠傳公司內容。諸多未妥。故設此會。以爲監察公司機關。今鄙人到粵。只求有以歸報各股東。須知共濟會之設。非來反對公司。實欲爲公司弭謗。誠以此路重大。謠言不息。實多牽動。公司腐敗。非公司之咎。實股東放棄之咎。今到粵查帳。一以保存商辦爲主。現上海票四二折。外人以賤價購去頗多。若商辦不完全。將起外人之干涉。故欲清查帳目。歸告股東。以釋疑惑。如有弊泥。力求

整頓。遠望諸君合力。持以和平。勿用攻擊。乃可。語畢。羅少翔君起言。吳君所言。實合鄙意。各股東當亦以為然。即本日宣佈規則中。有如股東有以數目為未明晰者。舉一二。人另日查核等語。但本公司股本如此其鉅。數目如此其多。似非一二人所能查舉。應請股東決議。應舉若干人查帳。以便照辦。隨有云應舉六人者。又有云應舉十人者。主席吳君意以為十人太多。且商律亦無此辦法。隨再請股東磋商。卒定舉正查帳四人。幫者六人。衆股東議應由七十二行每行公舉一人。九善堂總商會每舉一人。共八十二人。然後再由股東各就所舉之人中。公舉四人為正。六人為幫。以多數取決。多數認可。各行各堂所舉之人。以蓋有該行圖章。方可作實。各行以會舉本公司代表者。始能舉人查帳。嗣宣佈年結總數。宣畢。主席問頃間共議公舉查帳。如何舉法。宣佈舉以問衆。言有兩辦法。一即時推舉。一另日投筒票舉。羅協理起言。投筒本是正當辦法。惟投筒恐有攻擊。不如明舉。此事非有權利。總求熱心及熟識

路工者乃可。鄙意以明舉為宜。既而玉器行許建生起言。公司向來舉人。無不投筒。無次無弊。似以明舉較為直捷。隨有林鶴琴言。查帳儘可。惟須投筒。乃為正式辦法。時郭道三等十餘人。亦力持投筒之說。卒定照律佈告。十五日投筒。下座仍紛紛爭論。惟金董言。只當任其查帳。看查帳後。尚有何法。黎董言。查帳須有賞罰。否則股東又藉端滋鬧。梁董言。投筒一定要堅持。否則董事有何權利。尚有一層未交。一期股者。不應有查帳資格云。既而有藥材行盧竹琴者。登議座大言曰。鄙人前當主席時。提議總協理薪水。定為一千元。股東尚以為多。卒定總理五百元。協理四百元。今觀年結。支至二千兩。一千兩。究竟何人所加。諸君公認之否。張良大呼不公。衆皆言不認云。

按此會所議。與張相設分局派總辦之事。初不相涉。然有此舉。而後把持路政之董事。始瀕於破敗之地位。而冒名捏電。阻撓分局之事。亦隨之而發露。蓋實隱有關繫之理由。故併志之。

自二十八日會議後。各股東以公司中人。對於公舉查帳六人之議。力持投簡舉之議。甚懷忿怒。即於閏月初一日。刊布傳單。略言粵路內容腐敗。董事把持。動輒箝制股東。不使開議。昨經提議。始得復還我股東查帳之權。惟各董堅要選票投簡舉人。方准查帳。其意蓋欺我股東散處四方。無從糾集。彼坐擁股票數十萬。將盡舉其私人。以充當查帳。圖塞我股東之口。而盡制我股東之權。隻手遮天。再難隱忍云云。

復又電致張中堂及郵部商部。畧言昨公司開股東會。宣佈年結。帳目冒濫。股東公憤。議俟查帳後方交二期股銀。現董事硬於三十日截收。並擬將前股充公。藉抵查帳地步。欺壓股東。莫此為甚。乞電張督。飭俟查帳後方准止截。以安衆心而維大局云云。（按此電去後。旋由張中堂電覆。令俟股東查帳後。方准截收一期股銀。）

至閏月初一日。張中堂致粵東官紳切責善堂行商之電。始行宣黨。電文甚長。計二千餘言。力斥善堂行商前電之

非是。并曉以設分局派總辦之理由。茲將全文照錄如下。安帥元電悉。粵省善堂行商。藉詞股商。堅持商辦。至有撤銷督辦分局之請。謬妄無理。實堪駭異。查此路貫通南北。關係三省利害。必須籌定統一辦法。朝廷特派督辦大臣。督率其事。恭照上年六月。上諭。有云。前經張之洞收回自辦。極費經營。乃數年來官紳商董。意見參差。迄無成效。自應簡派大員。統一事權。督飭在事官紳商董。認真籌辦。所有路務大端。由該大臣通籌三省全局。體察情形。隨時主持裁定。務令各派意見。聯絡一氣等因。欽此。又恭照是年十月。上諭。有云。該路籌款用人興利除弊各事宜。悉責成張之洞通籌全局。力任勞怨。嚴定期限。各就三省情形。分別妥訂章程。因時制宜。主持定斷。所有三省原派之總理協理。均聽節制。在事官紳商董。倘有營私舞弊。煽惑把持。以至妨害路政各情事。即著張之洞據實參辦等因。欽此。各在案。諭旨何等嚴明。恭釋因時制宜。主持定斷之旨。實因商辦公司。漫無考核。始責成督辦大臣力任

勢怨。尤以剔除弊端為主。鄙人責任重大。自應欽遵辦理。斷不敢聽其因循貽誤。上年七月。以粵省股商受人煽惑。未喻宗旨。鄙人特發蒸電宣示。專為通籌督催。於用人理財。不稍掣肘。以釋羣疑。蓋以粵人認股尙知踴躍。正思保持利導。取信商民。雅不欲干涉該省財權。致生阻力。然亦經切實聲明。如有各存意見。不顧公益。阻礙全局之處。豈能全不遇問。查該商等謂准歸商辦。達部奏咨有案。當經咨調商部兩部舊案。三十二年閏四月。前粵督咨部。善堂行商稟呈簡要章程第一條有云。九十九年為期。期滿後仍由商辦。永以為例等語。第二條有云。請舉大臣維持路事一節。應毋庸議等語。是年十月。又咨送公司詳細章程第十三節有云。毋庸官派督辦監督等語。排詞純任己意。種種越分妄言。商部深悉此情。未允其請。咨復文內有云。第一條永歸商辦。第二條永免派員督辦。前准貴督咨稱。各國無此辦法。是以新甯路章。刪除永遠歸商字樣。粵路廣侯嗣後酌度情形。再立年限等語。該商等來電。不般部

記 事

粵路股商之風潮

復。輒將咨送自擬辦法。擅稱為奏咨路案。實屬朦混膽妄。且既知尊重朝廷。開會奏案。豈兩次煌煌。論旨。如不聞耶。至謂收股票時聲明商辦不成。收回先交股銀一節。檢查兩部案卷。並無此項奏准批准案據。不過恣弄股東。挾制官長之劣技耳。豈能任煽惑把持者。肆口妄言。遂至不敢遇問。試思三省全路。綿長二千五百餘里。需款五六千萬兩。鄂湘路占一千七百餘里。粵省僅得十分之三。粵商已交已用之款。不過百萬元。如不認交。部中何難全數退還。此路即收歸郵傳部矣。粵商果願之耶。況前粵督咨商部簡要章程第三條。載明每股五元。先收掛號一元。三十一年秋季。再收一元半。三十三年秋季。再收二元半。如照粵省咨部之案。逾期已將兩年。似此粵商並未按限交股。是乘股東已知董事之不可信。且因工程之購地。復不切實。以至股東觀望。若再不早為整頓。剔除弊端。恐三期交款。更不易集矣。至三省地方遼闊。事務紛繁。非分設局所。派員總辦。督辦大臣從何稽察。股東散處四方。僅任少數董

四十三

己酉

事。利結蘊斷。多一分局。代股商監視其側。並不干涉財權。素情正喜有所仰賴。豈有反生疑懼之理。是必確有弊竇。久事欺隱。忽有分局近在咫尺。勢難掩飾。實於經手董事。有大不便者。是疑懼不在股商。而在董事數人耳。惶急請撤。欲蓋彌彰。當知鐵路為國家要政。非一人一家之私產。未得交通之利。先失領土之權。天下萬國。無此愚懦政策。以上各節。不過就來電指駁。揭出來電所稱奏案。並非奏明奉旨允准之案。乃係陳混欺人之語。以曉商民。至鄙人三省設局之宗旨。特再為粵省真正股東剴切曉諭焉。

一曰通籌全局。路名粵漢。經由三省。地勢使然。必須聯絡一氣。方能大利暢通。以關涉三省之政。特簡督辦。自應並設三分局。以期貫通。否則各存省界之見。遇事必多窒礙。

一曰分算股本。粵省辦路以來。糜費甚多。議論紛騰。開股款已支出五六百萬。造路僅成一百餘里。假使每里竟合五萬圓。他日鄂湘造路。每里或止需二萬圓上下。粵省糜費。湘鄂兩省。豈肯承認。將來計里定價。勢必不能照本分

利。粵路必致本多利少。無可挽回。實不能不及早告全粵股東知之。一曰統核餘利。合辦之路。與一省獨辦之路。情形迥異。他日路成行車。搭客運貨。無分省換車購票之理。自當南北統算。計里均分。萬一粵省七百餘里。竟用至四千萬。而鄂湘千七百餘里。亦僅用此數。將來獲一分餘利。兩省可得十成。粵省獨減至五釐。尤不能不為衆股東慮也。一曰考核工程。督辦大臣有督催之責。該省接收續造之路。工程是否堅實。料件是否美好。以及工作之虛實。成績之遲速。皆須考驗。俾股東款不虛糜。況國家運道所關。三省公共之利。經辦者稍明事理。亦應自請督辦考核。庶昭信實而明心跡。何乃妄行煽惑。深閉固拒。其中情節。顯然可知矣。一曰稽察帳目。粵省股款。零股為多。商董代表股東司出納之權。全賴月結年結帳目。宣示大衆。乃公司章程第八十一節。謂地畝材料工程支銷。開車後運費利息。登諸報章。而董事某兼任商會報主筆。登載簡畧。從何鈎稽。第八十三節。竟謂係歸商辦。出入帳目。無庸造冊報

銷。尤爲可怪。查商集之款。原不必按照官款報部辦法。格式苛細。但衆共之事。最宜徵信。出入帳目。總須刊刻表冊。宣示於衆。毫無隱漏。方能令三省官紳商民。曉然無疑。今粵路獨事秘密。在粵省股商。固不甘心。至鄂湘官紳商民。豈能信服。斷無此辦法。總之督辦大臣之任。既不經手款項。提用分文。又非包攬工程。股商何所用其疑懼。獨惜一元兩元積銖累寸而來者。竟任專橫冒濫。並無真股之董事。分布選票。牢握利權。仍藉詞衆商以爲抵抗之計。股東勢既渙散。莫測實情。一經煽惑。惟懼已交之股不能保全。只得隨聲附和。情殊可憫。敢請安帥將鄙人此電。轉交公可總協理。廣登各埠報章。以安衆心。是爲至禱。鄙人疊奉嚴旨。授以事權。豈能坐視二二三刁劣之輩。愚弄良善商民。苟有不知悔悟。仍前煽惑把持。營私舞弊。罔利害衆者。惟有秉公遵旨。指名奏參懲辦。以盡責任。現在北京業股督辦總公所。粵省股商。或僅占零股。或遠在外洋。如有未達之隱。願輸之情。可轉告同鄉京官代達。或郵遞公所。

記事 粵路最著之風潮

逕致敵處。其素行公正向不苟同之董事。如有所見。亦可自行函達。藉資採擇。用示官民一體之意。鄙人實有厚望焉。

善堂行商。自見張相電後。始知公司中人。冒名發電之事。羣情大憤。即時致電張中堂。其文如下。

讀感電。全體歡慰。劣董橫暴舞弊。郵工程貪庸糜費。中外痛憤。申稟牢位。莫奈伊何。前電實冒名。善商含怒。昨股東會決由善商查帳。劣董硬須票選。慎技彌縫。諸貪不除。粵路日壞。乞派員監視。由善商自舉公正。澈究弊竇。尤感九善堂七十二行商許清華全國忠等叩。

初四日。善堂行商復又電致張中堂。請將公司諸董事。分別奏革看管。其文如下。

商辦粵路。當日發起。由善堂行商。今日腐敗。不在於善堂行商。而在於假託善堂行商。把持路事之人。官任糾察。不涉財權。中堂與粵督憲維持粵路之苦心。可白天下。現中外股東。紛紛控告。是公司任事諸人。皆處被控地位。何得

違背法律。不受制裁。乃劣董金炎慮不便已。糾黨侯景星盧季槐等。硬用善堂行商名目。私電抵拒。鈞電嚴斥。匿不宣佈。其中不同宗旨之董事。索觀不得。至初二日始由報界偵抄刊出。聞省譁然。金炎向利用官威以箝制股東。今又假冒善堂行商以反抗官長。特為總商會報主筆。顛倒是非。淆亂聽聞。稍與辯論。輒架破壞商辦大題。反噬挾制。兇悍險詐。無所不至。盤據把持。釀成今日。千夫共指。衆怨所歸。現股東查帳。又藉詞票舉。以圖抵制。若不嚴辦。大局必壞。伏乞將舉人金炎。先行奏革。與侯景星盧季槐一併電請粵督。一律看管。聽候查辦。免再滋事而靖人心。粵路幸甚。併乞轉戴尙書。普告同鄉京官為叩。九善堂紳董江孔殷陳家驥等七十二行總商會總理張振勳區贊森等同叩支印

自是而郵傳部切責粵路董事。張中堂看管粵路董事之電。遂連翩而至。并為照錄如下。

郵傳部電 粵漢鐵路為中央南北正線。前由鄂湘粵三

省。互訂章程。定期興築。嗣以鄂湘籌款。久無成效。粵路股東。又以董事私串把持等情。迭電稟到部。朝廷以該路關係三省全局。去年特簡督辦大臣。督飭籌辦。旋有粵路董事金炎電稟本部。借口於公司定章。有商辦不成。原銀交回之說。奏等不得。不豫籌防維。以保守商辦為宗旨。乞迅賜示原因。并求劃清界限等情。當於七月治電。請貴督劃切曉諭在案。嗣於八月間。公司留舉董事。復准貴督及胡藩司。先後咨稟。均稱此屆留舉董事。繳驗股票。數目不符等因。旋據股東何廷杰等稟部。有粵路留舉董事。私串欺騙。朋比舞弊等情。又據粵路公司呈報。現在築成開車之路。自黃沙至源潭。計共華里一百二十八里。聞公司用款已至六百餘萬有奇。復據股東陳鴻藻。以粵路費糜工緩等情稟部。是該董事結黨盤踞。欺吞冒濫。久為衆股東所指摘。深慮萬無稽核。將股東血本。終致缺蝕。當由督辦大臣張設局派員。就近監察。藉以整飭弊竇。查核虛糜。其保全於股東者甚大。乃侯景星膽敢電請將分局撤銷。顯係暗

中有人唆使。欲牽引附會。藉乘挾制。以爲抵抗稽核。牢踞
款吞地步。案由督辦大臣嚴電駁斥。本部正擬反覆開導。
又據粵路全體股東張葵等電稱。粵路開股東會。宣佈年
結。總協坐辦四人。硬支薪水六萬五千元。股東不服等情。
復接股東共濟會鄭道鎔等電稱。公司帳目糊塗。股東公
債。隨查帳後。方交二期股銀。現董事定期三十日截止收
股。并將前股銀充公。藉阻查帳地步。乞電粵督。飭俟查帳
後。截股等由。查截股日期。未經督辦大臣及本部核准有
案。此屆報帳。既經股東指明帳目虛浮。自應遵照商律。將
帳冊交股東查核。然後再定實行截股日期。方昭公允。乃
股東方議於查帳後。繳交二期股銀。該董違定截股日期。
無怪股東之疑憤。粵路集股商辦。全賴股東投資踴躍。本
部方極力維持。以保股東血本。豈能任盤踞抑勒。吞蝕浮
冒。不爲股東作長久之計耶。希轉飭公司各董。應俟股東
查帳後。再擬截股日期。呈由督辦大臣及本部核定。至此
次督辦大臣設局派員。係爲慎重路工。保護股本。力懲虛

記 事 粵路集股之風潮

糜。並非侵奪權利。當爲衆股東所共信。希將此電登報刊
佈。並請由貴督出示。曉諭各股商。勿聽浮言。妄生疑揣。郵
傳部江印

張中堂電 稟據廣州七十二行總商會總理張振勳
區贊森等江電稟稱。商會報主筆金葵。造謠煽惑。登載不
實。請立行斥退。文曰。敝處候查明帳目。分別請官懲辦。又
據九善堂紳董江孔殷陳家蘭等。暨總商會支電稟稱。劣
董金葵。糾黨侯景星等。硬用善堂行商私電抵拒。盤踞把
持。請將舉人金葵。先行奏革。與侯景星。盧季槐。併由粵督
一律看管。聽候查辦等語。又據股東共濟會鄭道鎔等。股
東張葵等。稟請飭查帳各等因。似此衆怨沸騰。自應從嚴
查辦。以靖人心。應請安帥密飭南番兩縣。速將金葵侯景
星盧季槐三名。即日傳案看管。毋任逃避。一面再行切實
查辦。并祈抄交李軍門胡藩臺知照。盼極電復。潤陽印
張中堂又電 劣董金葵侯景星盧季槐。經粵省紳董商
會公電。稟請查辦。已電請安帥飭縣。先行看管。即希將該

四十七 已酉

三人劣迹。切實審查電告。以憑核辦。并祈李軍門加派幹員。嚴守。勿任逃匿港澳。或他省。切要。督辦大臣張遇印。粵路總理梁京堂。亦於前時電致張中堂。及郵傳部。自請辭職。經張中堂覆電慰留。未允所請。

按梁總理自任路事後。頗不滿於人口。前有人致函梁總理。指陳路工糜費。與公司佈告。大相矛盾。略言據舊廣郵部委員梁君來粵查路。報稱現共築路一百零一華里。內有合興公司遺築三十餘華里外。公司實已築得二十英里而已。公司開辦二年有半。糜款數百萬之多。止築得區區二十英里。扯計每月築路六七分英里。全路共二百英里有奇。照此推算。約三十年方能告竣。辦事之腐敗。工程之不得人。可想而知。不甯惟是。公司所開總局。收支局。工程局。董事局。每年開銷薪水。至四十餘萬金。若此辦法。路未告成。而資本先行告竭矣。以股東血汗之資本。供若輩無涯之揮霍。可痛孰甚。云云。

附錄粵路公司報告帳目電 督辦粵漢鐵路大臣張中

堂郵傳部鈞鑒。粵路二期收股。分存銀行未用。第一期收股六百三十餘萬兩。佛河車利三年約十萬兩。黃沙車利約一十二萬餘兩。一期股銀存息。約共三十萬兩。總計銀六百八十餘萬兩。內還洋款一十九萬八千七百餘金鎊。連平水合銀一百六十餘萬兩。又金元小票連水共銀四萬二千餘兩。現存機器材料。及公司大屋傢私。共值約一百五十餘萬兩。有冊可稽。可以查驗。又湖南讓黃沙地價銀二十四萬四千餘兩。又黃沙添購屯積地價約銀四十餘萬兩。又盛大臣購地一款十萬兩。及小松等薪費內。應撥還善後局銀約四萬兩。又置小輪三號。約一萬餘兩。又已開路基。尙未行車。八十七里約需銀五十萬兩零。以上總支銀約四百五十餘萬兩。不關築費。除外實在築路。用銀二百二十萬兩。現已開車一百二十八里。每里平均約費銀二萬三千餘元。公司支款。護路勇糧。及前年風潮耗費。一切在內。每里二萬三千元內。尙有購地多餘未計。再除備抵。不過每里築費約二萬元有奇。合先就年結大

概款目。摘要電陳。

按右電係二月二十八日會議後所發。附錄於此。以詳此事之本末。

南洋勸業會記事第一

閏二月二十一日。南洋第一次勸業會董事會。及勸業會事務所。開上海協贊會。到會者官場暨上海商務總會。及各團體職員。各報館代表。駐滬各省紳商學界。計二百餘人。首由議長周君宣布開會宗旨。大致謂此會雖由端午節與甯滬少數商界發起。合股試辦。茲事體大。非海內同胞。合力擔任。斷不能完此重大之責任。次由勸業會主任副會長鄭君演說。謂勸業會發起。官任其責。而勸業會之能發展能完全與否。則其責任。海內同胞共任之。南洋大臣爲各省督撫之領袖。上海紳商爲各省紳商之領袖。南洋大臣發起斯會。爲能盡南洋大臣之責任。諸君非獨扶斯會爲各省倡。何以完上海紳商之責任。次由勸業會事務所坐辦陳君演說。演說勸業會之大概。謂天

紀 事 南洋勸業會記事第一

賦中國以完全之農工商資格。倘我國人自甘放棄。致黃毛碧眼之倫。得以扼吭而制其生死。豈不可惜。又謂新政爲圖強之本。理財爲新政之本。勸業會爲理財之本。不植其本。則有消耗而無增殖。庶政必有歇寂之日。又謂勸業會者。全國之大鑑表也。商人之大實業學校也。商品之大廣告場也。輸運本國貨以向外國之輪船鐵道也。又謂勸業會爲商業界文明之科舉。新法之試院。種種妙營。發人深省。又次由來賓方守六君演說。略云一日觀會。勝於十年就學。賽會之效。其大無對。勸業會事務所。爲南洋大臣委任之人所組織。非被委任者。不負責任。董事會爲股東公推之人所組織。非被公推者。不負責任。惟協贊會之事業。人人共負責任。毫無等差。勸業會爲中國無前之盛舉。倘亦竭無前之能力以赴之乎。是在諸君。繼由勸業會事務所幫辦向淑予君演說協贊會之性質地位。及勸業會之效力。謂勸業會事務所。爲執行機關。協贊會爲輔助機關。所以必先開於上海者。以上海商務爲各商埠冠。各商

四十九

已酉

總協贊會。以上海協贊會之利鈍爲利鈍。又謂勸業會之效。蓋中國無成例可以實指。而在外國。則證據確鑿。有不可經者。於是歷數法英德美日本諸國賽會事業之勝利。衆皆鼓掌。隨後即由向君宣布協贊會章程。議長周君。請與諸君分別擔任會務。各會員就別席按册簽名者甚夥。於是搖鈴閉會。

記蘇省清理財政辦法

蘇撫陳中丞。以前准度支部咨行奏定清理財政章程。聲明各省應設清理財政局。以藩司充總辦。以運司副鹽糧等道。及現辦財政局所之候補道充會辦。專司造送光緒三十四年全省出入款目。及宣統元年以後按季報告清冊。又核准度支部咨行載清各省舊案年分。勸限查明開單報銷各等因。均經行司。分移各司關道局所。並通行各屬一體遵辦在案。現在蘇省應設清理財政局。業已札飭設立。查此次清理財政。爲籌備立憲之權輿。期在必行。事不容緩。而載清舊案。尤爲清理財政第一入手辦法。是以

度支部專案奏明。限期趕辦。雖已蒙體恤。於三十三年以前未經報部之案。只令開單奏銷。毋庸分造細冊。然款目繁多。限至本年年底。均須逐案報銷。其三十三年以前奉部駁查之案。更只限三箇月。即須一律查明聲復。時日迫促。上緊趕辦。尙不知能否副限。若稍事因循。勢將延誤。特札飭全省關署局所。遵照查明光緒三十三年以前業經報部之案。或奉駁而未聲復。或飭減而未遵辦。逐一開具案由。遵照部飭。將何項必須變通。何項漏未立案。何項尙可酌量核減。何項礙難遵照刪除。一一明晰聲復。趕於文到兩箇月內。咨由清理財政局彙核。轉詳奏咨。並以一併送送撫院。其有光緒三十三年以前未經報部之案。亦即詳細查明。據實開造清單。移送清理財政局復核。一面逕送本撫院。以便於年前陸續送部核銷。不得遲延遺漏。各衙門局所如三十三年以前並無未經報部之案。歷年亦無駁查刪減之案。亦應據實申復。以資查考。

集議對待推廣上海租界事

外部對於外人推廣上海租界之議。已詳前期雜誌。然外人擴充租界之意。初未因此中阻。閏月初一日。租界納捐之外國人。於午前十時。續議年會未了各議案。首議第八條。（此次會議時。須准工部局將鐵路與蘇州河間之地。由廣樂山莊起。至虹口公園止。一律圈入租界。請納捐者。授權與工部局。力持到底。勿令稍鬆。）工部局董事蘭德爾君宣言。推廣租界一事。非以擴充租界為主義。實因無數之困難。逼令吾人出此。但此事非工部局之事。乃吾等政府駐京公使與華政府之事。當按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推廣租界之法辦理。查當日推廣租界之時。本由南洋大臣劉坤一。將界限定妥。允准推廣之後。始行宣布。於年會前。非由納稅西商列入年會案之內者。今諸公須知工部局並非專以圖謀推廣租界為事。工部局實不欲以此事逼我駐京大臣。及本埠領事公會。轉逼華政府。工部局祇欲望駐京大臣等。知此事為上海公衆贊成之急務。而使工部局為之者。今請諸公未對此案立論之前。注意此次

記 事

集議對待推廣上海租界事

所謀推廣之地兩段。舉其面積而核之。實為極小之地耳。如第一段。即所謂開北者是也。其地參差不一。圍於租界三面。至第四面。則為滬甯鐵路所圍。租界參差不一之界線。已見於滬甯車站之處。至於第二段右角上。則為虹口公園。由虹口公園起。必能覓得極好之界線。鐵路之東。毗連北四川路之間。所推廣者亦屬有限。至於推廣租界之原因。如前列之第一段。即開北者。現由華官管理。其法中西參半。雖設警察。並以新式之軍械給巡士。奈此等巡士。素少訓練。均不勝巡士之職。工部局捕房之巡捕。時與衝突者。因起於此等不稱職之巡士也。今上海一隅行政之權。已分為三。即公共租界法界與華界是也。今華官經營兩北。分行政權為四處。察其原意。無非欲限外人擴充租界而已。至於有礙租界之發達與否。均不計也。今其行政之區。適為租界之外郊。若其關於衛生及警察等事。辦理不善。於租界極險。總之欲去目前不合理之事。及推廣租界一切之困難。請諸公同心合意。贊成此事。請由各網駐

五十一

己酉

京大臣。向華政府交涉可也。聞者鼓掌稱善。慕沙君起而贊成蘭德爾君之言。於是定議。

上海紳民。及寓居上海之各省紳商。自聞西人決計欲推廣租界後。即於閏二月二十一日。齊集明倫堂。會議此事。公推葉隸華先生為臨時主席。(報告稿列後)王引才君演說云。英國既推廣租界向北。法國必推廣租界向南。外人勢力日廣。不但上海一隅受其影響。且滬甯鐵路歸入租界。將來贖歸之後。必貽膠濟鐵路覆轍。且從此蔓延。長江流域。所謂天險。將盡失矣。嗣經張君履石。唐君子瀛。陸君巖侯。各抒意見。均謂亟應極力抵制。復經沈君捷雲。宣告。頃據某君報告。駐京公使於推廣租界一事。僅外部答覆甚急。並有關於租界內給與華人議董權利之說。並聞外部曾將此意電詢江督。幸江督端午帥深知華董之萬不足恃。租界之萬不可再推廣。電復外部。恐外部於華董之果能有權利得公益與否。尙未深悉。吾等今日當先議大概。電陳外部。然後痛切辯論。備一公牘。專差入都呈

遞。務期達此目的。諸君如以為然。請舉定起草員。先擬公電。大衆磋商。將來應如何為政府後盾。尙可從容緩議。總之此事為我江蘇全省關係。即為中國通國關係。我等當靜候外部主持。諸君以為然否。衆皆贊成。葉舉姚子讓沈惜卿兩先生為起草員。遂散會。

附錄主席報告稿 今日因推廣租界問題。特開大會。查上次推廣租界。早經前江督劉忠誠公聲明。不得再行推廣。乃會幾何時。復有推廣之議。考其所據理由。無非以租界相接之華界。衛生警察。種種不善為言。其言之不足信。已由滬道辨駁。即如所言。租界無論推廣至何地步。必有與華界銜接之處。上海除東距大海外。其南西北三面。無一非人煙稠密之地。將來處處可以藉口。推廣二字。有何底止。且此次之所謂推廣。渾稱滬甯鐵路南首西首之地。圈入租界。漫無限制。尤駭聽聞。且默窺其意。直欲如俄國東清路線管轄旁地之例。以處滬甯。則其所覬覦者。又不獨在此區區租界而已。吾六

屬皆將受其影響者也。工部局既以此慫恿駐使。駐使竟以此要求政府。至謂租界之急欲推廣者。係公衆要舉。非若向中政府要求物件。可以他物更代云云。不成理論之語。肆然形諸筆舌。此而可忍。孰不可忍。我外部駁拒於前。意必能堅持於後。但聞近日駐使催外部答覆甚急。並有願於租界內給與華人議董權利之說。觀於本年西歷三月二十九號。工部局第二次答領袖領事函中。無論何種意見。能與本地華人公共有益者。本局自當加意謹慎研究數語。可知此說實非無因。甘言相誘。外人慣技。歷年外交失敗之故。靡不由此。萬一外部爲所搖惑。稍一鬆勁。後患何堪設想。徵論所謂議董權利云者。不過哄我之虛言。即令實行。而以大易小。亦殊得不償失。諸君勿謂租界在上寶兩邑界內。僅上海與寶山有關係也。租界逼近車站。將來滬甯贖回之後。扼吭受制。亦成廢路。此種關係。實爲我江蘇全省之關係。亦即中國通商之關係。事機急迫。稍縱即逝。除兩次

記 事 澳門劃界初記

電求外部始終堅拒外。吾國民當各竭心思。設法對待。須知租界所及。主權盡失。利害攸關。不容坐視。方今預備立憲時代。萬事取決輿論。苟我國民確能爲政府之後盾。衆怒難犯。政府既顯有所恃。即外人隱有所懼。當不致挽回無術。但究應如何文明抵制。如何力戒暴動。此實今日所宜急急研究之事云云。

附錄公呈外務部電 英使要求推廣公共租界。業由上海紳商。電請力拒。今日滬上開會。見報載有英使許舉華董二員。以爲嘗試。查工部局董事之權。實操縱於西人之手。雖舉少數華董。無補萬一。而目前所議推廣之地。適當滬甯鐵路之起點。爲全省主權關繫。亦爲全國利害關繫。非堅持到底。後患甚巨。務請大部始終力爭。以保主權而慰衆望。除具呈外。合函電聞。上寶紳民暨旅滬各省紳商等稟。

澳門劃界初記

澳門劃界一事。爲近日廣東外交上最重要之問題。查光

緒十三年。我國曾與葡萄牙訂約。許其永遠管理澳門。約中第二款有云。「大西洋國京都里斯波所訂預立條畧內。大西洋國永久管理澳門之第二款。大清國仍永久無異。惟現經商定。俟兩國派員妥為會訂界址。再行特立專約。未經定界以前。一切事宜。俱照現時情形勿動。彼此均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云云。

順因循二十年。卒未嘗實行履勘。光緒三十三年。始發生劃界問題。經胡護院咨請外部。派員先行查勘。隨於去春派高丞堂而謙來粵。嗣葡使又照請外部。委派劃界大臣。經外部咨商張督。聞張督以此舉關係重要。非熟悉外交內情與圖掌故之人不可。擬保薦會經出使之粵紳。而葡使又不允。外部因仍奏派高而謙。因高辦理廣東洋務多年。且曾查勘此案故也。

廣東自治會於二月十七日。為澳門勘界事。特開大會。其議案大畧列下。

(一) 宣佈香山恭谷兩都代表交來澳門地圖。

(二) 議現奉 諭旨。特派高大臣而謙。辦理澳門劃界。查葡人租借澳門陸岸。原有圍牆為記。此外水界。全係我國海權。去年二辰丸私運軍火被獲之地。據經緯線。為珠江西口大沙滙洋面。係屬我國內河。日人妄稱公海。葡人竟冒稱領海。尤為無稽。凡我同胞。今日尤應注意。應如何妥籌辦理。以保主權。(衆議派員前往。切實調查。認真辦理。不得稍有放棄。)

(三) 議立憲宗旨。國家要政。官民同負責任。劃界大臣高大臣而謙。熟識外交。向無貽誤。現將抵粵。茲事重大。凡屬國民。均應負擔義務。分任調查。以匡官力之不逮。(衆贊成。)

自治會又據香山代表交來地圖。及張中堂督粵時奏案。摘要佈告。且系之以論。彙錄如下。

(一) 畫清界限。應分水界陸界。何謂陸界。東枕山。西南濱海。是為澳。其原有之三巴門。水坑門。新關門。舊址具在。志書可攷。彼所營礮路兵門。均屬格外侵佔。應於立約時堅

持圍牆爲界。不使尺寸有隙。何謂水界。(公法載地主有管轄水界之權。以破碼能及之處爲止。若兩國土地毗連。中隔小河。以中流爲界。此係指各國自有之地。及所得者而言。)澳門本係中國之地。其租借時。葡人只能管轄所往之陸地。其餘領海權。全爲我國所有。祇可准其船船往來。不得援引公法。並管轄水界。

(一)水界仍是中國所有。自無水界之可分。陸界至舊有圍牆爲止。葡人於同治初年。將圍牆拆卸。希圖滅跡。然牆可拆。而舊址終不可毀。將來約有成議。似應由粵省督撫。就近派員。會同葡使。親往履勘。詳查舊址。公同立界。俾免影射踰越。

(附)論曰。澳門陸界。查歐人及日人所編世界殖民史。皆言之詳確。此次劃界。葡人萬無可影佔之理。若夫水界。則澳門原屬租借之地。(明嘉靖初年。葡人請於粵中官吏。以五百金賃居其地。)按照國際公法。亦萬不能管及領海。誠如原奏所云。而彼所藉以爲詞者。實因光緒十三年。

定議洋藥入口。釐稅併徵。當時拱北關金稅務司。請葡官助力搜查。以杜走漏。葡人藉此要求劃界。以爲報酬。稅務司竟漫繪一圖。而實未經總理衙門承認。並聲明未劃界以前。悉照舊辦理。故此事實爲無效云云。香山人士。亦因劃界問題。組織劃界維持會。於十七日集衆會議。特提出辦法數條。

(甲)擇地設立劃界維持會。以上保國權。下顧身家爲宗旨。必劃清界限。妥善無誤。始行解散。(乙)收回海權。澳本租借。西南倚水爲界。原無海界之可分。有張前督原奏及香山縣志可考。且該海又爲香山門戶。稍一退讓。門戶盡失。牽動全局。故收回海權一層。尤爲要著。(丙)陸地堅持舊有圍牆爲界。其界外已佔之地。宜與爭回。界外圍佔之地。萬勿退讓。(丁)公稟廳縣督公使等處。務懇堅持此言。與葡力爭。(戊)分電外務部暨同鄉京官。實力維持。

按香山劃界維持會於十七日會議後。復於閏月初七日及十四日。在省城府學明倫堂集議。并志於此。

自治會復於二月二十七日開大會議。議案大略列下。

(一) 宣佈中外各埠力爭澳門境界各函。主席提議。現接各埠函電。均以澳門仍係我國領土。祇能照舊界租借。勿得稍有退讓。其租借舊據。本會經已調查。所有葡人歷年侵佔混越。及種種苛逼土人之處。尤應切實查明。廣為佈告。羅少翔復痛陳此次劃界之重要。及主席建議之宗旨。全情鼓舞贊成。香山代表楊瑞初提議。宜將宗旨商定。電稟暨國攝政王堅持辦理。衆贊成。(二) 宣布泗水華商總會來函。及爪哇十二屬代表會議條規十則。通稟底稿。荷官誘使華僑簽字等件。主席提議。速電外部商部設法挽救。衆贊成。隨公訂電文如下。

致外務部電 澳葡屢圖佔界。人心憤恨。懇電粵督欽使。詳查澳門陸界舊址。力拒勿讓。海非葡有。無界可分。山川主權。萬勿放棄。聯請宣示派員劃界辦法。以安民心。稍一徇情。全粵受害。勢必抗死力爭。

致同鄉京官電 中葡劃界。葡果無厭。稍任混越。全粵堪

虞。請電粵督高欽使。堅持陸界舊址。寸土勿讓。水界非葡所有。尤宜保守。張相國督粵。力籌挽救。現局危迫。務乞保全。

分致各埠電 檀香山正埠中華會館。上海廣肇公所紳商。金山陽和會館紳商鑒。中葡劃界。全粵抗死力爭。望電粵督外務部。暨各埠同胞。堅持舊界。水界尤宜勿失。

閏月初十日。自治會復開大會議。到者極衆。先宣佈香山代表請議理由。畧謂葡人租我澳門。陸地原以舊圍牆為界。每年納我租銀五百兩。國朝定鼎。即設立三巴門。水坑門。新關門。舊址可考。道光十九年。林文忠公督粵。嚴禁鴉片。奏調欽廉道移駐澳門。撥隸水師。俾資控制。道光十九年九月。奉 上諭。林則徐等奏巡閱澳門。抽查華夷戶口一摺。澳門為夷商聚集之所。夷樓屯貯煙土。辦理甚屬妥協。惟該處華夷叢雜。保甲難施。且由同知縣丞每歲編查。恐有名無實。易滋流弊。至督撫兩司分年輪往抽查之處。亦涉煩瑣。其應如何立定章程。以清弊竇。而垂久遠。著

該大臣等另行妥議具奏。欽此。道光二十年三月。林文忠公奏內。畧謂現因西洋夷人稟稱。澳內華夷雜處。若因查鴉片。用兵役圍拿。恐致擾動。特限時月。驅逐淨盡。若過期尙未妥辦。卽暫停西洋貿易。以示操縱之意。執從前之案以證之。是澳門之爲租界。固無疑義矣。又試證以最近之案據。光緒三十三年七月。葡人竟突過灣仔。張貼告示。並拘領有我國執照各車渡漁船。追轉葡照。七月二十一日。復拘各船回澳。船戶黃漸奉、周騰、黃勝章等。均被勒罰銀十五員。灣仔醫院。乃我國紳商稟官設立。光緒三十三年。時疫流行。所有病愈出院者。葡人竟派醫到診。硬給憑照。種種橫暴無理。當爲萬國所不容。其尤令人痛憤者。旺夏鄉、龍田鄉、龍環、疊石、沙崗、新橋、沙梨頭各鄉等。與租界毗連。向歸香山縣徵收賦稅。光緒十一年。葡官越界編釘門牌。勒收房租。經吳清帥赴澳。飭將葡官所編門牌盡行撤去。葡已稱服。詎光緒二十四年。葡竟威逼居民。如不遵納。立令拆屋充公。諸紳聯稟力爭。當時譚督耳聾目盲。大體

未覺。葡人是年始勒收業鈔。增闢馬路。光緒二十五年。毀疊石村。掘骨骸千數百。投之海中。光緒三十三年。葡人復在龍田鄉開闢馬路。以賤價勒買民居。衆皆不允。四月間。葡官竟驅逐各家人口。將屋封鎖。所有家具什物。概用煤油引火焚燒。屋宇淨盡。居民流離失所。慘不忍言。向來開賭聚匪。私運軍火煙膏等。擾害治安。無所不至。歷庇著匪林瓜四、梁義華等。不可勝計。光緒三十四年正月。日本二辰丸私運軍火。駛泊我國內河。葡人竟敢冒爲領海。其侵奪我國主權。於光緒十三年未立約之前。固爲無理。其兇橫殘暴。混越侵佔。於未經會勘之先。尤爲公法所不容。光緒十三年十月所立和約。未經會勘。彼此不得稍有增改。今葡人於未會勘之前。先自背約。是廢約自彼。舊有之租界具在。力能收贖。則收贖之。暫予通融。則勘定此次租界之界址。如是而已。租界主義之外。萬無第二辦法也。隨經衆決定三級辦法。第一級。葡已先自廢約。今當聯請政府。實行廢去。光緒十三年中葡和約。始終堅持租界主義。第

二級。請政府將澳門收贖。如暫未收贖。則決定方針。祇能通融。酌定租界。仍照舊租五百兩。加租若干。責成高大臣辦理。第三級。如葡人不服。則合全國之力。為最後之對待。

附錄澳門之歷史

按此篇為前數年香港某西報所載。由某君譯出。茲當劃界事起。人皆欲知澳門之歷史。以為研究之資料。用函錄出如下。

澳門在北緯二十二度十一分三十秒。以倫敦為中線。則澳門偏東一百一十三度三十二分三十秒。地形銳角。而多磐石。葡人未踞以前。其泊船之所。人皆稱羨焉。葡人始在望柏濤立埔。又往錢洲。李晏浦。探茅山村。四處貿易。山村又名聖約翰海島。昔有傳教人傳爾庶士。經衛亞者。死於其地。故以此名之。明嘉靖三十年。葡人始在澳門築室。後有海寇自鄰境而來。華官欲捕之。而窮於術。蓋賊勢兇悍。抗拒官軍。不得出海。葡人率兵艦數艘。驅逐劇盜。由是海道肅清。而澳門漸興。康熙三十九年。極為繁盛。粵城商

民。願藏其市。及東印度公司。荷蘭公司。均創於此地焉。攷古者或謂澳門原為租界。或謂由割據而來。究其實。每歲輸租銀於中朝五百兩。道光二十八年。澳督花里喇度奄馬路抗不輸租。且毀華人稅廠。遂逐華官。為華人所恨。明年在砵打沙哥途遇刺客。斬其首而去。至光緒十三年。與中國立約。准葡人以澳門為屬地。澳門與香山壤地相連。向築牆以限之。以為澳門香山分界。澳內有小山二。一自南而北。一自東而西。山麓直接河邊泊船之處。小山上下。皆有屋宇。或為官街。或為民居。或為禮拜堂。又利路小山。上築礮臺。圍於拿士喇地。佳亞山洞。其小山名尼羅者。上有隱士洞。橢圓海灣之東。左右皆築礮臺。偶登山巔俯視。棟宇皆塗金碧。且街道整齊。極為華麗。博館林立。喧鬧異常。因辣度田帽煙花園。樹林陰翳。花鳥爭妍。四時樂趣。令人神爽。前有葡國騷人。會賦詩以記其勝概。並有古禮拜堂。名遮舌山保羅。遭焚於道光十五年。堂前樓屋壯麗。其天主教堂。亦甚宏敞。不事粉飾。餘各小禮拜堂。以石塗其

牆壁。古雅簡潔。若長夏方炎。乘小輪往筵壁遊覽。此地山水清秀。波濤激湍。茂林修竹。映帶左右。作銷夏之灣。洵可樂也。澳門向爲繁盛之區。商賈輻湊。自香港既開以後。商務漸衰。又加抽工人餉項。故居民亦因之離散。直至同治十三年始免此例。商務以茶葉爲出口貨之大宗。每年值銀七十萬元。各款花油及鴉片等物。頗爲暢銷。絲綢、磚瓦、紅毛泥、並別項工藝廠。亦有創設於埠中者。葡人商務遠遜於前。華人商務則較葡稍勝。據光緒二十一年中國海關清單。華貨銷於此埠者。值銀九百三十七萬五千九百二十八兩。上年則爲九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七十三兩。但海濱沙泥淤積。礙於旋泊。苟非修理。華人商務亦恐顧而之他。此地西南。海風飄拂。夏令炎酷。香港各埠病人。多有到此養病者。澳門距香港四十英里。二分之一。距粵城八十八英里。自港至澳。電線相聯。查澳門戶口冊。華民七萬四千五百六十八人。葡人三千八百九十八人。別國一百六十一人。共七萬八千六百二十七人。葡人中有三千

一百零六人爲澳門土生。產於本國者。六百一十五人。產於別處葡屬者。一百七十七人。而英則有八十人。旅居於此。

又據粵東某報。言澳門佔界一事。就詳查所及。足供證據者。計查青洲島在澳門灣仔兩處之中。在海面之北。近接前山河岸。當光緒十五六年。葡人先在該處築造新路。逐漸圈劃。至今直屬於彼。其望廈角龍田村一帶。在澳界之後。中國原設有汛署砲臺。至光緒初年。爲葡圈管地。十三年吳前撫親往。亦未釐定界址。至二十四年。全被圈入。其過路環一處。爲澳門出海要區。左九澳。右橫琴。大於澳門數倍。向由拱北派輪緝私。光緒初年。竟派輪設營。並蒞支灣石澳。硬以兵力從事。隨及於灣仔銀坑各地。然均有中國砲臺官署多所。足爲證據。又據粵東某報言。粵督前曾飭前山廳香山縣。將葡人侵佔始末。及一切界限證據。逐一查確詳報。計開澳門舊址。原祇三巴、新關、水坑門地。道光間。始佔潭仔、西沙

過路環。同治間。復佔沙崗、塔石、石塘街、新橋、沙梨頭。及光緒五年。佔龍田。九年。佔旺夏。均開馬路。編戶口。復於旺夏村口設兵房。隨即拆開開汛牆。佔石澳、荔枝環、青島。（該島現並租與某國）十五年。又欲佔開關外北山嶺等。經奉駁撤回。至丁未年。遂又欲伸張權力於銀坑、灣仔各處云。

又據香港華僑公啟。言自光緒十三年所訂立之約。英文葡文。有指明澳門爲葡人屬地之說。而華文又無指明澳門非葡人屬地之說。遂使租界易爲澳界。且當時立約。又不曾析分界限。葡人益無所忌憚。而肆其侵掠之舉。先後如青島、潭仔、過路環、石澳、旺夏等處。皆被圈入爲葡界。廣東政界全不責問。以致有今日。若當光緒十三年時。與之力爭。當不致被其欺侮若斯之甚也。至於河面。又以水之中央爲界。然澳門填築海旁。亦未嘗過問。是水陸侵佔已不少矣。

又據香山自治研究所致勸界維持會函。言查光緒十

三年。我國欲在澳門設關。征收洋藥稅釐。葡人要求利益。立有約章。其二款內。聲明未經定界以前。一切事宜。俱依現時情形。彼此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其三款內。聲明未經清國允准。葡人不得將澳門讓與他國。是十三年以前佔踞各案。尙待磋商。十三年以後。理應各守草約。詎葡人於既立草約後。仍續佔各地。是顯背十三年所定之約。證據昭然。無可狡辯云云。

廣東東沙島問題記實

廣東近方以澳門勘界之舉。與葡國有所交涉。尙未開始著手。而日人佔據東沙島之事。又隨之而起。又我國與日本因間島問題。彼此往復。交涉逾年。而今者東沙島問題。又隨之而起。此皆留意廣東地域及中日之交誼者。不可不知之事也。爰爲備紀其始末如下。

被佔之原始。先是丁未年（即前年）九月十六日。日本大阪朝日新聞登有一事云。

廣東省三門灣之東北太平洋中。有一無人島。名蒲拉

達斯。目下經營該島中之事業者。爲臺灣日人西澤及水谷兩人。並南洋客羅連羣島日本貿易商恆信社。恆信社自從前年。由該社所屬船長風丸(百五十噸)發見該島以來。疊與駐日清使。駐橫濱各國領事。上海關道。英領香港政廳交涉。最後遂確定該島全無所屬。且得日本外務省許可。特於本年夏季。再派長風丸前往該島。近時長風丸在中途與西澤水谷等之輪船四國丸相遇。該船亦係前往該島者。據最近之調查報告云。該島之區域。南北計日里一里強。東西二十町(日本以六曲尺爲一間。六十間爲一町。每曲尺合中國九寸五分餘)內外。當滿潮之時。該島海岸。高出海面二十五尺左右。島內之礫積層。有達於七尺厚者。此外海參貝殼等類。產出不少。近日恆信社擬稟請日本政府。將該島決定爲日本政府之領屬云。

按右條所謂蒲拉達斯。即東沙島之西名也。日人指爲無人島。自是一面之詞。然報言當時已與駐日清使及

記 事

廣東東沙島問題記實

上海關道交涉。則固已關會我國官吏矣。彼時不知如何對待。忽確定爲全無所屬。此不可解之事也。

至丁未九月十三日。中國外務部接得報告。略謂香港澳門附近美屬小呂宋羣島交界處。所有一向歸中國管轄之荒島。近被向居臺灣基隆日本人西澤吉次糾合同人等。前往建造宿舍。築立石界。有佔據該島之勢。當以該島領海。暗礁極多。華人因之畏而不居。並非棄置不問。且彼處礦產木植。俱繁盛豐富。爰即飛行江粵二督。迅派幹員乘坐兵輪。前往查察情形。趕緊詳報。以便經營一切。俾免外人覬覦云。粵督接電後。即交洋務局各員查覆。惟查港澳附近。並無廣大荒島。據某兵輪管帶。以意誤會。謂離香港三米。有一島。西人名之爲卑斯卑。島旁四周。水極深。浩可以灣泊大船。島面向南。可以避風。實爲粵中不可多得之地。從前德國曾擬設法據之。開作軍港。嗣爲英所阻。知難而退。中國海軍興盛時。丁汝昌亦經派船巡視。商之李鴻章。欲開作海軍根據。卒以款絀罷議。今部中來電。謂有

六十一

巴西

日人估議。想必此島。因除此處之外。更無別島可以當日人一盼也。此島離三門灣不遠。蓋在香山新安兩縣境界之內云。時督署對於此事。頗爲注意。惟以尙未得端緒。故未覆部核議。

於是因循姑置。而日人之經營此島。則汲汲皇皇。惟日不足。其時日本報紙。紛紛記載發見無人島事。爭以佔領新發見之海島爲榮。大有哥番布尋得美洲新大陸之勢。錄日報所記如左。

往臺灣基隆港之南洋貿易商西澤吉次氏。近在北緯一十四度四十二分二秒。東經一百十六度四十二分十四秒附近。即中國澳門美屬菲律賓羣島之間。太平洋上。見有無人島在。乃糾同志一百二十人。於六月三十日午後四時。同乘汽船四國丸。駛向該島。途中在澎湖島一泊後。於七月初二日上午十時。徐至該島。是日午後二時。結隊上陸。即共建築宿舍。隨於島內探險。知該島乃周圍約三十七八里之一小島。島之一端。則有

大小暗礁起伏。聯綴海中。亘約六十里。島之陸上。有燐礦石甚多。並有無數之阿沙鳥。棲息其間。海岸則有魚族羣集。暗礁均有貝殼類依附。採集極易。將來該島事業。大有可望也。西澤氏等即於島上下地。豎立七十尺之長竿。高懸日章。並豎高十五尺寬三尺之木標。詳記發見該島歷史。即名該島曰西澤島。名暗礁曰西澤暗礁。即採燐礦石百噸。各種貝殼類三千餘斤。載歸臺灣。查該島之溫度。晝九十一二度。夜六十二三度。與臺灣島無大差異。陸上樹木茂盛。其高自十餘尺至四十尺不等。惟無人跡。毒蛇猛獸。棲息者多。今擬續行探險後。將該島確實佔領。第二探險隊。定於七月二十一日。運載輕便鐵道材料。棧橋材料。裝足汽船二艘。貨舟一艘。並攜醫療機械前往云。

外務部飭查此島之後。曠日持久。始據江督復言。又誤於據舊圖。畧云查中國官私各地圖。皆以廣東瓊州府所屬廉州北緯十八度爲最南之界。日人現踞之島。在北緯十

西度間。固在中國界內。但中國地圖。未見有繪至此島者。以英海部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所刊海圖考之。按此經緯線之處。並無島嶼。惟稍偏東北。有小礁一處。出水三尺。在北緯線十五度十分。東經線一百十七度四十分。與此亦不相符。是必英國刊圖時。尙未見此島。而近年方覓得者。中外地圖。皆未見有此島。今欲證明其爲何國屬地。其地尙在小呂宋以南。距中國海岸千里而遙。以其爲中國屬地之據。各國皆無從考核。今日人已樹國旗。若欲與之交涉。非先自考出確切憑據。無從着手。鈞電云。凡閩粵之老於航海及深詳輿地學者。皆知該島爲我屬地。自係訪問此事者所言。擬請部令其設法。向粵閩航海家及輿地學家。將此項憑據。訪求明確。購覓發下。卽由是間選派通曉輿地諸熟悉交涉之員。乘坐兵輪。前往該處。相機酌辦云云。按江督以英海部所刊海圖爲據。而忘其爲十一年前所刊。陳舊之物。今日已不適於用。遂幾爲其所誤。此以知外人所刊之海圖。吾國宜擇其新出者。時時譯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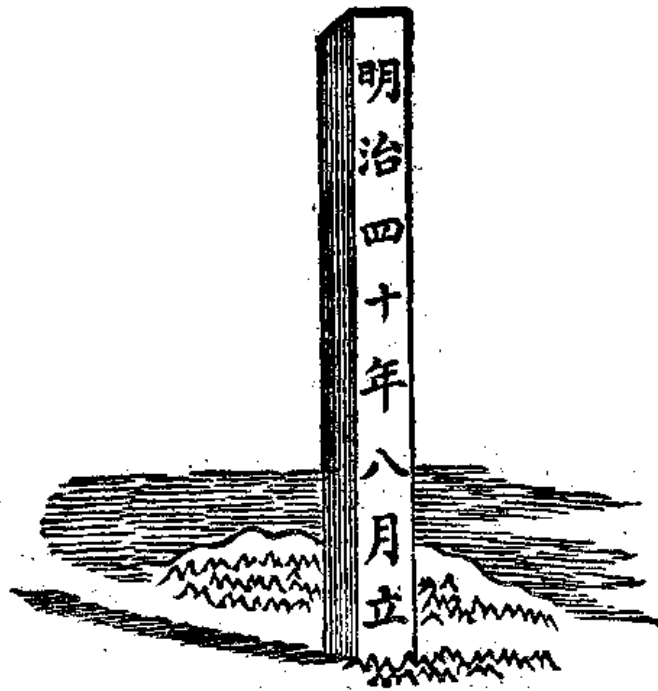
宜自行派員測繪。時時修改。庶有事時。或得其用也。又西澤佔領東沙島事。日人視爲至榮。報紙爭相揭載。而吾國官場及留心時事之人。似尙無所知。故無起而議其後者。此以知吾國官學兩界。極宜留意探討外事。而東西各國有名之報紙。尤宜專設一局。擇其所載事實。與吾國有密切關係者。全行譯刊。以供官場及社會之披覽。庶不致臨事周章也。

江督又言南北洋兵輪。以海圻爲較大。現派岑楊侍郎赴南洋羣島。約十五六日放洋。此外鏡清兵輪。詢之該管駕。亦尙能到該處海面。已電商薩提督。酌定備用。楊侍郎所行海道。距該處數百里。若電致楊侍郎。囑其繞道前往一焉。亦尙就便。惟尙未覓得確據。恐楊侍郎亦無從辦理。應否電楊侍郎之處。乞鈞酌。又鈞電內又云。離香港一百零八米。與上文經緯度不合。恐有誤字。香港東南一百七十英海里。有碧列他。北緯線二十度四十二分。東經線一百十六度四十三分。沙質無泥。西有一港口。每上半年中國

漁船可在此避風。經緯度既不合。與人跡罕到之說亦不符。想當非是云云。以上皆前年之事實也。

發覺之原因。至去年英美兩國請在該島建立燈塔。因其時粵省無大兵輪。轉電南洋大臣。商令派船前往查勘。未得要領。至本年續派飛鷹船至粵。二月十一日經抵該島。果見日旗飄颺空際。島出海面約四十餘尺。島上有日本人及臺灣人各數十。極力經營。屋宇林立。兵房商店民居。無一不備。煤廠碼頭電桿車路。以次敷設。又建有鐵軌埔頭。以便貨物上落。土貨咸堆積岸上。待船裝運。島中木碑矗立。大書明治四十年八月立字樣。(圖見下)飛鷹船員用英語向該島日人詢問。是誰遣其至此。并索取文件閱看。日人佯為不解。惟有言是日人尋得。自是屬於日本云。粵督得稟後。復又添派關船一艘。并添派水師洋務委員王仁棠。兵船管帶林國祥。吳敬榮。日文譯員廖滙勳。李田等。於二月十八日晚偕同再往。並前赴香港。傳集被逐各漁戶。錄取供詞。及目擊日人拆毀廟宇時各證據。以

便與日領事交涉云。



附記。據聞曾經到過該島之人云。日人到此僅兩年。出口土產。已有五百餘萬。在島中築有碼頭一座。鐵路一條。無線電機。自來水。寫字樓等。亦已建設。實係西澤一人之營業云。

蓋至是而後日人占領東沙島之事。始為官場與社會所

共知。而後官場一面與日本交涉。社會一面考求該島之歷史及其形勢。其所考得者蓋有數端。特備舉之。

形勢。該地海界。北距惠州甲子約百二英里。東北距潮州汕頭約百四英里。西北距香港約百七英里。東北距臺灣約二百四英里。東南距菲律賓約四百餘英里。按此可知日人之言在太平洋上。及近菲律賓之說。乃欲給我。使我不注意也。

又據英人所作中國沿海方向書。(即陳壽彭所譯之中國江海險要圖志) 畧云。大東沙島。在北緯二十度四十二分三秒。東經一百一十六度四十三分十四秒。(從英倫格林維次子午線) 地望適在汕頭正南。乃一小島。孤懸海外。距汕約一百六十海里。島形畧如馬蹄鐵。東北西北兩端凸出。中成凹狀。東西長約一邁當有半。南北距約半邁當。地勢高出海面四十餘尺。西向聳起。中央低下。地質全為積沙而成。掘沙數尺。可得鹽水。并無泥土。斯華人稱為大東沙之所由名也。

記事

廣東東沙島與西沙島

環島四周。殊有沙灘。輪船大者。不能近岸。航南海者。如天清氣爽時。相距九邁當或十邁當。即得於船面望見之。惟遇東北風與雲霧大作。則雖與相距五六邁當。亦不得見。甚或白浪騰激。至近岸一邁當。猶不得見。故為險地。又遠望之。常疑若兩島並立。則以中央低下故云。

島之中央窪下處。似湖非湖。似澳非澳。水深五拓至十拓。(即二丈餘至五丈餘) 因島中有此。故中國漁船出海遇風。常駛入島中以避焉。

歷史。查日本人未到該島以前。沿岸漁船。及閩粵漁戶。通年勻計。不下數百艘。此外尚有半捕魚半撈海半採礦之小船。不計其數。每年獲利。大船自數百金至數千金不等。現在沿海著名富戶。若陳德利、蔡有三、蔡桂生、周存棧、馮東秀、賴奇頭等。或積資數十萬。或積資百餘萬。皆由該島起家者也。

又查該島向有大王廟一所。為各漁戶所公立。廟內預藏許多伙食。備船隻到此日用之需。自昨年忽有日本人多

名。逕到該島。將大王廟一間毀成平地。致絕漁戶之伙食。又一面毀撤漁板。驅逐漁船。有新泗和常記漁船之附屬漁板六隻。每隻長二丈。闊三尺。價值銀七十元。已盡被日人撤去。今年正月初十日。新泗和常記漁船復到該島。日人竟驅逐之不許灣泊。該漁船開往西北灣捕魚。至二月十九日。日人復到干涉。將漁船驅逐。漁船遂倉皇駛去。按當委員往該島查問時。有泗和漁船梁帶。駛赴委員前稟訴。畧言東主在香港機文利街興利悅盛鹹魚欄。我船歷來往來東沙島。捕魚爲生。光緒三十三年。日人到島。將新泗和字號之魚船六隻。小艇二隻拆去。并毀平儲蓄漁船雜糧之大王廟。迨今年正月初十日。再往捕魚。二十九日。又爲日人斥逐。請爲申理云云。足爲前條之證。從前英人蒲拉打士航海。曾在此地遇險停船。厥後西人地圖。卽以蒲拉打士名之。註明廣東地。當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五月。英兵船西板特號嘗泊其地。英書中又言中國人至此捕魚。已不知若干年云云。

按觀於以上各條。足知東沙島實爲我國領土。並非無人島。已確鑿無疑矣。

附記物產。物產最爲繁富。木類則有油木紫檀。高輒百尺。大可合抱。到處成林。相傳爲三四千年故物。礦產則有金沙磁鐵。充塞谿谷。觸目皆是。鄉人有小金山之稱。其他如玳瑁。如珊瑚。如珍珠。如製造火柴之燐質。如可作肥料之雀糞。如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之海藻石花。所在多有。島上向多鷺鳥。其羽甚珍貴。今因捕捉太甚。鳥皆遠去。已無一存。惟海產珊瑚甚富云。

官場之交涉。粵督張制軍自經委員稟覆。確知東沙島實爲中國領土。於是始照會駐粵日領事。爲正式之交涉。畧言現查惠州海面。有東沙一島。向爲閩粵各港漁船前往捕魚時聚泊所在。係隸屬廣東之地。近有貴國商人在該處雇工採燐。擅自經營。係屬不合。應請貴領事官諭令該商卽行撤退。查明辦理。至緝睦誼。爲此照請查照。並祈見復爲荷。

聞駐粵日領事會照覆粵督。附送島誌一本。言此島乃彼國人初發見。從前並無此島。按照萬國公例。應歸發見之國所有。如貴部堂以爲不然。請查現呈某國前編之島誌。有無本島等語。

據東京電言。本處各報。載日政府以大東沙島。現在雖係不知屬於何國。而日本決不據爲己有。且日本亦能承認此島屬於中國。若中國能示以的確之憑證。此後該島之日本僑民。亦須由中國擔任保護。現已將此意對華政府宣告。並將該島之各種緊要事件。電告北京日本公使及日領事等。此外并須要求中政府許以相當之居留地云。據上海某報言。日本外務省已將對於此問題之意見宣布。畧言日本並未主張在該島有領土權。惟亦不認中國在該島有領土權。且信該島爲一無所屬之無人島。日人西澤晉作之經營該島。乃箇人事業。日政府絕不聞知云。按日政府既不認東沙島爲日本領土。復不認爲中國領土。而獨稱爲日人西澤之經營事業。則其言外之意

可知矣。

又據東京某報云。日本現宜追問之要點。在該島僑民。何以先自日人始。此即可爲末後之決斷云。

又按前月香港華字各報。刊布此事時。經駐港日領事告云。敬啟者。十九日。貴報印登日人在惠州東沙地方。插樹日旗。並驅逐土人漁船等事。敝領事查惠州並無鄙國人居住。亦無此等情事。想必係貴報傳聞之誤。亦未知此說由何處而來。特簡奉知。煩爲更正。云云。日本領事對於華報。何以尙作此等語言。殊不可解。

社會之研究。粵東社會。自聞此消息後。亦相與研究其事。閏月初十日。粵省自治會集議澳門勘界案時。由周孔博宣佈東沙島關係國權及國民生計。應行力爭理由。請衆公議。衆議決定三級辦法。第一級。速將此事佈告中外同胞。共同研究。第二級。聯稟政府。切實保護我國漁業。並該島財產。第三級。如政府放棄。則竭盡我國民之能力以挽救之。

又惠州代表亦將大東沙島情形。布告同志。并敘述該島屬我之證據。(一)沿海漁戶在該島所建廟址。為該島顯屬我國確據。(二)日本人前後佈置該島。慘逐漁戶實情。(三)英美二國公認該島為我國領土之電告。(四)西人地圖證明該島屬我之確據。(五)本省大吏疊次派員查勘始末。(六)分載省港各報。諸君檢閱。便可了了。

附錄大阪朝日新聞之論說。

按以日人言日事。宜其左袒本國。必指東沙為無人島矣。惟大阪朝日新聞一論。尚為由衷之言。因特附錄於此。

東沙島問題。其始傳來我國者。為陽曆三月十三日。從上海所發電報。以漢字新聞所揭載者轉電。十五日。又有從香港發來特電。亦同一消息。至十六日。又得香港特電。則言破艦飛鷹號。已派遣至東沙島。其真相仍未確悉。十九日。又有自廣東發來特電。則言西澤占領廣東所屬之東沙島。已成重要問題。悉起當地官民注

意。杯葛將再燃。(殆指抵制)我當局宜警戒云。又昨揭載之廣東特電。言張總督對於瀨川領事。已用公文。述東沙島為廣東所屬。照會命西澤退去是島。而廣東人對此問題。非常熱心。咸注意其解決。夫電文而曰占領。不無語弊。然邦人西澤。於東沙島現正從事何等事業。已無可疑。至張總督向瀨川領事。公然以外交文書往復。再三派遣調查委員於該島。且就所屬問題。亦有相當之證據。審是東沙島問題。今日已不可視同關言風說。須以為外交問題之一而講究之也。東沙島問題。非如間島問題之複雜。此島果是清國所屬與否。立時直可解決。然於廣東地方。如辰九事件之一週紀念。七十二行及自治會頗煽動杯葛之熱。一面必就葡萄牙領澳門境界問題。開同志大會。盛倡保全己國疆土。當此人心激昂之際。其氣憤之熾。殆不可嚮邇。而又無端忽起此問題。其利用之以為杯葛煽動口實者。誠實可虞。外務當局。宜勉公平無私。調查事實。以速解決之。政務

局長倉知亦以爲此島非帝國領土之一部。然則該島爲清國所屬。已可確證。日本政府承認其領土權。自無待於躊躇。惟此問題既認爲清國所屬後。而西澤在該島經營之事業。固不可不計及。然倉知局長既主張放棄此無所屬之島。對於開始事業之本邦人。亦謂清國政府當保護之。其言固爲熱心保護邦人。第其對於清國政府。而爲退出之西澤請求償金。是豈計之得者。萬一清國不表同情。斷然拒絕。將奈之何。若因曲庇一邦人故。而傷日清兩國交情。使在南清多數邦人。大受損害。斷不可也。殷鑒不遠。近在二辰丸事。今日未詳外務省對此事之真相何如。吾故但就東沙島問題言之。不能下其以外之一論斷也云云。

廈門籍民細故啟衅始末

廈門入日斯巴尼亞籍之黃瑞曲（一名嗎甘保）所開天仙戲園。因事與警局齟齬。遂致大啟交涉。

事後。廈門道劉子貞觀察會照會法領事。開列八款。據約

力爭。其文如下。

一貴領事去年八月。代理日斯領事。照會本道。本道當以未奉到我政府明文。不能承認貴領事爲代理日斯領事。駁復有案。貴署應亦有案可稽。此次嗎甘保違禁演戲。貴領事不能代爲干預。明矣。且去秋駐紮上海日斯艾總領事。照會本道云。凡廈門上海入該國籍者。均已一律注銷。即以前入籍者。亦一併注銷。從此廈滬兩地。無一日斯籍民。并無一保護之人。且申請南洋大臣端。咨明外務部在案。此等入籍奸商。對日斯政府。既無財產。年可報効分文。對諸中國政府。反享受均霑之利益。貨物不納捐也。房產不納稅也。賈捐商捐亦不照繳也。不過二三百元買一入籍牌照。遂爾受惠無窮。在中國隱蒙莫大之惠焉。日斯政府何貴有此不中不日之籍民。致傷中日之交誼。即令嗎甘保就稱日斯籍民。貴領事不照艾領事之宗旨。且反從而代爲保護。此本道所不解。一也。

二嗎甘保既假日斯籍民矣。其子何又捐納中國同知官

辦理廈門招商分局。夫以中國職官充當中國差事。痛值國喪百日期內。自應遵守國制。禮也。亦法也。乃竟悍然不顧。開臺演戲。論籍民則亂我邦交。論華官則干我國紀。此本道所不解。二也。

三該天仙戲園在中國地界內。既受地方官之保護。應遵地方官之命令。此各國洋行籍商所共喻也。該戲園違制開演。地方官考成所關。不得不照律禁止。詎嗎甘保恃符覓玩。且謂奉有日斯欽差電諭。有演戲權柄。不能禁阻。該嗎甘保所開戲園。既屬廈門中國地界內。試問日斯欽差有管轄廈門之權否。此本道所不解。三也。

四地方官出示禁華人於園內不准往觀。并命巡士沿途勸阻華人看戲。乃地方官之內政也。即對外交而論。本道辦理。亦極和平。中外紳商。諒亦共知共見。該嗎甘保有心挑畔。竟多發戲單。送人觀看。不取分文。又邀請各國籍民。醉之以酒。唆向巡士滋鬧。故意反對。行同化外。試問日斯籍應有此化外之徒乎。此本道所不解。四也。

五查該戲班乃自上海而來。嗎甘保權租戲園。與該班演唱。日得戲資。每百元抽三十元。然該戲班固屬中國子民也。嗎甘保不顧國喪。貪利包庇。故陷人於不義。使我子民顯背禁令。干犯刑章。嗎甘保儼然為通逃藪。與地方官樹之敵。此本道所不解。五也。

六嗎甘保父子等。明知演戲違制。而又到處揚言。巡警如敢到園拘拿戲班。業已預備洋槍鎗水款待等語。正月十二夜。該園鬧事。巡士前往彈壓。嗎甘保之二子三子。竟率亡命多人。果向巡士開洋槍。擲鎗水。投巨石。當將巡士打傷三人。此等行爲。無異悖逆。即真為日斯籍民。對於保護之人。如是舉動。想亦為文明之國所不許。此本道所不解。六也。

七嗎甘保父子。率領亡命之徒。挺身拒捕。已屬可惡。而又將巡士一名擄入戲園吊打。囚禁兩晝夜。本道迭次索取不還。試問籍民有捆打我國巡士之權否。此本道所不解。七也。

八正月十六傍晚。嗎甘保第二子雷士統率無賴多人。攜帶六齣小洋槍。擁至警局尋鬧。街衆咸抱不平。將雷士捆送敝署。未逾一點鐘。貴領事竟帶兇徒多名。奔到敝署咆哮。并入本署各房搜索。立將雷士搶去。此等手段。大背公法。乃貴領事親身行之。彼時人心忿激。衆皆欲裂本道若不顧邦交。嚴加約束。貴領事豈能安然搶人而去乎。違約欺凌之咎。將誰屬乎。此本道所不解。八也。

法領事彼時。亦陰知曲在嗎甘保。此案將可議結矣。適閩督松制軍接法使電。詞甚嚴厲。即電委漳州道何觀察至廈辦理。意在和平了結。法領事遂照會何觀察。畧言所商辦各情。除與泉永道劉背約欺凌一條另議外。其餘五條。及毀搶等物。值錢若干。合並開單照送。能否照單辦理。迅速見復。以便稟我日斯欽差核奪云云。其所開五條如下。
(一) 出示嚴禁紳商學界。不得再行刊傳告白。與投函報館。謗毀我商瑞記洋行嗎甘保父子聲名。并結團體抵制往來貿易。如有此情。須重責辦。
(二) 警察擅入我商瑞

記洋行。毀毆拿槍。暨雷士被其毀擄。實屬受辱已極。須出示代爲洗刷。俾存體面。但告示須先送本領事閱過。再行實貼。
(三) 雷士暨戲班所有被警察搶去等物。須照單逐一追賠。
(四) 瑞記行內所有被毀一切。須照單賠償。
(五) 瑞記行內厨子黃水鏡被警察拿去關押。須著放還。

何觀察議覆五條如下。

(一) 查明廈門紳商學界。不致有刊傳告白。投函報館。抵制往來貿易。如有前事。自應示禁。
(二) 巡士毆傷雷士。當時並無驗傷。瑞記行輒將巡士二人。擄禁毆傷。已逾二十四點鐘之久。傷痕業經醫館驗明有案。但就傷痕而論。巡士尤有確據。現將彼此傷費。互相對抵。
(三) 戲班違禁演戲。所稱巡士搶物。當時並無報驗。事無案據。難以追還。
(四) 瑞記行內被毀等件。當時未准照會勘驗。迨經廈道委廈防同知前往瑞記行內。又未指勘。事無憑據。難以賠償。
(五) 瑞記行內厨子黃水鏡。經巡官訊明。自應

釋回。

何觀察於未獲法領事之前。先行電告松制軍。畧言法領事來文第一條。經職道抵廈。諭止紳商。靜候和平交涉。諒不至別生枝節。第二條該籍民先於十三晚。毆擊巡士。三人擄禁。並重傷一人。過二十四點鐘。始放回。屆時即延中西醫士驗傷。確係被毆重傷。現尙未愈。此足以相抵結案。至該領事要求出示一層。擬由廈道出一彼此相安之告示。曉諭居民。第三條雷士失物。查無確據。至戲班違法演戲。實在應罰之條。可毋庸議。第四條十二晚廈道會派廈廳往查情形。該籍民閉門不納。無從查考。第五條黃水鏡放還一層。可否請示。(下略)

旋得松制軍覆電言。此案均由嗎甘保一人而起。斷不能分作兩層辦法。該領事來文。除開一層另議。是彼力佔制勝地位。何能退讓。且國服百日期內。不得演戲。地方官有禁止之權。何得目爲背約欺凌籍民。嗎甘保寄居我國地界。竟敢違制演戲。向阻不服。且敢毆擊巡士。而該領事既

爲祖護。是背約欺凌。在彼不在我也。和平辦法。固爲善計。惟須顧全大局。細加斟酌。若自爲退讓。則以後更形棘手矣。

何觀察答覆法領後。法領又強硬要素如故。何觀察大爲棘手。欲將就了結。而廈門各界全體。力持不允。遂於二月初五日上省。將爲難情形面稟松督。請示辦理。

當何觀察未離廈時。紳商學界全體。以何道辦理此案。一味退讓。當齊見何觀察面訊此案辦法。何道略陳交涉棘手情形。勸諭衆人以和平了結爲上。衆答以此案無論如何棘手。務求保全大局。不失國體主權。退出後。又會議刊發傳單。一面電稟閩督及商外二部。力請堅持國體。保全大局。勿使廈門全體華人損失體面。即國體主權所保存也。而傳單內勸閩埠商人始終堅持。不可與該籍商往來交易。如招商分局不易人辦。以後客貨。均不准搭載。以爲文明對付之策。旋閩督以此事已與法領事開正式談判。廈門紳董傳單抵制。徒貽口實。雷電飭廈廳查禁。

慶人因此事已發傳單三次。其第四次之傳單。有云此次嗎甘保當我國喪禮密鼓樂之時。故意雇倩女優。開園演劇。道憲劉以國體攸關。迭次諭止。蠻悍不遵。本月十二夜園中鬧事。警察到場彈壓。被其將巡士局禁園中。開槍攻打。甚將瓦石鐵水紛擲橫投。不遺餘力。尤甚者。則將巡士拘禁。備極酷刑。傷重垂斃。云云。

又言凡我合慶同人。宜勿入瑞記戲園觀劇。勿銷瑞記貨物。勿與瑞記之人往來交易云云。

外務部先因此事。致電閩督。略言據駐京日斯巴尼亞公使面稱。嗎甘保生長菲律賓。確爲日斯國人。且係體面商家。所開戲園在英租界。何以巡士擁入搶劫。請電飭彈壓。再候查明辦理等語。查前次駐滬日斯領事所開注銷籍民單內。係指在廈入籍者。嗎甘保既生於菲律賓。自不在此單內。但其戲園果在何界。是否歸我管轄。釀事時有無別情。務速派員一併查覆。以便交涉云云。（按聞起事後。罵之徒黨。即託詞自卸。以是日爲日斯巴國王壽誕之期。

閩人入籍者。均興高采烈。召集梨園子弟。唱戲爲樂。該處警察巡士。不知其故。以當國服期內。不應鼓樂。向前攔阻。即由前開瑞記洋貨行東嗎甘保。奮身與巡士鬪毆。巡士亦恃衆拆毀戲臺等情。稟陳領事。領事即以巡士來索規費。弗如其欲。膽敢將戲臺拆毀。毆傷救民等情。電達公使。公使轉告外部。外部即電請閩督迅查咨復。

又一電則言宜速派員赴廈。查明嗎甘保是否尙在日斯領事保護之列。一面電招商總局。改委他員辦理廈局。閩督當覆電言。上年駐滬日斯領事所送名單。雖無嗎名。然該領事已聲明在廈並無一保護之人等語。已可爲憑云云。（按當事起時。廈道曾有照會致法國領事。略言十二晚八句鐘。奉到瑞函。當即裁復。已早登台鑿。嗎甘保將巡士毆傷三人。並將一人關禁毒打。迄今兩晝夜。竟不送還。殊屬兇惡已極。應請貴代理領事飭彼從速送出。再行理論。倘彼終抗不交。只有命人逕向該行索取。乞台端裁之。況廈門所有日斯巴尼亞籍民。去冬曾准駐滬總領事艾

本文。概不承認。亦不保護。此案業已早達清聞。(中略)似此情節。在廈已無日斯巴尼亞籍民矣。況嗎甘保父子。或為中國籍。或為日斯巴尼亞籍。或為日本籍。沾三國之利益。非三國之奸商。艾總領事已不保護。即安領事美拉亦知不堪保護而歸國。在閣下何樂必欲保護之。本道為閣下計。儘可毋庸保此不中不日之民。以全交誼云云。

何觀察回省面陳一切後。松督復添派洋務局提調魏太守輝煌到廈商辦。何賴二人於十三日往拜法領事。領事已允將前次照會內所謂到道背約另議一節取消。即五條中所索賠償。亦可刪免。是日何賴二人即電告松督。謂事可了結。乃十四日將所議各款照送簽字。領事抗不承認。仍又議復五條。大略如下。

一請撤廈道任。二招商局仍歸嗎甘保。三解巡官陳燦章到閩省重辦。四紳商學界不准反對。五嗎甘保再開演戲園。須由廈道認可保護。至嗎甘保誘打我巡士。奉官拿拘責雷。均已痊愈。兩不賠款。

何賴二人當時答覆法領事。惟第一款改為廈道請督憲嚴加核辦。餘均如所議辦理。而於嗎甘保逐制演劇。開槍抗官。擄人毀局各情。一字不及。即電告外部及閩督。外部與閩督均不謂然。由閩督電飭何賴二人取消前約。法領事不允。其後卒由法領事與閩督往覆電商。始議定五款。簽押完案云。

閩督與法領議定五款錄下。一廈道免職。二招商局改歸他人辦理。三罰嗎甘保二千元。抵還巡士打毀物件之款。兩不找賠。四巡官巡士免懲處。五演戲歸廈道出示。方准開演。

又聞實係何觀察賴太守與法領事擬定六款。由閩督核准。電飭簽押完案。其文如下。一此案完結後。由廳嚴禁傳單告白投函等。人不得再蹈前轍。致生事端。並擬相安告示。二雷士與巡士傷均平復。嗎甘保逐禮演戲。與巡士毀嗎家具。均有不合。既和平商結。一概免議。三巡警有未及之程度。由地方官自行核辦。四瑞記在中國界

內設天仙戲園。日使須臾承領事妥商開演。五厨子黃水健放回安業。六劉道已卸事。彼此完案。

按據所聞見。似當以彼列之六款為確。傳聞法領事之意。頗欲對觀察離履。適奉 旨對慶汾著開缺送部引見。法領已無可置議。遂許和平了結云。

京外近事述要

北京 幣制一層。度支部澤尚書本主元。而政府諸公多主兩。且經政務處議定一兩。早經覆奏。而度支部又以政務處議多窒礙。仍請照本部前議辦理。第增入元半之一種主幣。以調停於用兩用元之間。先經稟承攝政王允許。然後將金銀兩種幣制形式重量辦法。開單進呈 御覽。其內容分金銀銅三幣。

金幣先定三種。一種重量淨金四錢四分零。合銀元二十元。一種淨金二錢二分。合銀元十元。一種淨金一錢一分。合銀元五元。
銀幣主幣二。一二元銀幣。重量六錢五分。易新銅幣一

百枚。二元半銀幣。重量九錢七分五。易新銅幣一百五十枚。輔幣三。五角。二角。一角。分量價值照上遞減。

白銅幣一種。每二十枚合銀幣一元。
銅幣五種。二十文。十文。五文。二文。一文。以百文易一角。千文易一元。

又按新銅幣與現在通行之銅元式樣重量。均各不同。聞從前所鑄銅元。擬即全數收回。由官改鑄。所有虧耗。即以新銅幣之盈餘抵補。

東三省 東清鐵路公司勒收華人捐款。華人不允。被將房屋封閉等情。迭詳上期雜誌內。茲俄國駐哈爾濱東清鐵道總辦霍瓦爾特因此事到京。會同俄使。與外部商議。旋聞東清鐵路公司已接覆電。據云房捐問題。與外部節次交涉。已由外務部允准東清鐵路按照上海各國租界稅捐章程。在各鐵路地界徵收稅捐。以符合同。故房捐一事。當可從速辦結。該公司接電後。即電達各車站徵收

房捐。如華人有抗捐情事。即將其商舖嚴行封禁云云。聞該公司又大張示諭。謂凡在俄界內商舖。共分十等。頭等每年應納捐一千五百俄元。二等一千元。以次遞減。如不認可。即不准在界內營業云云。哈爾濱關道施觀察已有詳報至省。

茲將哈爾濱市政局去年所曉示之徵稅章程。照錄於下。

第一款 住所稅金。均照下列各等級徵收。(按其等級。照每年房租總數。抽收二成至十成不等。姑從畧。)

第二款 酒肆稅金。總數限定六萬羅卜。其中三萬五千。係向公衆屋內售酒需飲之處徵收。(如飲食店、咖啡店、旅館、宴館等。)餘數則向售酒至他處需飲之處徵收。(如售酒之酒棧。)

第三款 本鎮境內有釀酒所三處。酒堆棧二所。徵稅總數。共六千五百羅卜。

第四款 本鎮境內各種商店。照下列十等徵稅。一

等每年徵稅一千五百羅卜。二等每年徵稅一千羅卜。三等每年徵稅五百羅卜。四等每年徵稅三百羅卜。五等每年徵稅二百羅卜。六等每年徵稅一百羅卜。七等每年徵稅五十羅卜。八等每年徵稅三十羅卜。九等每年徵稅十五羅卜。十等每年徵稅四羅卜。

第五款 麵粉廠照下列之等級徵稅。二十四小時內。磨粉六千布特(俄重量)以上者。作為一等。二十四小時內。磨粉三千四百布特者。作為二等。二十四小時內。磨粉一千五百布特以上者。作為三等。二十四小時內。磨粉一千五百布特者。作為四等。二十四小時內。磨粉在一千五百布特以下者。作為五等。凡實業之事。未經需用傭工助理者。免其住所稅。商業工肆徵稅之數。由市政局公估員酌定。

黑龍江。黑龍江俄官以中韓兩國人民之入俄屬黑龍江者。日見其多。稟由俄政府。釐訂徵收中韓移民之人口

稅。凡成丁者。每歲納稅十先令。十歲至十五歲者。每歲納稅五先令。十歲以下免納稅。按中韓兩國人民。已經納過護照稅。方可入黑龍江俄屬之地。今入境之後。又須納稅。未免苛征。從此入俄境之中韓工人。將日少矣。且俄官除收人口稅外。尙設驗病所。專驗入境之中韓工人。稍有疾病者。即不允入境。此均限制工人之苛法也。且俄官之禁止韓人。較禁止華人爲尤甚。蓋因韓人善於耕種。租俄民之地。給資與俄民。俄民利其租以自贖。遂致養成遊手之習俗。至於華工之到俄者。大都居於城鎮之間。俄人頗喜其工資較廉。且力作能耐勞苦云。

天津 天津洋布各商。積欠各洋行貨款。數在一千四百萬兩。曾經布商公呈直督。畧謂各商訂購洋行貨物。花色不一。均以時新花色爲廣銷之路。加之近年各行貪圖多銷貨物。無論何家定貨。均可一律承辦。洋行銷售既難。華商遂互相傾擠。以致貨色滯銷。爲向來所未有。及至存棧。又有棧租保險等費。存儲日久。各洋行即代爲貶價出售。

記 事

京外近事述異

虧折之銀。仍令定貨之家賠補。況各商與洋行定貨。均講先令爲根本。定時先令價合式。及至到貨時。遇先令價跌落。因之大爲虧本。又如日本洋線。定貨時日本洋價每元六錢四五。到貨後。洋竟每元漲至八錢七八。每銀千兩。較比即賠銀三百餘兩。再加定貨所訂花色。及到貨時。多有不符。或者貨到逾期遲早。均必吃虧。而天津爲招商碼頭。專藉外客爲銷路。外客來津辦貨。除欠最占多數。商家意在銷貨。不得不照通例辦理。及至收銀。外客率多勒掯。以故欠商者數在鉅萬。商人所欠洋行貨款。又須加息。日復一日。積成鉅款。仁記各行洋東。遂因各商積欠。紛紛送案追債。當查津埠疲敗已達極點。若照各洋商破產之意。勢必全局搖動。紛紛倒閉。津市實不堪設想。請轉商各領事。諄勸各洋商。暫從推緩。會議章程云云。楊蓮帥當即札飭商會妥議具報。商會即擬將此項欠款。分爲實欠、加息、存貨三種。年前迭由津海關道與各領事商榷。迄未定議。現在商會復協同洋布商董。齊赴大倉洋行。約同東西各洋

七十七

二四

商詳細討論。總以華商拖累過鉅。勢須全數收回為詞。旋由洋商巴貝擬招洋股一千四百萬兩。借給商家。開設銀行。得利彌補。此款借金還金。年息在四五釐之間。須由公家擔保。商會為大局計。悉心妥議。所擬招借洋款。官保商用。擬不如官借官用。較為切實。擬照前督袁奏辦公債票。計息八釐。及現經郵傳部議辦公債票。奏定常年生息七釐。以洋商巴貝訂借四五釐之洋款。發歸公債票濟用。或另籌安置。常年按七八釐生息。核計應得餘利。約數百萬。即將此款提出。彌補各行欠款。然後再將各商財產分別議辦。徐圖清結。較易著手。一切辦法。詳覆直督。奉批。議借洋款。無論商用官用。與自有財權關係頗大。易滋流弊。且以官借之款了商欠之債。難僅取諸贏利。此端亦不可開。現在德日法各領事既有各舉數人共同商議之議。候即咨行津海關道。會同該總協理。督飭各布商。先將疏通存貨。清理欠項。一切辦法。暨各布商實欠洋商貨本若干。利息若干。分別詳晰。調查明確。預為通盤籌畫。以便臨時提

議。至應如何分別理處。且俟會商之後。再行察酌情形。妥慎籌議核辦。

直隸。直隸灤州礦務公司近已招股開工。忽有英人希圖大利。在京要挾外務部。執前開平礦務局總辦張燕謀所訂開平礦務條約內載唐山一帶字樣。英人遂謂唐山一帶。即包括灤州各處在內。所有灤礦公司。應即作廢。歸英人承辦。聞外務部對於此項交涉。異常棘手。雖曾拒駁。未知究竟。而近日津保學商各界。屢開會議。擬有蘇杭甬鐵路抗款之勢。並聞直隸同鄉官議呈遞說帖。懇請外部設法維持。學商各界亦有電致外部之議。前日史侍御履晉已呈遞封奏。請飭外部據理力爭。以保國權。

山東。德人近在青島租界及濟南濰縣等處分設德華銀行。以為金融機關。近更發行銀元鈔幣。流通於沿鐵路一帶。不下數十萬元。即郵政局亦兼行使該銀行鈔幣。華商不知幣制為國權所在。非常歡迎。價值較現銀畧高。以無須較論成色。攜帶甚便。沿鐵路皆可兌換也。刻聞德人

以膠濟鐵路。日形發達。決意在青島鼓鑄銀幣。以便流通。西六月以前。即當有新銀幣出現。膠濟鐵路搭客運貨章程。購頭二等車票須用銀元。三等車票向用銅元。近該公司定新章。自西六月一號起。三等車票亦改收銀元。制錢銅元概不收納。此章一經實行。於商民極有不便。蓋東省銀元向不甚多。以銅元兌換銀元。必多折耗。各錢莊現不兌換銀元。惟有小資本營業之人。交易均銅元制錢也。蕪湖。蕪湖關道前閱涇縣有華商稟准開礦。無款接濟。遂同洋人前往查礦。當以銅官山礦案至今猶未議結。涇邑既有洋人前往查礦。流弊不可不防。旋飭據黃令稟。到涇後訪得馬頭陶窑。離城二十五里。前由浙人李鑒價買施榮洲山地十一畝六分。余發坤塘底地四畝五分。開設裕成廠。於光緒三十二年。赴農工商部。領有開礦執照。惟應需呈驗資本銀五千兩。後李鑒尙缺少銀三千兩。即由李鑒素識之張姓代繳銀三千兩。將執照領下。即約同張姓經辦廠中一切事件。張姓係何名字。何許人氏。未能得

詳。嗣後李鑒資本短少。出煤不旺。於三十三年冬。不知逸去何地。張姓又無力開採。勾串西人費禮思礦師品格爾來涇開挖。張姓現仍在廠充當文案。該西人於上年十一月間抵廠。現查得該處煤礦已開挖八九丈之深。至吳濤唐庚朱耀成價買余發坤山地十九畝。開設裕國廠。其廠口與陶窑裕成廠廠口相距六弓。因與李鑒齟齬。早經封閉。又訪聞有馬頭鎮教民王華堂。將北鄉離城三十五里之菜園壩。賣給田姓西人。後採挖無煤。該西人現回蕪湖等情。當即由道聲明礦務定章。札飭該縣。訪查如確。即將裕成煤礦菜園壩一律暫封入官。嚴提李鑒及張姓王姓各人。訊明確情。通稟核辦。並諭令各洋人迅速離涇。以符約章。一面查明定章。出示嚴禁。藉杜效尤。廣東。粵督張安帥前接准軍機大臣字寄。奉上諭。有人奏廣東鄉族。有積世奴僕陋俗。請飭查明開放等語。著張人駿按照所陳。妥籌辦理。原片著抄給閱看。欽此。原奏如下。

再廣東各村鄉窮苦小民。有自小鬻身於人。永遠世爲奴隸者。俗名之爲二分二。溯其原始。皆前明殷戶。每每家置童僕。長則給以廬舍。配以妻室。以期生子生孫。常供驅使。不令讀書。不許營業。不得與平民結婚。屈居最下之品流。役以最賤之業務。越時既久。僕族滋生日繁。統全省計之。不下數百萬人。俯受羈絆。出脫無期。橫遭苛虐。呼籲無路。方今。朝廷刻期立憲。一視同仁。草木羣生。咸霑德化。而此數百萬之衆。同是國額方趾。獨令向隅。昔美總統林肯釋放黑奴。推爲仁政。文明各國。靡而行之。互訂約章。首禁販賣奴隸。非實犯刑律者。不得剝奪其公權。夫奴隸一身。尙在禁例。況奴隸其子孫。此固中外古今所不容。而播除更新所先及者也。合無仰懇。天恩。飭下督臣。查明該省鄉族。如有積世奴隸。務令一切開放。准其編立戶籍。列籍齊民。此等陋俗。恐各省亦所不免。並令一體照辦。庶不背立憲政體。則。皇仁澤物。議悉靡遺矣。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美洲。美洲吧拿丹埠華僑商人祥。和洪昇。信仁。昌泰。和興等店。近聯名函報粵省商務總會云。緣商等現接吧拿丹埠華商公所來函。備述華人僑居該埠。慘被凌虐。實屬難堪。最可恨者。如不准子尋父。妻尋夫。不准舊客來往自由。及大商期滿。不准替換。又期三個月內。清查冊紙。倘有不符。即逐出境外。不准再來等條。苛例。雖經前欽使駁復。曾將此苛例刪去。乃日久生變。現盡翻前議。竟將從前駁復各條。復行抹煞。虐待如前。付思華人僑居此地。實繁有徒。貿易之資。數逾千萬。衆人日處苛禁之中。時有人財兩空之患。近日土人嫉妬之心。更習滋暗長。往往藉端搆峰。此中苦況。筆難盡罄。函囑代求轉稟督憲。奏飭欽使伍廷芳與訂商約。併設駐吧領事。俾資保護云云。現粵商會已呈請督督。核明函稟所陳各節。或與該國立約。籌設領事。專駐商埠。或援無約國辦法。先請鄰邦代爲保護。迅賜咨商外務部。察酌辦理。

古巴。自美國西岸諸邦排斥亞人。華民尤首罹其酷。中

美南美及西印度羣島。尙多荒闕之地。利用華民勞力。爲其發展。故其待遇華民。尙未如美之殘刻。然西印度羣島。則因有受美保護者。已漸次仿效美國之所爲矣。近吾國駐古巴代辦出有告示一道。凡欲往古巴者。不可不注意也。示文如下。

駐古巴參贊代辦使事兼總領事黎示。照得古巴入口通商。遇有別國人入境。須經稅關醫生。及潔淨局醫生。查驗核准。方能登岸。如有眼疾者。原船折回。須自備川費。華民數萬里進來。每因眼疾被阻。苦累難堪。本代辦迭與稅務司。及皇家醫生磋商。均以通例爲詞。各國人一律辦理。並非專待華人等語。查各國人入境。均須驗眼。其因眼疾被折回者。亦時常有之。醫生守例。雖稅務司亦屬無權。本代辦以此等眼疾。並非不治之症。雖定章所限。尙無不准醫治之條。一經折回。往返川費。損失不少。殊非體恤遠人之道。再三與古外部磋商。請轉達皇督設法妥辦。古巴外部竟置若罔聞。尙深商辦。西十月三十一號。經皇督定議。諭飭

記 事 其 事 詳 見 前 報

醫生等遵照。以後舊居古巴暫時返國復來之人。照舊免驗。新來之人。驗有目疾。查屬可醫者。准具保單銀二百元。留存稅關。候醫所診治。以一月爲期。期內愈。准放行。否乃折回。其醫費由皇家支給等語。如欲具保出外。另覓醫院診治者。須具保單銀五百元。一月之外。未能全愈。仍欲留醫者。再准兩箇月爲期。費由自備各等語。現華人來古巴。准照新章辦理。爲此示曉。仰華民人等一體知照。特示。南洋。泗水商會因和蘭迫華僑入籍事。函致各商會云。和蘭前訂新律。擬收華僑爲殖民。嗣因華僑憤急。特開大會。因結團體。未敢遽收殖民。爰是和官變一政策。藉藉和君后之夫君。欲遊爪哇等埠。誘使華僑簽名押號。預備款迎。以爲嘗試之計。其或稍有智識者。皆已推而辭之。不肯簽名押號。而鄉村無識之流。多有受其術中。爲之簽名押號。高一和人狡焉思逞。希圖影射。以爲華僑多有簽名押號。顯爲彼國殖民。執此爲殖民案卷。請我國政府駐和公使一體公認。使彼坐收華僑爲殖民。實宜嚴駁力爭。切

八 十 一

已 酉

(第七章) 捐例。(第九條) 特別捐。不拘次數。不拘時日。自若干盾起。隨人自願。(第十條) 普通捐。每月一次。不拘多寡。隨人自由。(第十一條) 以上二項。可由各人自擇一項認捐。其有兼認者。本會尤當特別掄揚。(第十二條) 凡捐款。自一千以上者。當請將小影懸掛船中。以作紀念。

(第八章) (第十三條) 特別捐巨款。按作五年攤還。每月初一日。交繳一次。如有自願一齊繳足者。本會當特別掄揚。(第十四條) 普通捐。每年按期繳收。(第十五條) 收單須經正總理蓋印。副總理押號。轉交財政員蓋印。然後發給。否則不能作准。

(第九章) 存放。(第十六條) 財政處逐月所收普通特別各捐款。數逾五百盾者。即時交銀行生息。未逾五百盾者。暫存財政處。(第十七條) 本會須與儲款之銀行立約。如支用所儲之銀。無論多寡。必須稽核四員一齊畫押。方可交出。

(第十章) 立案。(第十八條) 本會現經商准王參贊。將宗旨辦法章程。及業經倡捐者。稟請陸公使先行鑒核立案。(第十九條) 所有捐款。及其銜名。按月登報。並張貼清單於總會分會門首。以徵信實。(第二十條) 每年終彙報駐和公使。倘有獨捐巨款。在五萬盾以上者。隨時酌核辦理。并先特別掄揚。(第二十一條) 本會簡章擬暫試辦。若有未盡妥洽。尤當隨時增改。以求完全無弊。

澳洲。日本外務省前接到電信一通。詳載如下。

澳洲政府以華人近日私行入澳者甚衆。故於管理移民章程第九款。添入續款。以便嚴行約束移民之事。凡乘船抵澳之華人。如非上等遊歷人。或其名姓曾在澳洲註冊者。均一律作爲私自入口。如經考驗確係能通歐語。得有准照者。不在此例。所有船隻。一經查出私運華工入口。每華工一名。該船長。該船業主人。及華工代表。各罰英金一百鎊。地方官每遇船隻入口。凡在其裁判權之內。均能登

船查察。船中之人。均應相助地方官查察。阻礙地方官查察。事工者。無論何人。均罰英金一百鎊。地方官登船查察之際。船或開往他處。該船長亦須罰英金一百鎊。

彙誌中外禁煙事宜

我國近兩年來。朝野上下。對於禁煙問題。固已專心盡志。兼營並進。期達其目的而後已。曰調。驗。官。員。曰封。禁。煙。館。曰禁。種。鴉。粟。曰調。查。吸。煙。人。數。曰發。給。牌。照。曰設。立。戒。煙。局。曰設。立。禁。煙。去。毒。會。曰設。立。官。膏。專。賣。局。曰嚴。禁。嗎。啡。進。口。各。省。報。章。載。於。日。有。所。載。累。舉。之。不。能。盡。其。於。禁。煙。辦。法。不。可。謂。不。實。力。奉。行。矣。本。雜。誌。以。限。於。篇幅。不。克。一一詳載。爰採取各省官場之章程。商界之條款。畧引一二。藉見大概。冠以政府及浙撫之電文。所以見當局之意。繼以上海法租界及香港英國之辦法。與夫英人日人之言論。則又所以見外人之意。也。

禁煙大臣致各省電 上海萬國禁煙會既已開會。禁煙功令日益急迫。所有上年部頒之禁煙章程。如土市公行。

是否設立。吸煙牌照。土膏各店營業執照。曾否造冊。各屬地方共立戒煙會幾處。如何提倡推廣。以及各土膏店之照費營業稅。曾否查明資本各條款。在在均關緊要。而各省詳報者。尙屬寥寥。合再電催。速即詳細調查咨報。不得延誤。以重禁令。

度支部致各省電 本月初四日。本部奏派方京堂查勘各省禁煙情形。須得以簡取繁之法。希電飭各州縣。將去冬至今查禁實在情形。各按向來種煙村名。註明坐落城之某方。先行開具印摺。移送近處釐局分卡。已禁絕者。一律註無。其禁而未絕者。聲明緣由。但按向來煙村。分別註有無多少。不註戶名畝數。以歸簡易。印摺限閏二月二十日到卡。並一面另報該省分局。如屆期未送。即以規避論。浙撫致政府電 浙省產煙各處。自奉禁後。象山一縣。現已禁絕。餘亦逐年減種。業經減去十分之三四。刻正廣勸改種雜糧。俾農利可興。煙種自斷。揆度情勢。不必十年。當可禁絕。擬請以宣統元年為全省試辦禁絕之期。宣統三

年。實行禁絕。尙餘四年。作爲查察隱漏。籌畫善後各事云。
山東清查種煙地畝辦法。袁中丞前曾札飭各屬嚴禁
營業。如有私種者。查出即將地畝入官。地方官查禁不力。
並予撤參。現屆煙苗出土之時。又復派員清查。並隨札發
給調查辦法六條。責令會同州縣官。切實調查。調查辦法
列後。

一調查煙畝。自以各屬造送調查種煙地畝表爲憑。如有
尙未造送者。卽由該委實力督催。務於二十日前。專馬飛
送巡警道。彙詳候咨。一面該委卽分赴各鄉。按表覆勘。務
將實在情形。查明具報。

一各州縣有已報禁種者。萬一尙有私種。該委應會同地
方官。立行拔棄。卽以地畝入官。並將具結之里長等。分別
罰辦。

一各州縣有已報未淨者。如單縣、濰縣、金鄉、鉅野、博興等
處。或向爲產土最多之區。或畸零極貧小戶。已種不及改
種。已准地方官酌量辦理在案。應由該委查明種戶姓氏。

記 事

京師中外雜報

令其自具今春收割後不敢再種切結。并令該區里長加
具保結。倘再徇隱復種。定將地畝充公。區里長科罰。州縣
參撤。如偏僻之處。間有私種。准就近人民稟報。查實重賞。
一向無煙畝各州縣。卽由該委酌量抽查。以免紛擾。
四川查驗官員辦法。川省禁煙局開辦已久。凡現在候
補大小正佐各員。雖經遵章取具連環保結。嗣經大帥查
悉。實未能一律戒除淨盡。特飭分頭指傳。調所實行查驗。
茲錄其簡章如下。

一自司道府廳州縣以下。無論有癮無癮。皆聽候傳驗。以
示公允而昭核實。

二查驗先儘曾經具報斷戒者入手。驗時須格外留意。若
現在戒煙而尙服藥者。次之。須查其年歲老少。煙癮之大
小新舊。定限戒絕。年老癮重者。限兩箇月。年少癮輕者。限
一箇月。此係格外寬緩。限滿仍卽調所查驗。逾期未斷。勒
令休致。向不嗜煙者。末後再驗。

三查驗之法。分當堂留居二層。先由總會辦帶西醫當堂

八十五

己酉

查驗。有形跡可疑者。則留居五日查驗。凡查驗室內。牀褥飲食。一切由官預備。不准攜帶僕從及荷包。肩袋飲食等件。以防夾帶。

四留居查驗室內。由本督部堂選委妥實可靠不徇情面之人數員。分日監察。查出嗜煙之員。隨時報明辦理。以查出人數之多寡。分別獎勵。倘有扶同徇隱。從嚴參處。

五現任藩學臬司。及鹽茶成綿各道。首府首縣。經本部堂日夕接見。有無煙癮。當難遁飾。原可無庸到局。惟或有可疑之處。亦應由本督部堂交局查驗。其餘無論現任候補各員。一律皆聽候指傳。

六省外現任各員。以及分道分府差遣等官。亦按照省城一體辦理。

七省垣各局所學堂委員教習中。有候選或分省或咨調之員。既在川省當差。與候補原無大異。亦應由局飭傳查驗。以歸畫一。

八此次查驗。先飭司道具候補各員名冊。不准託故請假。

離省遠避。倘冊內無名。或有名而人不到。將來回省。永不差委。

廣東吸煙牌照所開條例。廣東巡警道署。前將新製吸煙大木牌。發分各分局。示期給領。其木板內所列條例七則。照錄如下。

(一)領牌吸煙者。准其持牌前赴各膏店。按照報明數目購煙。但每日只准購煙一次。不准逾限。該各膏店於人客購煙時。即在牌後年月日下。加蓋店號戳記。如有無牌私賣。或匿不蓋戳。希圖隱混重購。或已經此店蓋戳。彼店復行售賣等弊。一經查出。每煙一錢。罰銀四元。五分以上二元。五分以下一元。一錢以上照加。買賣兩家。一律懲處。再犯倍罰。

(二)凡吸煙者遠適他處。須將牌照隨身攜帶。抵埠後。將牌照呈報該處分局或地方官驗明。加蓋鈐記或印信。方可購煙。如不稟明呈驗。以私賣煙例減半處罰。如無警局或地方官之處。則呈營汛釐廠。或戒煙分會。或鄉間公所

者若查驗亦可。

(一) 凡吸煙之人。領牌不用分文。若不領牌而私吸者。分置照第一條定章處罰。如不查得其實在吸煙之量。議以不應律。輕答四十。按照三十一年新例。折贖銀二兩。如不遵繳。罪作工八日。無論罰銀罰工。仍勒令入所戒煙。

(二) 凡民間吉凶諸事。親友往來。不准以鴉片供人吸食。其有煙者。如帶有牌照。亦須呈報本管地方官長。方准開燈。惟只准一人吸食。不准多人聚吸。違者查出。無牌者照章處罰。有牌者減半。以杜燈館影射之弊。

(一) 凡領牌吸煙者。每年換牌一次。每次換牌。須照原量減少十分之二。其自願多減。及未至換牌。先已減少者。均聽其便。但減少時。仍須赴局註明。以便稽核。

(二) 此牌非因意外變故遺失。不得補領。其補領時。須妥實商店作保。方准補給。用者謹嚴。幸勿自誤。如假與人。查出。除追繳外。罰洋十元。

(三) 凡領牌吸煙各節。不取分文。

記 事

美商中外藥煙事案

鎮江商界禁煙公會條款。鎮江商界對於禁煙一事。頗具熱心。日前聯合團體開特別會。組織商界禁煙公會。經衆贊成議決。所有辦法。節錄如下。

(一) 煙籍子弟。不准收爲藝徒。

(二) 夥計有煙癖者。一概辭退不用。他舖亦不准收用。新來者由保人或首事擔任。倘有徇隱。連保人一併重罰。

(三) 各業公舉公正首事一二人。專司平日秘密稽察。毋得稍徇情面。隱而不發。

湖北商界禁煙辦法。湖北勸業道鄒元汴觀察。近因政軍學各界設法戒煙。具結查驗。惟商界亦應照章辦理。特於前日東請各幫商董。提議三條。

一有嗜好者。不得被舉爲會員。

二店夥有嗜好者。一律辭退。若已戒除。須請人擔保。倘有徇隱。保人議罰。

三各舉公正首事二人。切實調查。不得稍有隱庇。

上海法租界議定禁閉煙館辦法。法界工程局董事。於

八十七

己酉

國二月十二日。開會集議。所有法界禁煙之事。已議定辦法。由局通函。辦法三則如下。

一由西歷七月一號起。出示知照煙館。即行抽籤。勒令不滿煙榻十張之煙館百分之五十。(全數三百家)

二以此法所閉之煙館。共一百五十家。其餘一百五十家。仍然抽捐。至大煙館二十五家。在七月一號後。亦照常生理。及至一千九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號後。始行流歇業。

三煙膏各店。俟城內公共租界膏土店歇業時。再行議令歇業。

香港禁閉煙館之辦法。香港政府與鴉片公司訂立合同。禁止煙館。二月初九日已有二十六間停歇。現仍開歇者。有二百間。

香港總督官告定例局開。(一)以後當令鴉片商人。按年減售九百箱。(二)又禁止以鴉片售與婦孺。

又聞接本國殖民部大臣來文。已允照該督之意。專將香

港煙館於今年西歷三月內禁閉一半。餘統於明年三月禁盡。

英國嚴禁嗎啡之條款。英政府飭駐華公使朱爾典君。按照一千九百零四年所訂中英條約之第一百五十五款。出示曉諭旅居中國英人。示文如下。自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一號。即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十起。所有在

華英人。除照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五號所訂之約第十款不計外。不得販運嗎啡及嗎啡針入中國。不得在中國製造嗎啡及嗎啡針等物。違者科以英金五十鎊以內之罰金。三個月以內之監禁。或罰金監禁兼科。所發查出

之嗎啡針。一律充公。

英人之言。上海泰晤士報云。英人克勞德君憤巫來由政府禁止鴉片貿易之不力。特於倫敦每日電信報中。著

為論說。大致謂萬國均以鴉片為世界毒品。公謀減少吸食人數。獨巫來由政府反對世界公論。不知其是何居心。

豈世界各國及中國。因巫來由政府之反對。竟棄其前議

豈世界各國及中國。因巫來由政府之反對。竟棄其前議

乎。抑另有勢力以阻禁煙一事之發達乎。無他。不過爲歲入計耳。距知歲入減少。英政府必爲之籌備抵補。且必漸次減損。並非一時禁絕。何必顧慮及此。獨不慮爲中國所駁乎。

日人之言。日本派赴萬國禁煙會專員宮岡氏。回國抵門可時。曾晤大阪朝日新聞記者云。此次上海萬國禁煙會。各國專員。非學界之魁碩。卽爲顯官。均學歷較深之人。可藉以知各國注意於鴉片問題矣。然而各國專員會議禁煙事宜。討論利害。至會議十數次。而決議僅九款。蓋禁煙會之性質。本爲慈善。稍一不慎。卽有干預清國內政之實。其事頗爲國際公法所禁。故該會決議事項。勉避侵害清國之立法權。至於其禁止之範圍。務以清國易於實行爲準。如清國難以實行之問題。皆不提議。蓋該會決議之九款。全屬因時制宜者。不難實行也。該會決議事款。在各國專員意見。多有不願宣揚者。而清國專員。則頗望其發表終意。而布其學。至會議詳情。已由會中情上海字

記 事

東亞中外禁煙專員

林西報館編纂。約於兩箇月後可出售云。將來列國必當開第二次禁煙會。但在何時何處開會。今尙未能預定耳。附紀暹羅禁煙之現象。暹羅向利鴉片之稅。以裕餉源。故任令民間吸用。不甚介意。近見沾染得癮者日衆。恐蹈中國惡習。爲患不淺。於是暹羅王降旨禁煙。釐訂官膏專賣章程。於暹歷一百二十八年實行。以冀煙毒漸除而免後患。今已派員往法屬越南。調查鴉片情形。務使禁令通行全國。惟禁煙之後。稅源短少。此爲絕大之困難問題。今調查鴉片專員。擬請政府仿歐洲各國之法。開辦彩票。籍彩票捐以爲抵補。但暹羅素日賭風已熾。若開此端。亦非國家之福。故又有從中阻撓者云。

八十九

己酉



新書印現

日本理學博士大幸勇吉著長洲王季烈譯

近世化學教科書

有編其切後開述洲加之
 大想導親解別篇長大出
 不思先皆分新三徑著傑
 得新之說或出第捷原中
 不之界諸合陳其之因界
 亦學學律化推學門近學
 上化理期體皆化入內斯
 育世邦週氣成機學海實
 教近彼及各組無初行訂
 學以爲離定之述爲風譯
 化學書解測物篇尤已行
 驟博士科應如合二繁久重
 甚幸教反者化上刪書版
 步大之如驗通篇要此新
 進本學者實普三摘印最
 學日化論於示分學譯取
 化新等理關積書化生特也
 世更中於瞭容面機先正書
 近所纂關明之生有王改新

日本理學士箕作佳吉著長洲王季烈譯

動物學新教科書

織之授必中及而論而名世活
 組生教所學實行通論著行爲
 學人之世物事並爲各本述變
 剖於育處動之科篇於日譯學
 解對教於於係他中詳就書物
 學及通而著開與論書生此動
 態學普剖此活意各科先定之
 生石而解士生注爲教王運味
 如化中及博類加篇之洲中無
 面學之類作人特上世長書燥矣
 方布園分箕與則篇行異科枯學
 種分範於如及法三來特教使物
 種學學重闕學之分向裁各將動
 有生物偏付態通書與體學後之
 學發動往或生普處論者物以趣
 物學在往實之中之結論動此興
 動理皆學事要界重爲通等自有
 究生係物之切物偏篇於中知而
 考學關動須最生無下畧之吾激

文學進士鄺富灼新著

英語會話教科書

六角五分

文學進士新甯鄺富灼撰○此書但有問詞不詳答語由淺入深最合教授之用除學校習用語外多採寓言故事名人事畧附於卷端以為談助另有教授法以便教授

英語作文教科書

八角

文學進士新甯鄺富灼撰○此書分上下兩卷上卷兼述必要之文法實為文法書之新體下卷專示作文之法并及書函插圖甚多非求美觀欲使讀者觀圖即能知遺詞命意之道乎

英語捷徑

前編四角 後編四角

是書以日本齋藤秀三郎所著改譯其中有會話有文法有翻譯洵為學英語者之捷徑凡中學堂初級英文學生用之獲益匪淺誠英語教科書中空前之傑作也

日語讀本

四册一元四角

此書專為中國學生學日本語而作日本文字讀法有音訓兩種書中文字屬音讀者旁注片假名屬訓讀者旁注平假名課文中先用片假名而後平假名各課又摘出新語以醒眉目附新語索引以供檢索

雜 俎

伏羲廟被災

河南省陳州府城西北三里餘。傳爲太昊伏羲氏之陵。其地面積五百四十畝。陵前宮殿壯麗。擬王者居。有碑碣爲明洪武重建。每逢二月。直隸、山東、安徽、江蘇、湖北、與陳州鄰近者。及本省東南北部分來陵前頂禮者。連羣結社。士女雲集。商賈輻輳。呼伏羲爲人祖爺。另塑女像。爲女媧。呼爲人祖奶奶。求嗣者。日數百家。而道士緣以爲利。自二月二日起。至三月三日止。距二月十四日。下午一點鐘。正殿前因放爆竹。延燒攤棚。其時西風正緊。甬道以東。百餘字攤棚。頃刻化爲灰燼。並延燒東面遊廊二十六間。鐘樓一座。變爲瓦礫之場。歷代御祭碑。及重建碑三十餘座。均煨爲小石。幸遊廊高牆阻隔以外攤棚。東南一帶。不下千餘家。未至波及。當時失慎。人聲鼎沸。倉皇失措。流氓痞棍。乘機掠取財物。踏傷十餘人。死當有五六人。損失財產。當在

雜 俎

伏羲廟被災

三萬金上下。

韓國張仁煥定罪詳述

高麗國遺民張烈士仁煥。於年前在舊金山將韓皇願問官美人伊子榮擊死。並聲其祖日賣韓之罪。其事早紀本報。茲據留美記者來函。言美國法堂對於此案。外貌似爲矜慎。先後共訊九堂。然其終也。卒將張烈士判定監禁二十五年之重罪。據美國法家輿論。謂張因愛其祖國。致奮不顧身。而斃其國家之仇。雖有擾害美國治安之處。然其罪固不至若此之甚也。當將定罪之前。外間傳聞。謂將判爲二等殺人罪。（其監禁期當在十年以內）其時張烈士殆有所聞。卽絕粒不食。獄卒多方勸之。始食些少之物。法官恐烈士自尋短見。特加派巡差。日夜嚴守。每六點鐘輪班一次。外人與烈士表同情者。饋送食物。然一概不准傳遞。烈士在監中。日夜悲泣。並祈禱上天救護高麗。使早脫日本之縛束。及第八次審訊。代烈士辯護之律師確連氏。對陪審員陳說烈士斃伊子榮之原因。並歷述高麗

二十五

己酉

人被日本苛虐之慘。烈士聞之。不禁於法堂上掩面而哭。蓋確連律師。述日本兵士至高麗時。慘殺高麗人。及其婦人兒女流離失所之慘狀。歷歷如在目前。在場聽者。皆增無限傷感。烈士之情不自禁者宜也。方是時聞辯護律師第一策。係以烈士因悲哀故國之慘傷。遂屈抑致狂。第二策。則謂伊同國人有田明雲者。為高大之伊子榮所信。追伊欲救田性命。因此放槍轟擊伊子榮云。且聞律師欲用信耶穌教之高麗人于昌全。為烈士證人。證明烈士有癡狂之狀。惟因原告律師不准加添證人。反對甚烈。被告辯護律師。駁之亦更激烈。於是將律例書擡上公堂。互相指證。此劇烈之舌戰。約歷一點鐘之久。蓋日本政府所延律師。瑞天氏不肯稍讓。而為烈士辯護之律師三人亦皆不讓步也。官乃判云。兩造所言。皆屬有理。可准高麗人于昌全為證人。將彼所見者陳訴。於是于某供稱。學生於去歲十一月與工人一隊。從羅生來本埠。寓於高麗人耶穌教堂。自此乃與張相識。張常將高麗慘亂情狀。對伊談訴。一

連二十餘日。無日不言。有時竟費時至四五點之久。每至激烈淒慘之處。則露有狂態。談至日本兵士慘殺男女老幼時。即憂高麗有種滅之日。必流淚痛哭。有一次張謂伊子榮身任高麗皇之顧問官。乃親往皇宮。從高麗皇之手。奪去高麗國之璽。蓋於約上。遂將高麗斷送於日本。自後永為日本之保護國矣。又有時與之遊玩。伊忽然停而不動。自言自語。問伊何所思以致如此。伊謂心懷故國。致我不願行動云。于昌全又云。伊與張現時正在著書。記述日本兵士慘殺高麗婦孺之事。而適遇伊子榮來金山大埠。該書尚未絕筆云。言至此。復將相片一張呈驗。內影有高麗人兩名。立於高麗國旗之下。一人為張烈士。其一即于昌全。片下註有高麗文字。譯言之。其意係願犧牲性命以救國云。此日審畢于之口供。伊子榮之妹在衙聽審。亦伸一面之詞。將高麗皇用黃緞所寫之執詞。寄來弔唁伊氏者。呈上堂官。內寫高麗全國人民。皆因伊氏被殺。甚為感傷云云。且謂此文字在高麗追悼伊氏時。曾宣讀於衆。

如此可知高麗人並無仇視伊氏之心云。越日。再審。先開
管理高麗人耶穌教堂之章某。章某供稱。以其意見測之。
張實是癡狂。因張最好讀祖國之新聞。因此遂常起憂鬱
憤激之狀。最不滿意之事。乃高麗派委員赴海牙城和平
會。其結果反致伊藤將高麗全國佔去。且解散高麗兵士。
因此往往憂鬱苦罵。又張嘗謂日本派兵圍高麗皇宮。防
備高麗皇。不使逃走。又迫簽約章。將高麗送歸日本保護。
是時有高麗愛國志士。密謀盜國璽。沉之於淵。然此事為
顧問官伊子榮所阻。其後伊氏竟奪此璽。借蓋於約上云。
又謂張所最惡者。乃日本禁止報界。凡關於日本之事。皆
不許發表言論云。又日本兵士。無端殺高麗人。嘗有農
夫一人。手執禾鏟。日本兵士以為革命黨。立時槍斃。又有
樵夫一人。手執斬柴之斧。亦被槍殺。又張最憤激者。乃江
尼帖報所載伊子榮之言。因伊氏謂高麗人甘心情願歸
日本保護。且以此事為滿意。經毀高麗人實甚故也。其後
審驗癡狂之醫生供云。張此數日之舉動。不類癡狂。而日

政府所謂之珊天氏律師。聞被告駁原告第一次之駁論
後。即主張田明雲為先擊伊子榮者。係與兇手張仁煥同
謀。謂兩人同至碼頭行兇云。約翰巴烈律師代張辯護。即
隨珊天律師之後駁之曰。珊天律師謂田明雲同謀往碼頭
行刺一說。全無憑據。又駁彼所有證人。皆未曾親見田
張兩人同在一處。其實係因張見同國人田明雲。為高大
之伊子榮所追迫。誠恐為伊所害。故特執擊伊以救之云。
又謂凡人無論癡狂與不癡狂。皆應用己之武力。防衛己
身。並保護他人。即狂人亦宜與有思想之人同科。又對陪
審員。謂諸君今日所欲解決之問題。亦甚明白。設有一人
具有公道思想。於三月二十三號。見伊子榮追逐田明雲。
欲行殘害。則阻止伊氏者。其人是否公道。又謂張與田明
雲所行之事無涉。並不能代伊擔其責任。因無據指明兩
人協同密謀故也。此日兩造為最激之辯駁畢。遂由陪審
員下其判決。然以案中情節既重。陪審員亦多左右之見。
遂投票公決。卒於次日下判定。以監禁二十五年。噫異矣。

日本淫盜電小僧歷史 (東洋花蝴蝶)

我國小說戲劇中有淫盜花蝴蝶一齣。久膾炙庸夫俗子之口。今日日本新被捕之著名淫盜名電小僧者。事頗與之相類。其人身輕似燕。步捷如猿。玲瓏活潑。往來倏忽如電。故羣呼爲電小僧。日本貴族夫人閨秀及女學生等被其淫誘者。不下數十輩。爰將電小僧之歷史。述錄於左。以供閱報諸君茶餘酒後之談資。

電小僧被捕時之狀態

大坂堂島濱明治旅館。裝飾華麗。風景優然。於本年(東歷)二月十九日。突來一紳士裝束之美男子。舉止闊綽。衣服醜麗。詩計眼鏡均金質。手上之鑽戒燦亮如貓兒眼。自稱爲醫學士。到即簽名於旅館簿中。曰田中半三郎。下署琦玉縣人。是夜召舞妓二人侑酒。開懷暢飲。燈燭人靜。肉慾大熾。擬留其一住宿。館主人却之。卒不果。二十日。有一人來訪。不知其姓氏。自稱曰弟。授以巨金而去。二十一日晨。該紳士易穿雁尾服。對鏡再三而出。將及館門。忽

有警察署越村刑事至。攔阻其前。詢之曰。汝何名。汝果名田中半三郎乎。該紳士色驟變。越村刑事盤詰再三。始供稱向爲東京醫師。時計眼鏡等物。均係竊得者。當即拘至警察署。復加訊究。由懷中搜出醫學士上村良之名刺。及東京植村春子受取匯款之證書。與二十二元之匯券。於是警察始恍然知爲赫赫有名之劇盜。卽屢次越獄之電小僧也。春子爲其情婦。早在鎌倉警察署供出。故大坂警察知之。此次越村刑事所以突來掩捕者。因館主人見其揮霍過甚。恐非善類。且每日遍閱東京新聞紙。故潛赴警察署報告也。

電小僧作惡之手段

電小僧係琦玉縣人。本名西尾柳。爲西尾多六之長子。現年二十五歲。幼時卽喜擊劍柔術之類。及長。習音樂。善繪畫。復工跳舞。有非常之技能。凡日本華族女子聞聞千金。或開跳舞會。或開音樂會。或開展覽會。非有電小僧不歡。以故電小僧之足跡。常徜徉於東京大坂間之俱樂部。每

逢婦人會。電小僧必至。至則一般貴婦人。羣起歡迎。爭相握手。咸以電小僧爲當世稀有之美男子。會場數百人。視線均注射於電小僧之一舉一動。苟一得電小僧之顧盼者。則羣以爲大幸。或託其繪肖像。或與之換照片。如牧野子爵夫人田中少佐夫人等。均與之有密切之關係。當時嘗以電小僧爲上等紳士。而不知其乃著名之劇盜也。

電小僧第一次被捕

明治三十七年十二月中。以青嶋取財案。被繫於東京銀座橋之監獄。有住橫濱之渡邊某。素以任俠自豪。設法出電小僧獄。而迎居其家。渡邊某本家貧。電小僧思有以周濟之。於是出其袂篋穿窬之手段。先後竊取浦和裁判所長之金飾。西園寺侯爵別墅之銀洋。井伊伯爵夫人之金圓。及其他東京橫濱間貴顯皇族邸宅之品物。共約三萬餘圓。日本偵探密布。四出嚴緝。竟不能得其蹤跡。警察之聲價一時頓落。亦可見電小僧之手段矣。

電小僧第二次被捕

今年一月二十九日。電小僧偶遊大坂。突爲鎌倉警署拘獲。警長命將一生事實詳供。電小僧曰。詳供固可。然與余有關係之夫人小姐及女學生等姓氏。須請警長祕密。以全彼等名譽。方可實供。警長笑而諾之。電小僧復要之曰。倘警長背約。余必不願久羈於此。警長復允之。乃將大家豪族之婦人。與彼往來交接之始末。一一直供。不料電小僧詳供之後。警長忽然食言。竟盡發布。(供詞詳後)電小僧在獄聞之。不勝憤懣。遂於二月十日越獄而出。

電小僧第三次被捕

電小僧自鎌倉越獄後。逕往東京。十二日夜。宿於千代子之家。翌日至青山墓地中。掘取舊藏之金圓。即在市購買僧衣一襲。易游方僧侶裝束。徒步至箱根。又至靜岡。復易紳士服式。以日洋數十圓。由郵局匯交其情婦植村春子。旋赴西京。住菊屋旅館。十九日至大坂。意欲搭郵船至中國。做一番事業。不料是日復爲警察拘住。即在大坂堂島濱明治旅館中盤獲是也。電小僧在大坂被拘後。談笑如

常。形色不變。夜間仍酣睡如故。警察日夜巡視。至二十三日午前。由大坂地方裁判所審訊。觀者異常擁擠。咸詫爲奇事。訊畢。即由鎌倉警署特派刑事巡查多人。來大坂迎提。復由大坂警署加派數人護送前往。一般婦女。均爲之歎息扼腕不置。電小僧被捕時。東京各新聞紙。得訪員專電報告。立即刊發號外。次日詳載其事。民間譁然。爭相購閱。市肆店舖中。幾無人不談電小僧事。

電小僧關於女學之影響

電小僧在大坂警署時。有詰以情婦之關係者。電小僧云。日本之女子。多虛榮心。而思想淺薄。朝日新聞論此二語。謂其最中竅要。非參透日本女子性情者不能道。現今日本全國如電小僧者無限。持無電小僧之技能耳。故自此事發布後。各女學校之倫理教師。均於講義中寓非常警戒之訓詞。亦可見其影響於女界者大矣。

電小僧所供婦人之關係

電小僧於第二次被捕後。在鎌倉警署中。供出華族之夫

人閨女及女學生與彼有關係者甚衆。其愛情最深者爲植村春子與千代子。茲略述如左。

▲植村春子與千代子。五六年前。電小僧嘗寄宿於東京市青山植村マス之家。マス爲植村刑事之未亡人。有二女。長曰春子。次曰千代子。千代子在麻布高等女學校肄業。風姿綽約。玉樹亭亭。推爲全校美人之冠。其姊春子。貌亦秀麗。時人稱爲雙美。電小僧先與千代子私通。後及其姊春子。電小僧在警署供出後。警長即傳千代子詢問。供稱天下之美男子。總無有出電小僧之上者。其繪畫音樂跳舞等。亦無一不稱絕技。故無論如何醜陋之女子。未有不一見生憐者。初不意其爲著名之劇盜也。言畢掩面大哭。見者咸爲酸鼻。聞千代子現懷有四箇月之身孕云。

▲中島蝶子。明治三十九年之秋。電小僧屢開音樂會於麻布中島蝶子之宅。蝶子爲小學校裁縫科教師。係某軍人之未亡人。面貌醜麗。如初出水之芙蓉。性情尤極和婉。羣稱爲慈善教師。嘗蝶子在小學校時。購置許多樂器。

招集許多青年男女。或假宮丁町之教會。或在自己宅內作會場。會中幹事。必須知名之士。則羣推電小僧當之。實則所謂幹事者。不過隱為青年男女之媒介而已。故一旦得與繡交。咸露非常快樂之狀態。電小僧之開音樂會自此始。而與蝶子之感情亦自此日密矣。

▲四竈蘭子與國會子。四竈蘭子。為著名音樂師四竈納治之女。其家在麻布霞町。蘭子情其母及兩妹國會子。清子共居。明治四十一年四月。電小僧忽穿帶東京美術學校之制服制帽。至蘭子家投刺。願執弟子禮。求教音樂。蘭子許之。嗣入音樂會未久。即以所居過遠為詞。請託庇字下。時電小僧已博得四竈全家之歡心。遂掃榻迎居其家。相處既久。漸益親暱。蘭子姊妹每於會場中。必稱電小僧為哥哥。并贊歎其學問。謂電小僧係在外國留學。專修繪畫音樂等科。而現方歸國者。電小僧在蘭子家。揮金如土。毫無吝色。於是蘭子姊妹。遂入其彀中矣。去年六月。在東京神田區青年會館。開慈善音樂會。即潛與蘭子私通。

刻已有九箇月之身孕。繼與國會子私通。凡音樂會中女生徒數十人。被其玷污者甚多。其後電小僧另賃一宅。蘭子與國會子。每夜必同赴陽臺。其父常出外旅行。其母亦不知管束。國會子美如神女天仙。異常鮮豔。蘭子則貌似幽蘭。稍為靜穆。電小僧以國會子貌勝蘭子。倍加憐惜。而蘭子因生非常之嫉妒。輒暗地灑淚。而一家之口角以起。電小僧不免稍稍厭惡。遂移其愛情於植村氏之姊妹。即舍四竈氏家而移居焉。

▲川喜多大尉之未亡人。川喜多大尉自賣國奴案發覺。當即自盡。其夫人現任東京府錦町。素有美婦人之稱。某日在音樂會。見電小僧即鍾情焉。遂與之私通。自電小僧罪狀發布後。大尉夫人非常驚懼。自悔無面目見大尉於地下。暗親戚於將來。欲求一死以自雪。屢經同伴勸慰不從。決意自殺。十八日午後三時。在錦町家內忽患癡狂。時歌時哭。至今未愈。

▲子爵小姐之被殺。電小僧在鎌倉署供出許多婦女

中。尙牽涉東京海江田子爵之小姐。經警署傳詢。當日由子爵代至。據供伊女現僅七歲。斷無與電小僧有關係之理。警長未肯深信。答云。余常派人詳細調查。請子爵先回邸宅。子爵遂諾諾而返。亦一奇事也。

總述 電小僧之歷史大略如此。目今大坂等處之婦人。會。陡然減少其興趣。女學生之父兄亦皆約束其女弟子。勿使時常入會。一般婦女聞電小僧事而痛恨之者。固亦有之。然尙有咨嗟太息者。不勝其惋惜者。夫以電小僧之惡迹昭彰若此。而婦女猶且惋惜之。可見其媚術之工。被其迷惑而不知返者。乘矣。其父西尾多六。現特伊甥議員仲幾太郎氏度日。自聞電小僧被捕信。大爲快樂。蓋恐其作惡愈甚。將來或被牽累云。

按電小僧審訊後情形。現尙未悉。將來如何判定其罪案。能否不再被其免脫。亦在不可知之數。記者述此事。不禁喟然有感於電小僧之言。電小僧之言。何如曰。日本女子多虛榮。思想淺薄。竊謂世界女子。被此二語。

之毒而流入於非爲者。甯獨日本有志振興女學者。亟當研考婦女之心理。於教科書中。應卽此二語而思。所以補救之術。則獲益當非淺鮮。吾國女學初興。其第一障礙。卽在女學生胸無主宰。往往誤認蕩檢。闕爲文明。不堪入耳之事。時有所聞。於是父兄之愛其女子弟者。相以入學爲大戒。而女學遂永無發達之望。蓋中國流蕩子弟。則身女學界者不少。雖其濟奸之學問。遠不如電小僧。然出其小技。已足惑亂婦女。而有餘。電小僧之語。尤切中我國女界之普通心理者也。端風化而昌女學。是所望於當世之教育家。

商 務 印 書 館 新 出 版

日 語 讀 本

中國近來新學若理
 化若政治大都尚
 幼稚時代不能取
 徑於日本則日語
 焉然以中國人而
 日語與日本自學
 其國語途徑既異
 法必殊內崛維文
 現在山東高等學
 擔任日語教授歷
 既久閱歷尤深茲
 以其經驗材料為
 國生徒編成此書
 分四卷

第一卷片假平假 名文字發音又	讀本十六課並	索引凡五十頁	第二卷讀本三十 四課並索引凡	五十八頁	第三卷讀本三十 四課並索引凡	一百十六頁	第四卷讀本五十 四課並索引凡	一百五十頁
-------------------	--------	--------	-------------------	------	-------------------	-------	-------------------	-------

用 潔 白 紙 張 印 刷 製 本 精 美 全 部 四 冊 定 價 墨 銀 壹 元 四 角

和文讀本入門

一册 二角

此書為讀本之前所讀之書可作教科用
亦可為自修用凡漢字旁註假名每課末
又加附釋力避煩冗以簡明為主使學者
易得和文根本上之知識

和文漢譯讀本

八册 一元

日本為同文之國欲謀輸入文明自以學
習和文為便是書初版頗為學界稱許茲
特用最新本詳加校訂字字斟酌絲毫不
失原意可為初學津梁

東文法程

一册 五角

習東文者大都為能文之士故尤汲汲欲
通其文法是編凡十九章自字母音韻以
及文字之名稱連合解釋逗頓與夫合字
符號新字譯文無不具備誠譯學之津梁
也

日本文典

一册 七角

是書分三篇其特色在處處以今文為標
準即練習所舉亦無一非明治時代文章
故原書有明治文典之稱誠可稱為惟一
嶄新之作日本各中學堂教授文法採用
此書為獨多即此亦足窺其價值

文苑

長樂高公嘯桐。以疾沒於滬上。同人相與作爲詩古文詞。以道痛惜之意。佳製甚多。不及徧登。擇其尤者。錄於左方。漪香主人謹識。

高梧州詠

侯官吳曾祺

維宣統元年二月十三日。長樂高公嘯桐病沒於滬江寓次。嗚呼哀哉。公沒之前一年。大臣有薦公應御史試者。公至。試第一。而公故伉爽自喜。抵掌論天下事。侃侃無所諱匿。一時貴臣號爲有氣力者。恐公進且不便於己。以計沮之。竟罷去。公既歸。靡日不以國事爲意。會先皇升遐。外議籍籍。以謂亂且起。公聞之。大戚。乃爲書數千言。抵京師。皆時政之大者。世固不得聞也。時公已病甚。恒晝夜歎咤不自甯。人有勸公宜稍自逸。毋大苦。公感其意。然卒不爲止。病革時。詢以家事。不應。忽大聲呼曰。氣機轉。中國有望。目遂瞑。嗚呼。此亦可以覘公之志事也已。予交公二十年。於公習以謂古之傷心人。公殆是矣。乃撫其生平大略而爲之誄曰。患氣方積。時豈無人。惟其不用。乃與亂鄰。猗與我公。絕類軼倫。行爲士表。學乃世珍。孝友

之性。根於道真。廉介之操。規約矩循。公之志事。寡愉多呻。萬感所集。叢刺在身。公之議論。吐故離陳。導其機倪。以決其堙。如幽得燭。欲渡獲津。精思所積。乃通於神。方公未出。講學是務。四方學者。負笈來赴。孰稽非疑。及領自悟。相材而培。合冶用鑄。以其晷間。稽求掌故。上下千年。豁其差互。口講手畫。博而多趣。名流漸親。耆宿亦附。光華尙韜。名德已樹。四十之後。公始出游。一日之間。名聞諸侯。禮之上賓。有事諮謀。長裾旣曳。前箸是籌。手握郡章。來守梧州。梧俗好鬥。朝暉暮仇。懦者閉匿。無罪而囚。公至數月。教令大修。武而不健。仁而不柔。野無愁歎。路有輿謳。有命自天。俊乂攸致。獻替是司。疆禦無避。公試於廷。懇款陳義。哀然舉首。大鑿羣議。帝命近臣。嚆咨爾位。孰是人斯。陰賊多伎。謂公之來。且敗吾事。樂彼媿譽。怵此瑰異。媚疾之私。何所不至。君門九重。方躋而墜。人爭惜。公大用不施。我獨賀。公脫此鞶羈。早眠晏起。飽食而嬉。公曰。忍哉。非義之宜。獨樂良。是先憂其誰。吾胞。吾與前民。我師。景皇升遐。公病支離。家人相戒。勿使公知。公一聞之。涕下交頤。憤積損性。憂多傷肌。病如可療。此則何醫。屬纊之頃。語不及私。大聲疾呼。中國可爲。可爲不爲。伊誰實尸。知公此去。屬有餘悲。嗚呼哀哉。公之生平。待人不欺。人之有過。正詞相規。人或內慍。私相警警。久乃大覺。謂公可思。人有急難。仗公扶持。公之赴之。拯溺餽饑。願

或不獲。力則不遺。公之好客。性實爲之。足跡所至。霧集景隨。獲接素心。公頗爲怡。語雜莊諧。聽者忘疲。公死之日。同聲涕洟。遠近奔赴。惟恐後期。盛德之感。乃至於斯。嗚呼哀哉。自我中年。習爲文章。如行大野。四顧彷徨。聞人議論。肆口聾張。是甘非苦。譽紫訾黃。聞公有言。脫去故常。公善裁別。析入毫芒。授我祕鑰。抉其幽藏。別公十年。業墮意荒。白頭重晤。私願幸償。偶有述造。俟公來詳。同志日少。知音云亡。追念疇曩。如何可忘。嗚呼哀哉。

祭高公嘯桐文

侯官王壽昌

維宣統元年閏二月七日。王壽昌謹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於亡友高公之靈曰。嗚呼。戊申之始。公病在痞。憤國之偷。日以求死。求死不死。其或有俟。戊申之末。竊政方脫。公謂有爲。日以求活。求活不活。士氣乃奪。公之云亡。令聞益彰。四方爭轅。弔以文章。彼忌公者。怙權不捨。一遭斥逐。氣塞聲下。清議在人。曾不汝假。嗚呼。世間失得。較若毫芒。守道之士。屈短伸長。方公迴車。辱訊我瘍。我起公病。遽問於牀。猶攻我過。不爲病妨。賢者不祿。不肖者存。是亦可慨。孰叩彼蒼。公之彌留。我實在傍。謂氣機轉。中國有望。我不敢忽。題之公堂。公今往矣。音尙琅琅。徘徊一念。百結此腸。嗚呼尙饗。

祭媿室先生文

侯官嚴復

維宣統元年後二月七日丁亥。嚴復謹以斗酒隻鷄。致祭於亡友。媿室高先生之靈而哭之。曰。嗟嗟。媿室。乃遘斯疾。治療無功。畢命計日。朋友親愛。心肝懸絲。而子夷然談詠益奇。人悲者死。人私者已。而子用愛。常從物起。知死不遠。忍疴匿瘵。有來視者。歡笑在顏。直至易簀。神明湛然。行亦不惡。無爲祈天。猶有二者。上下胸臆。親者吾弟。大者吾國。國何時轉。弟何時見。庶幾皇天。惜此微喘。弟今歸矣。後十二日。臨終大呼。國轉在卽。嗟嗟。媿室。性與道幾。奉生正命。終始無違。友或有言。不恭而隘。若論私謚。吾曰。康介。不肖獲交。爲時已僅。離合十年。知子不盡。記在戊戌。子登吾堂。虛舟相值。澹若兩忘。庚子海填。避兵狼狽。子不我遺。載加盼睞。嗣吾遊燕。子適兩粵。中無一字。相問寒暄。形情密邇。始丙午冬。汝韓吾孟。須如駭蠶。客春赴試。胡再不吝。苞苴朋黨。子去奚爲。報國熱誠。老不擇術。舉首虛褒。歸竟賦鵬。四海贈答。可束牛腰。吾知子意。病中自憐。哀聯輓語。垂垂滿家。嗟嗟。媿室。汝見之耶。百歲剎那。死吾不慟。向老喪朋。祝予實痛。靈魂舊說。百思不通。來告文度。能如林公。嗚呼哀哉。尙饗。

挽高嘯桐同年

聞君憤慨傷時語。病骨全銷氣未銷。熱血一腔無地灑。英雄九死待誰招。平生孝友非新學。

閩縣鄭孝胥

舉世炎涼自後凋。宣統紀元雖及見。欲將小傳屬先朝。

嘯桐先生同年輓詞

義甯陳三立

隔歲欷。傾病榻。身尚懸羸影。對嶙峋。天心竟忍孤吾黨。風氣仍能妬道真。飛咽巫咸應下視。化魂杜宇得相親。賸悲滬畔移情處。重訪成連到海濱。

輓高嘯桐夫子

李宣龔

忍淚終難盡。誰能識此悲。下車空躑躅。入巷尚猜疑。事已三年慟。來方五日遲。棄官果何謂。一訣負吾師。

輓高嘯桐先生

廬江陳詩

皇朝舉廉吏。彭郭一時奮。烈祖貽嘉謀。明堂發清問。長樂惟其人。閩士曰後勁。赤墀萬言策。修辭必以正。歸然冠異軍。殿上蒼鷹隣。忽聞臧辰蔽。共歎劉蕡憤。胸中磊塊多。積痼致躬殉。一瞑遂萬古。遺象鬚眉峻。相逢俄十年。風義夙所敬。庚子秋晚於吳北山先生座上遇公。聞揮灑述憲伯死太史殉難時。

輓高嘯桐先生

趙炳麟

故人舍我已吞聲。我意故人身尚生。修書迢迢託雙鯉。猶似平時講學情。昨朝入值崇政殿。

聞君消息心惶驚。倉皇攜酒江亭奠。一滴椒漿涕淚橫。

鳴榔託余為序文余於近日方寄去
各以學問相勉二月二十三日在

內廷會講進講事宜始開劉幼雲京師言痛病沒是
日林晴嵐約其友人附甲於南然事余語然為之源下
可憐手足已痺痿。為我出處猶丁疇。天生英傑本佐世。合當管樂同崢嶸。如何一籌尙未展。
身先朝露歸邱壑。鵲鶴在林鳳鳥散。蒼茫四顧衷忡忡。知君魂魄倘不沫。會作胥濤虜海鯨。

挽高嘯桐太守

侯官沈瑜慶

陽城昔教授。鄉里薰善良。佐幕忽治郡。衆弛乃畢張。羣公交論薦。召試登明堂。晚遇握長算。報國惟文章。好道取盜憎。明夷豈伴狂。海上望烏號。憂時頭如霜。扶病促我行。手書莊且長。我實負諾責。莒戒誓勿忘。天聽如人意。迂叟方治裝。江亭為位哭。公靈宜質旁。鄉信來白鴈。客夢熟黃梁。天涯老同叔。初平尋襄糧。雪涕陳與林。奠醑齊傾囊。

商務印書館通信購書章程

本館總發行所設在上海各省分館現已設有一十八處販賣所數百處以便採購惟我邦幅員廣大勢難徧及茲定通信購書章程條列如下

一採購圖書者務將名目及書價寄費逕寄本館得信後立即照信配齊原局寄奉斷不致誤

一圖書概照定價核算若為數較多可酌量折扣臨時函商定奪

一寄遞款項或由信局兌寄現銀或由郵局購買匯票均隨 尊便惟必須掛號或取收據以免遺失其免費滙費由購書人自理

一欲託本館選擇圖書者可將種類部數及用書者之程度詳函見示本館當代為慎選以副雅意一僻遠之地信局郵局不能匯兌款項者其書價及寄費可用郵票代之辦法如下

(甲)郵票以一角二角者為限如有零數可將一二分者合足三角以上者不收

能購書九角(因本館將郵票售出時均須折扣故以九折計算以少賠累)

(丙)郵票有污損及不能揭開者不收寄時務須用原來蠟紙分別襯隔俾免膠液黏著致難揭開

(丁)不收之郵票當即寄還原主其郵費即由所寄郵票中取用

一書籍寄費郵局信局各自不同本館特定折中辦法如下

(甲)寄費照書價加一成如購書一元者應加寄費一角

(乙)郵局寄費至少須五分

(丙)信局寄費至少須一角

(丁)此項寄費如本館用剩有餘是當照數寄還以昭信實

一欲得本館書目者請專函示知當即寄奉

三井洋行

總行在日本國東京

分行

本國

札幌 函館 橫濱 名古屋
 大阪 神戶 門司 若松

唐津 長崎 口之津 三池

臺北

清國 廣東 廈門 上海 漢口

芝罘 天津 牛莊 大連灣

韓國 京城 仁川

印度 孟買

香港

爪哇

馬尼拉

新嘉坡

大英 倫敦

德國 漢堡

美國 紐約 舊金山

新金山 西土尼

啓者本行開設上海有年歷蒙各省紳商垂顧貨真價實莫不交相稱譽現將專辦東西各國各種貨物略舉名目開列於後

軍裝 煤炭 五金 棉花 棉紗 棉布 絲

布 火柴 人參 木料 米 雜糧 各樣機

器 洋灰 紙煙 各種雜貨

再代辦各國有名水火保險公司事務以及東西各國有名商工公司事務發售貨目開列於後

兵船 輪船 軍火 紡織 染色 防火 濾水

火車 製紙 印書 電氣 麵粉 皮帶 製

造銀元銅元各種機器

各省紳商賜顧本行格外克己以廣招徠請駕臨上海四川路第十七號門牌面議可也

日本商 上海三井洋行謹啓